



立法院公報

一九三九年九月至一九四〇年五月

第三十册

第103至107期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壹零叁期

## 議事錄

### 立法院會議事錄

第四屆第一百六十九次會議事錄

第四屆第一百七十次會議事錄

第四屆第一百七十一次會議事錄

##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 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制定公務員迴避法及公務員服務規程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民國二十八年湖北省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二十八年國家普通歲入臨時及歲出預算案

一次追加預算案報告

本院外交委員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審查工業工作兒童最低年齡等公約草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外交委員會審查修正外交部組織法草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民國二十八年四川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報告

## 法規

民國二十八年廣西省六釐公債條例

都市計畫法

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

修正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條例第十條條文

修正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第一條至第五條條文

民國二十八年湖北省金融公債條例

## 命令

### 府令

渝字第一零八五號指令 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渝字第一零六九號指令 二十六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追加預算書應准公布由

渝字第一一九六號指令 修正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條例第十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渝字第一一零三號指令 修正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第一條至第五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渝字第一三六六號指令 二十六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書應准公布由

渝字第一三八八號指令 民國二十八年湖北省金融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渝字第三二二號訓令 檢發民國二十八年湖北省金融公債發行原則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令仰查照審議由

渝字第四一九號訓令 檢發民國二十八年四川省建設公債發行原則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令仰查照審議由

## 公牘

###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二十八年度國家普通歲入臨時及歲出經臨第一次追加預算書案

行政院咨請審議外交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由

考試院咨送全國人才登記規程請予查照由

考試院咨送高等考試合作行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請予查照由

考試院咨送高等考試經濟行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請予查照由

### 函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國民參政會建議政府實行選賢與能及制定公務員迴避法兩案錄案函請查照核覆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請審議公務員服務規程由

立法部公報 第一〇三號 四號

四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一百六十九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八年七月八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獨石橋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林庚白

王曾善

趙文炳

吳雲鵬

張西曼

趙迺傳

趙懋華

羅鼎

盧仲琳

凌鉞

林彬

王崑崙

劉通

陳顯遠

趙琛

衛挺生

王秉謙

鄧鴻業

周一志

盛振為

彭醇士

戴修駿

黃右昌

姚傳法

楊功炯

黃一歐

陳長蘅

劉克擴

關素人

吳尙鷹

胡官明

董其政

羅運炎

邢志厚

何逢

張肇元

朱和中

狄膺

樓桐孫

彭養光

馮兆異

梅汝璈

史尙寬

史維煥

劉振東

吳開先

程中行

委員出席四十七人

缺席委員 馬寅初

劉盥訓

楊公達

凌冰

戴夏

綠克敬

馮自由 鍾天心 傅秉常 張維翰 葉夏聲 呂志伊

蕭淑宇 吳經熊 盤珠祚 陳茹立 王毓祥 羅桑堅贊

鄧公玄 梁寒操 吳煥章 徐元誥 陳伯莊 夏晉麟

張國元 溫源寧 全增嘏 鄭洪年 梅恕曾 貢覺仲尼

艾沙 蔡瑄 劉積學 李光漢 劉廷芳 黃金濤

簡又文 瞿曾澤 王禮錫

委員缺席三十九人

主席 葉楚傖

秘書長 吳尚鷹 代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維 速記 鄭維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日本屆第一百六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二 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三 二十六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追加預算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四 二十七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預算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已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合併審查制定公務員迴避法及公務員服務規程案

議 決 公務員服務法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八年湖北省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二十八年國家普通歲入臨時及歲出經臨第一次追加預算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一百七十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至十一時

所在地 獨石橋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梅恕曾

彭醇士

狄濟

何遜

張西曼

張肇元

吳尙廉

史維煥

黃右昌

周一志

王秉謙

董其政

史尙寬

劉通

吳章

趙懋華

朱和中

馮兆異

衛挺生

陳顧遠

關素人

梅汝璈

趙文炳

黃一歐

劉克儔

盧仲琳

陳長蘅

彭養光

林庚白

趙迺傳

戴修駿

趙琛

林彬

胡宣明

楊幼炯

羅鼎

樓桐孫

委員出席三十七人

缺席委員

劉盪訓

馬寅初

楊公達

王曾善

凌冰

戴夏

瀨克敬

劉振東

馮自由

吳開先

盛振為

鍾天心

傅秉常

祁厚志

凌鉞

張維翰

王岷崙

葉夏聲

呂志伊

蕭淑宇

吳經熊

盤珠那

陳茹立

羅桑堅贊

吳雲鵬

王毓祥

鄧鴻業

鄧公立

梁寒操

姚傳法

程中行

徐元誥

陳伯莊

夏晉麟

張國元

溫源寧

全增嘏

鄭洪年

艾沙

貢覺仲尼

蔡瑄

劉積學

羅連炎

李光漢

劉廷芳

黃金濤

簡又文

瞿曾澤

王禮錫

委員缺席四十九人

主席 葉楚傖

秘書長 吳尙鷹 代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濂

速記 鄭維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二十八年七月八日本屆第一百六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 二 二十七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追加預算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已通飭施行案
- 三 修正<sup>政</sup>內部衛生署組織條例第十條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四 修正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討論事項

- 一 本院外交委員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報告審查工業工作兒童最低年齡公約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二 本院外交委員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報告審查非工業工作童工僱用年齡之規定公約草案案
- 三 本院外交委員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報告審查紡織業減少時間之公約草案案
- 四 本院外交委員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報告審查建築業安全設備公約草案案

議 決 以上三案照審查報告暫緩批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一百七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可決人數 全體

日期 二十八年八月十九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獨石橋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王秉謙

陳顧遠

劉通

黃一歐

黃右昌

盧仲琳

趙琛

史尙寬

羅鼎

梅汝璈

梅怒曾

趙文炳

王曾善

朱和中

史維煥

張肇元

趙迺傳

祁志厚

林彬

吳煥章

吳尙鷹

盛振為

吳雲鵬

張西曼

鄧鴻業

董其政

凌鉞

周一志

彭醇士

林庚白

關素人

狄膺

彭養光

胡宣明

楊幼炯

樓桐孫

王毓祥

馮兆異

何遂

趙懋華

委員出席四十人

缺席委員

馬寅初

劉監訓

楊公達

凌冰

戴夏

維克敬

- |     |     |     |     |     |      |
|-----|-----|-----|-----|-----|------|
| 劉振東 | 馮自由 | 吳開先 | 鍾天心 | 傅秉常 | 戴修駿  |
| 劉克擴 | 張維翰 | 陳長蘅 | 王崑崙 | 葉夏聲 | 呂志伊  |
| 蕭淑宇 | 吳經熊 | 盤珠祚 | 陳茹玄 | 鄧公玄 | 羅桑堅贊 |
| 梁寒操 | 姚傳法 | 程中行 | 徐元誥 | 陳伯莊 | 夏晉麟  |
| 張國元 | 溫源寧 | 全增嘏 | 鄭洪年 | 艾沙  | 貢覺仲尼 |
| 蔡瑄  | 劉積學 | 羅運炎 | 李光漢 | 劉廷芳 | 黃金濤  |
| 簡又文 | 瞿曾澤 | 衛挺生 | 王禮錫 |     |      |
- 委員缺席四十六人

主席 葉楚傖

秘書長 吳尙鷹 代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濰

速記 鄭維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屆第一百七十次會議事錄

二 二十六年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准公布業已通飭施行案

三 民國二十八年湖北省金融公債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四 考試院咨送全國人才登記規程請予查照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外交部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八年四川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公報 第一〇三屆 立法院會議紀錄

10



###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制定公務員迴避法及公務員服務規程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查制定公務員迴避法案，及公務員服務規程案，先後奉

鈞長發下令仰審查具報等因。遵將第一案函請委員趙迺傳，陳願遠，趙文炳，趙琛，趙懋華初步審查，第二案函請委員羅鼎，趙迺傳，黃右昌，林彬，陳願遠初步審查。旋准趙委員迺傳函稱，兩案有連帶關係，請改交併案審查。當將兩案合併，改請委員羅鼎，趙迺傳，黃右昌，林彬，陳願遠，趙琛，趙文炳，趙懋華併案審查。茲准羅委員等報告稱：「於六月九日十日及十七日，先後開會審查，結果認爲關於公務員之服務及迴避，應於同一法規中規定之，惟規程含義較狹，且一經立法程序，亦未有稱爲規程之先例，故擬改爲公務員服務法。原有公務員服務規程所定之條文，均一一歸屬於本法內，關於公務員之迴避，則於本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中規定之。至其適用範圍，就本法所定，於政務官亦同受約束，良以政務官對於用人行政，其職權常較事務官爲大，似不宜有所例外。此外並於本法第十七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地方官民之招待或餽贈，第十八條規定，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以示政府革除陋習砥礪廉隅之至意。全案條文凡二十七條，謹繕列於後。是否有當，敬候公決等由，到會。當於六月二十四日本會第四屆第七十八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奉令前因，理合繕具公務員服務

法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史尙寬

### 附公務員服務法草案

第一條 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第二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第三條 公務員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為準。

第四條 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爲。

第五條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第六條 公務員對於本機關機密及未公布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公務員未得長宣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第七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第八條 公務員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第九條 公務員奉派出差，至遲應於一星期內出發，不得藉故遲延，或私自回藉，或往其他地方逗留。

第十條 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

第十一條 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公務員除因疾病或正當事由外，不得請假。請假規則，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公務員無論直接，間接均不得兼營商業，或公債交易所等一切投機事業。

第十四條 公務員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公務員不得兼任新聞記者。

第十五條 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

第十六條 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

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

第十七條 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地方官民之招待或餽贈。

第十八條 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

第十九條 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

第二十條 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

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

二、經管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

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工用物品之商號。

四、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二十一條 公務員所執行之職務，與本身或其配偶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及家屬有

利害關係者，應行迴避。

第二十二條 公務員與其服務機關之各級直接長官，有配偶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及

家屬之關係者，應行迴避，

公務員在同一機關服務，如官階相同，隸屬於同一直接長官，而有前項之親屬關係者，其任用在後者迴避。

第二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應迴避之人員，如已任用者，應予調任相當之官職。

第二十四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戒。其觸犯刑法者，並依刑法處罰。

第二十五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戒處分。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於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及其他國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八年湖北省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  
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查民國二十八年湖北省金融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一案，奉六月二十三日建訓字第二十九號。

院令，檢發原件，令仰審查具報，計檢發財政部提案及民國二十八年湖北省金融公債發行原則，條例草案，還本付息表各一份，辦畢仍繳，等因。奉此，遵經於本會第四屆第八十二次會議提付討論，議決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檢同原件呈請  
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 陳長蘅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二十八年國家普通歲入臨時及歲出經臨第一次追加預算案報告

為會同密呈具報事：案查二十八年國家普通歲入臨時及歲出經臨第一次追加擬定預算書案，奉六月十三日

鈞長建訓字第二十二號密令，檢發原件，交付會同審查，辦畢仍繳等因。奉此，遵經於本會等第四屆第二十二次會議提付審查，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吳尙鷹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史尙寬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樓桐孫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何 遂

本院外交委員會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審查工業工作兒童最低年齡公約草案案報告呈爲呈報事：查第二十三屆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工業工作兒童最低年齡等公約草案及建議書案，前奉

鈞長渝訓字第四二零號訓令，交付本會等會同審查等因。遵經先交委員戴修駿，王曾善，史尙寬，史維煥，樓桐孫初步審查，由戴委員修駿召集。嗣准委員戴修駿等報告，略開：

「查本案經於五月二日召開初步審查會議並函請經濟外交兩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審查結果如下：

一、工業工作兒童最低年齡公約草案。本公約旨在限制工礦業雇用童工，以保兒童身心

健康，第八條對於我國另有特殊規定，於我國國情尙無不合之處，與我國勞工法規亦無牴觸，擬請予以批准。

二、非工業工作童工雇用年齡之規定公約草案，紡織業減少工作時間之公約草案，建築業安全設備公約草案。此三公約所規定之事項，衡諸我國目前情形，尙難實施，擬請暫緩批准。

三、公共工程之國際合作等建議書七種。無須經過批准手續。等由到會。經於二十八年七月八日本會等第四屆第十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照初步審查報告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敬候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外交委員會代理委員長樓桐孫

勞工法委員會召集委員史維煥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外交委員會審查修正外交部組織法草案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令發修正外交部組織法草案，令仰會同審查具報等因。奉此，本會等遵即函請委員林彬、樓桐孫，趙琛、羅鼎，戴修駿先行初步審查，由林委員召集。嗣准林委員報稱，本案經於七月二十六日及三十一日先後開會，提出討論，並函請外交部行政院或派代表列席說明，結果將外交部組織法修正，凡二十四條繕請提會公決等由，到會。本會等當於八月四日開聯席會議，提付討論當經議決照初步審查報告，對外交部組織法修正通過，記錄在案。奉令前因，理合繕具修正之外交部組織法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 史尙寬  
樓桐孫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民國廿八年四川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案報告  
為呈報事；案查民國二十八年四川省建設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案，奉二十八年八月四日

鈞長建訓字第二十號令，檢發財政部提案，發行原則，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令仰

審查具報，辦畢仍繳等因。奉此，遵經於本會第四屆第八十三次會議提出討論，議決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民國二十八年四川省建設公債條例草案修正審及還本付息表修正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

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 陳長壽 謹代

衛梅生 代

## 民國二十八年廣西省六釐公債條例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爲調整二十八年年度省庫收支，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八年廣西省六

釐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八百萬元。於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六釐，自發行之日起算，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還本期限定爲十二年，自民國二十九年年起，每年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抽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四十年四月三十日全數還清。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本省營業稅收入爲基金。由廣西省政府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次還付數目，由營業稅收入項下，按月平均撥交廣西省銀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廣西省政府及財政廳各派代表一人，關係銀行推代表一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廣西省政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六條 本公債債票分十元，百元，千元，萬元四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七條 本公債指定廣西省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八條 本公債得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其中鐵價票及到期息票，並得抵納本省一切租稅。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八年廣西省六釐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還 本 數	期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八 十三 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九 四 三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	二四〇、〇〇〇	四九六、〇〇〇
十 三 一 七	七、七四四、〇〇〇	二	二四〇、〇〇〇	四八八、三二〇
三〇 四 三〇	七、四八八、〇〇〇	三	二四〇、〇〇〇	四八〇、六四〇
十 三 一 七	七、二三二、〇〇〇	四	二四〇、〇〇〇	四八八、九六〇
三 一 四 三〇	六、九六〇、〇〇〇	五	二四〇、〇〇〇	四八〇、八〇〇
十 三 一 六	六、六八八、〇〇〇	六	二四〇、〇〇〇	四八八、六四〇
三 一 四 三〇	六、四〇〇、〇〇〇	七	二四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十 二 一 六	六、一一二、〇〇〇	八	二四〇、〇〇〇	四八七、三六〇

三三	四三〇	五、八〇八、〇〇〇	九	三〇四、〇〇〇	一〇	一七四、二四〇	四七八、二四〇
十三	三一	五、五〇四、〇〇〇	一〇	三三八、〇〇〇	一一	一六五、一二〇	四九三、一二〇
三四	四三〇	五、一七六、〇〇〇	一一	三二八、〇〇〇	一二	一五五、二八〇	四八三、二八〇
十三	三一	四、八四八、〇〇〇	一二	三四四、〇〇〇	一三	一四五、四四〇	四八九、四四〇
三五	四三〇	四、五〇四、〇〇〇	一三	三四四、〇〇〇	一四	一三五、一二〇	四七九、一二〇
十三	三一	四、一六〇、〇〇〇	一四	三六八、〇〇〇	一五	一二四、八〇〇	四九二、八〇〇
三六	四三〇	三、七九二、〇〇〇	一五	三六八、〇〇〇	一六	一一三、七六〇	四八一、七六〇
十三	三一	三、四二四、〇〇〇	一六	三九二、〇〇〇	一七	一〇二、七二〇	四九四、七二〇
三七	四三〇	三、〇三二、〇〇〇	一七	三九二、〇〇〇	一八	九〇、九六〇	四八二、九六〇
十三	三一	二、六四〇、〇〇〇	一八	四一六、〇〇〇	一九	七九、二〇〇	四九五、二〇〇
三八	四三〇	二、二三四、〇〇〇	一九	四一六、〇〇〇	二〇	六六、七二〇	四八二、七二〇
十三	三一	一、八〇八、〇〇〇	二〇	四四〇、〇〇〇	二一	五四、二四〇	四九四、二四〇
三九	四三〇	一、三六八、〇〇〇	二一	四四〇、〇〇〇	二二	四一、〇四〇	四八一、〇四〇
十三	三一	九二八、〇〇〇	二二	四六四、〇〇〇	二三	二七、八四〇	四九一、八四〇
四〇	四三〇	四六四、〇〇〇	二三	四六四、〇〇〇	二四	一三、九二〇	四七七、九二〇
總計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二九、一二〇	一一、四二九、一二〇

## 都市計畫法

二十八年六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都市計畫，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都市計畫，由地方政府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及其需要擬定之。

第三條 左列各地方應儘先擬定都市計畫。

一、市。

二、已闢之商埠。

三、省會。

四、聚居人口在十萬以上者。

五、其他經國民政府認為應依本法擬定都市計畫之地方。

第四條 前條規定之地方，如因軍事地震火災水災或其他重大事變致受損毀時，地方政府認為有改定都市計畫之必要者，應於事變後六個月內重為都市計畫之擬定。

第五條 就舊城市地方為都市計畫，應依當地情形另闢新市區，並應就原有市區逐步改造。

第六條 都市計畫擬定後，應送由內政部會同關係機關核定，轉呈行政院備案，交由地方政府公布執行。

都市計畫經核定公布後，如有變更，仍應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都市計畫公布後，其事業分期進行狀況，應由地方政府於每年度終編具報告送內政部查核備案。

第八條 地方政府為擬具都市計畫，得遴聘專門人員，並指派主管人員，組織都市計畫委員會議訂之。

第九條 都市計畫委員會之組織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條 都市計劃應表明左列事項。

- 一、市區現況。
- 二、計劃區域。
- 三、分區使用。
- 四、公用土地。
- 五、道路系統及水路交通。
- 六、公用事業及上下水道。
- 七、實施程序。
- 八、經費。

### 九、其他。

前項各款，應儘量以圖表表明之，其第一款應包括地勢人口氣象交通經濟等狀況，並應附具實測地形圖，明示山河地勢，原有道路村鎮市街，及名勝建築等之位置與地名，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萬五千分之一。

第十一條 都市計劃區域，應依據現在及既往情況，並預期至少三十年內發展情形決定之。

第十二條 都市計劃應劃定住宅商業工業等限制使用區，必要時並得劃定行政區及文化區。

第十三條 住宅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居住之安寧。

第十四條 商業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商業之便利。

第十五條 具有特殊性質之工廠，應就工業區內特別指定地點建築之。

第十六條 行政區應儘可能就市中心地段劃定之。

第十七條 文化區應就幽靜地段劃定之。

第十八條 土地分區使用規定後，其土地上原有建築物不合使用規定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築。但主管地方政府認為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



其因變更使用所受之損害，應補償之。

第十九條 市區道路系統，應按分區及交通情形與預期之發展佈置之，道路佔用土地面積，不得少於全市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條 市區道路之縱橫距離，應依使用地區分別定之。

第二十一條 市區主要道路交叉處，車馬行人集中地點及紀念物建築地段，均應設置廣場，並應於適當地點設置停車場。

第二十二條 市區公園依天然地勢及人口疏密，分別劃定適當地段建設之，其佔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市面積百分之十。

第二十三條 市區飲用水以自來水為原則，其未能設備自來水者，其飲用水源應有衛生管理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市區飲用水源地域，不得有排水溝渠之灌注及妨害水源清潔之設置。

第二十五條 市區內中小學校及體育衛生防空消防設備等公用地之設置地點，應依市民居住分佈情形，適當配置之。

第二十六條 市區垃圾糞便利用水道運出者，其碼頭應設於距市區一公里以外之地位。

第二十七條 市區公墓應於適當地點設置之。

第二十八條 都市計劃得分期分區實施。

第二十九條 新設市區，應先完成主要道路及下水溝渠等工程建設。

第三十條 新設市區建築地段，應儘先完成土地重劃。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得由各省市政府依當地情形訂定，送內政部核轉備案。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 二十八年六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經濟部爲推進全國合作事業，設置合作事業管理局。

第二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置左列各科。

一、第一科。

二、第二科。

三、第三科。

第三條 第一科學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人事之管理事項。

第四條

- 四、關於經費之出納事項。
- 五、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推進全國合作事業之計劃事項。
- 二、關於合作社業務經營方法之設計事項。
- 三、關於合作指導方法之研究事項。
- 四、關於直轄合作實驗區之籌設管理事項。
- 五、關於全國合作事業之調查事項。
- 六、關於合作刊物之編輯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全國合作組織之推廣及改進事項。
- 二、關於訓練合作社職員社員之倡導事項。
- 三、關於合作社及工作人員成績之審核事項。
- 四、關於促進合作事業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之聯繫事項。

第六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設局長一人。承經濟部部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監督所屬職

員。

第七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設祕書一人。承局長之命掌理交辦事項。

第八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設科長三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項。

第九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設視察八人至十二人，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分別派赴各省布擔任巡迴視察合作事項。

第十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設科員九人至十二人，辦事員九人至二十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事項。

第十一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局長，簡任，祕書，科長，薦任，視察三人，薦任，餘委任，科員辦事員委任。

第十二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設會計主任一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掌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十三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得酌用雇員，並得招收見習員。

第十四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辦事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第一條三第五條條文  
二十六年七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在抗戰期間有左列過分利得之一者，除依所得稅暫行條例徵稅外，依本條例加征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

一·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之營利事業、官商合辦之營利事業及一時營利事業，其利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

二·財產租賃之利得，超過其財產價值百分之十五者。

第二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爲中央稅，其征收事務由所得稅征收機關兼辦。  
前項過分利得稅，自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征，依其利得之性質，按年按月或一次征收之。

第三條 第一條第一款資本額利得之計算及資產之估價，準用所得稅暫行條例關於資本額所得額及資產估價之各規定，但公積金不得併入資本計算。

已納或應納之所得稅，及第一條第二款財產之折舊，於計算過分利得額時，不予減除。

第四條 第一條第一款利得，按左列各級稅率徵稅。

- 一·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一至百分之二十五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
- 二·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三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五。

- 三．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十。
- 四．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十。
- 五．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十。
- 六．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一律征百分之五十。

第五條 第一條第二款利得，按左列各級稅率征稅。

- 一．利得額超過其財產之價額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
- 二．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五。
- 三．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十。
- 四．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十。
- 五．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十。
- 六．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一律征百分之五十。

民國二十八年湖北省金融公債條例 二十八年八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為辦理農民貸款，撥繳湘鄂糧食管理處資金，暨增加湖北省銀行資本謀產業經濟之發展，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八年湖北省金融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八百萬元，於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一日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六釐，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第一年祇付利息，自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起算，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抽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四十年六月三十日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十五日由財政廳在省府所在地執行，由財政部審計部省政府及當地商會銀行錢業兩公會各派代表會同監視。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農貸利息收入，糧食管理處省銀行股利收入興山礦產收益，及騰出原抵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基金之營業稅，全數撥充，由湖北省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期本息數目，按月撥交湖北省銀行，收入湖北省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本公債基金戶帳，專款存儲備付，如有不敷，由財政廳在其他省稅收入項下，隨時如數撥補足額。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湖北省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機關爲經理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中籤債票到期息票並得抵納本省一切地方租稅。

第九條 對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八年湖北省金融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付數	次數	還本數	期數	付息數	本息共數
二八	一	三	八	〇	〇	〇	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九	六	三	八	〇	〇	〇	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九	一	二	八	〇	〇	〇	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	六	三	七	八	〇	〇	〇	三九五二〇〇
三〇	一	二	七	六	八	〇	〇	三九〇四〇〇
三一	六	三	七	五	〇	〇	〇	五四五六〇〇
三一	一	三	七	〇	〇	〇	〇	五三六〇〇〇
三一	六	三	六	八	八	〇	〇	五二六四〇〇
三二	二	三	六	五	六	〇	〇	五一六八〇〇
三三	六	三	六	四	〇	〇	〇	五〇七二〇〇
三三	一	二	五	九	二	〇	〇	四九七六〇〇
三四	六	三	五	六	〇	〇	〇	四八八〇〇〇
三四	一	二	五	二	八	〇	〇	四七八四〇〇



三五	六三〇	四・九六〇・〇〇〇	一二	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	一四八・八〇〇	五四八・八〇〇
三五	二二二	四・五六〇・〇〇〇	一三	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	一三六・八〇〇	五三六・八〇〇
三六	六三〇	四・一六〇・〇〇〇	一四	四〇〇・〇〇〇	一六	一二四・八〇〇	五二四・八〇〇
三六	二二二	三・七六〇・〇〇〇	一五	四〇〇・〇〇〇	一七	一一二・八〇〇	五一二・八〇〇
三七	六三〇	三・三六〇・〇〇〇	一六	四八〇・〇〇〇	一八	一〇〇・八〇〇	五二〇・八〇〇
三七	二二二	二・八八〇・〇〇〇	一七	四八〇・〇〇〇	一九	八六・四〇〇	五六六・四〇〇
三八	六三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八	四八〇・〇〇〇	二〇	七二・〇〇〇	五五二・〇〇〇
三八	二二二	一・九二〇・〇〇〇	一九	四八〇・〇〇〇	二一	五七・六〇〇	五三七・六〇〇
三九	六三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二〇	四八〇・〇〇〇	二二	四四・二〇〇	五二三・二〇〇
三九	二二二	九六〇・〇〇〇	二一	四八〇・〇〇〇	二三	二八・八〇〇	五〇八・八〇〇
四〇	六三〇	四八〇・〇〇〇	二二	四八〇・〇〇〇	二四	一四・四〇〇	四九四・四〇〇
共			計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四八・〇〇〇	一一・六四八・〇〇〇

立 法 體 系 圖 第 一 〇 三 期 接 規

五 六

# 府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一〇八五號指令 二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八年六月十四日建字第五號呈一件爲議決通過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  
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一〇六九號指令 二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日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一百六十五次會議議決通過二十六年度  
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追加預算書呈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通飭施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一一九六號指令 二十八年七月五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建呈字第八號呈一件爲議決通過修正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條例第十條條文繕呈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條例第十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一一〇三號指令二十八年七月六日

立法院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建呈字第七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一百六十八次會議議決修正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第一條至第五條條文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第一條至第五條條文，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一二二六號指令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立法院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建呈字第九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一百六十八次會議議決通過二十六年國家普通歲入支出第三次追加預算書呈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通飭施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一二八八號指令 二十八年八月一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建字第十一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一百六十九次會議議決通過民國二十八年湖北省金融公債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八年湖北省金融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一二二二號訓令 二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 二十八年六月十日國議字第二零八號函開『准行政院

二十八年六月三日呂字第一五七八號公函開，「本院第四屆第一次會議財政部提請發行民

國二十八年湖北省金融公債八百萬九千元原則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請公決一案

，經決議通過。送國防最高委員會。持回原提案及原附各件，清查照轉陳鑒核」等由。

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發行，原則通過。交立法院。相應錄案

並抄附財政部原提案及民國二十八年湖北省金融公債發行原則，公債條例草案還本付息

表函達查照轉陳，交立法院審議，並令行政院知照」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四一九號訓令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六國議字第二九九三號函開，「准行政院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呂字第七八九五號公函，本院第四二二次會議據財政部提請發行民國二十八年四川省建設公債七百五十萬元，繕具公債條例等件，請公決一案，經決議通過，抄同原提案及原附各件，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國防高委員會第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發行，原則通過，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交立法院審議」。相應抄同財政部原提案及民國二十八年四川省建設公債發行原則條例草案還本付息表，函達，請煩查照轉陳，令交立法院審議，並令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查照審議。此令。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二十八年國家普通歲入臨時及歲出經臨第一次追加預算案

二十八年六月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渝密字第六〇號訓令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年五月十九日渝歲字第二一四號密呈稱，「案查二十八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業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並奉鈞府令飭遵照辦理在案。嗣復奉到核定專案追加預算多件，茲截至本年四月底止，第彙編一次追加歲入歲出擬定預算，核計歲入臨時門三萬二千五百一十四元歲出經臨共爲五百六十二萬九千四百九十九元，收支相抵計實不敷五百五十九萬六千八百八十五元，除將不敷之款先行代列償款收入，並函達財政部查照外理合編制二十八年度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擬定預算書各爲五百六十二萬九千四百九十九元，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依法審議。傳完法定程序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擬定預算書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四一六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檢同原附擬定預算書，咨請貴院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外交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由二十八年七月一日

案據外交部呈稱：

「查本部組織法，於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以來，每感不便，對於行政效率，不無影響，似應酌予調整，以期妥善。茲擬具外交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四二〇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相應抄同修正草案，咨請貴院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考試院咨送全國人才登記規程請予查照由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現據考選委員會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呈稱：

「查為政在人，古有明訓，而鼓舞人才，必先之以搜羅與儲備。近來中央與地方各機關雖各有見及此，率都舉辦，但以需要各異，往往甄取未周，本會為選拔人才之主管



機關，當此抗戰建國之過程中，亟應舉辦各項人才總登記，以調節一般之供求，而達到人才俱備，國政咸舉之企圖。爰經擬具全國人才登記規程草案條文十一條，各附說明，並另擬製全國人才登記表一份，是否可行，理合檢同上項草案暨登記表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等情，附呈全國人才登記規程草案及登記表各一份。據此，查核所擬，尙屬妥洽。當經本院公布施行。除分別報呈咨函令行外，相應抄同該項規程及登記表咨達，即希查照，爲荷，此咨

立法院

考試院咨送高等考試合作行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請予查照由二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查高等考試合作行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業經制定，公布施行，除分別呈報咨函令行外，相應抄同該項條例咨達，即希

查照，爲荷。此咨

立法院

考試院咨送高等考試經濟行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請予查照由二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查高等考試經濟行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業經制定，公布施行。除分別呈報咨函令行外

，相應抄同該項條例咨達，即希查照，爲荷，此咨

立法院

函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之關於國民參政會建議政府實行選賢與能及制定公務

員迴避法兩案並案函請三三會議復由

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建議請政府實行選賢與能以澄清吏治及請政府制定公務員迴避法兩案，經陳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次常務會議合併討論，決議，「第一案第一項交立法院參考，第二項與第二案第二第三兩項合併，關於事務官之迴避辦法，應予規定，交立法院酌議具復」。相應錄案并檢同原建議案印件函達，即希查照議復爲荷。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請審議公務員服務規程由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逕啟者，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國議字第七五一號函開，

「准行政院二十八年四月五日呂字第三三三二號函開，

「查公務員爲國家服務，同應恪遵法度，努力奉公，其私人生活，尤應謹守繩墨，立已正人。現行官吏服務規程，規定尙欠周詳，特予酌增數案，藉資申儆，並礙改稱公務員服務規程。俾與其他法令所用名稱，歸於一致。復查公務員出差支給旅費辦法，現行法令，僅於國內出差者定有規則，出差國外者，因各國幣制不同，生活水準互異，難以釐定劃一規則，故無明文規定，然軍事外交人員之派赴國外者，實際上大都定有支給旅費辦法，而爲特種事項派赴國外者，則多係臨時核定經費預算施行尙無窒礙，惟現在政府臨時派赴越南緬甸香港等地之公務員爲數較多，爲適應事實起見。特就上列三地爲範圍，召集本院各部會同審計部派員開會討論，另定越南緬甸香港等地出差旅費規則，以資應用。經將以上兩項草案條文，提出本院第四〇八次會議決議，「通過 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相應抄同各草案請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四十次常務會議決議，公務員服務規程通過。交立法院審議後，送國民政府頒布。各機關應印發各職員，并督促注意。越南緬甸香港等地出差旅費暫行規則，准予備案。相應錄案並抄同公務員服務規程，及越南緬甸香港等地出差旅費暫行規則函達，請煩查照轉陳、分飭遵照」

等由。並抄附公務員服務規程，及越南緬甸香港等地出差旅費暫行規則各二份到處。准此，查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前經由府明令公布，此次所定越南緬甸香港等地出差旅費暫行規則，既奉國防最高委員會常會決議，准予備案，該規則第一五條文規定「自公布之日施行，似應仍由 國府明令公布以利施行。茲准前由，當經轉陳，奉

國民政府批：「公務員服務規程交立法院審議算復。越南緬甸香港等地出差旅費暫行規則，由府明令公布」等因。除函復並將前項規則由府明令公布通飭施行暨函知行政院外，相應檢同原附公務員服務規程函達

查照，迅予審議呈府公布為荷。此致

立法院

立法院公報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壹零四期

## 議事錄

###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一百七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一百七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一百七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一百七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商法委員會審查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草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福建省二十七年半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草案報告

本院經濟委員會審查修正合作社法草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現行公務員交代條例應增列關於政治工作交代之規定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追加二十六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預算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第七條至第十八條修正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二十七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案報告

算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重慶市二十八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二十八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預算第二次追加預算案報告

加預算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追認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案報告

法規

民國二十八年四川省建設公債條例

外交部組織法

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

建約建國儲蓄券條例

修正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公務員服務法

命令

府令

滬字第四零四號訓令 檢發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第七條至第十八條修正條文令仰審議由

滬字第四二三號訓令 抄發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草案令仰審議由

滬字第五零二號訓令 抄發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令仰追認由



- 渝字第五五一號訓令 戰區各省省政府委員暫准增加二人或四人令仰知照由
- 渝字第一一零號訓令 抄發修正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暨分會組織綱要令仰知照由
- 渝字第一五九號指令 民國二十八年四川省建設公債條例業經照令公布由
- 渝字第一六六零號指令 外交部組織法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由
- 渝字第一七六一號指令 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 渝字第二三三六號指令 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由
- 渝密字第四五號指令 二十八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預算業已通飭施行由

## 公牘

### 咨

- 行政院咨請審議續編追加二十六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擬定預算案由
- 行政院咨請審議福建省二十七年半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由
- 行政院咨請審議續編二十七年年度（七月至十二月）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案由
- 行政院咨請審議重慶市二十八年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由
- 行政院咨請審議二十八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經隔第二次追加總預算案由

### 函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公務員服務法經陳奉決議修正通過關於公務員之迴避辦法應另定之函建查照由

立法院公報 第一〇四期 目錄

四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一百七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八年九月二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獨石橋本院會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黃一歐

周一志

陳顯遠

劉通

王曾善

戴修駿

劉克儻

王毓祥

梅汝璈

彭醇士

黃右昌

趙迺傳

史尙寬

趙琛

王秉謙

楊幼炯

張肇元

關素人

郝志厚

姚溥法

彭養光

梅恕曾

吳雲鵬

趙文炳

凌鉞

鄧瀾業

樓桐孫

盧仲琳

朱和中

林彬

何遂

羅鼎

董其政

胡宣明

史維煥

林庚白

吳煥章

馮兆異

吳尙鷹

衛挺生

張西曼

委員出席四十一人

缺席委員

馬寅初

劉盪訓

楊公達

凌冰

戴夏

維克敬

劉振東

馮自由

吳開先

盛振爲

鍾天心

傅秉常

- |     |     |      |      |     |     |
|-----|-----|------|------|-----|-----|
| 張維翰 | 謝長綏 | 王幅崙  | 葉夏聲  | 呂志伊 | 蕭淑宇 |
| 吳經熊 | 羅璋  | 高楚三  | 羅柔堅贊 | 鄧公玄 | 梁寒操 |
| 程中行 | 徐元諧 | 陳伯莊  | 夏晉麟  | 張國元 | 溫源寧 |
| 全增嘏 | 鄭洪年 | 袁覺仲尼 | 洪應   | 艾沙  | 趙懋華 |
| 劉積學 | 羅連炎 | 蔡瑄   | 李光漢  | 劉廷芳 | 黃金濤 |
| 簡又文 | 瞿曾澤 | 王禮錫  |      |     |     |

委員缺席四十五人

主席葉楚傖

秘書長 吳尙鷹 代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連記 魏維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二 宣讀二十八年八月十九日第一百七十一大會議事錄

二 二十八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預算奉國民政府指令業已進飭施行案

三 考試院查送高等考試合作行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高等考試經濟行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請

予查照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商法委員會報告查修節建國儲蓄券條例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一百七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半

所在地 獨石橋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陳顧遠

梅恕曾

張肇元

史維煥

趙琛

盧仲琳

黃石昌

林庚白

劉通

盛振為

彭醇士

董其政

羅鼎

趙迺傳

吳雲鵬

彭養光

趙懋華

史尙寬

祁志厚

馮兆異

衛挺生

鄧鴻業

趙文炳

劉克儼

黃一歐	姚普法	凌璋	楊幼炯	王毓祥	關素人
周一志	樓權孫	梅汝璈	胡宣明	戴修駿	張西曼
楊公達	陳長禧				

委員出席二十八人

馬寅初	朱君申	劉盛謨	三曾善	凌冰	戴夏
維克敬	劉潤東	馮自任	吳開先	鍾天心	傅秉常
凌鉞	王岷崙	葉夏聲	呂志伊	蕭淑宇	吳經熊
繼珠福	陳茹立	鄧公立	羅桑堅贊	王秉謙	梁寒操
何達	吳雷聲	程中舟	徐元誥	陳伯莊	夏晉麟
張國元	孫瑞霖	全增嘏	鄭洪年	狄鷹	貢覺仲尼
林彬	劉積學	蔡瑄	艾沙	羅連炎	李光漢
劉廷芳	黃金濤	簡文	張曾澤	王禮錫	吳煥章

委員缺席四十八人

主席 葉楚傖  
 秘書長 謝保樵 代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天爵 唐世濂  
 速記 鄭維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二十八年九月二日本屆第一百七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 二 民國二十八年四川省建設公債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三 國民政府令知修正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暨分會組織綱要案
  - 四 修正外交部組織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通飭施行案
  - 五 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討論事項
- 一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合作社法草案案  
議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福建省二十七年半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公務員交代條例應增列關於政治工作交代之規定案

議 決 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一條第四條第十一條條文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追加二十六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預算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第七條至第十八條條文案

議 決 照審查案報告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一百七十四次會議議決事錄

日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上午十時至十一時

所在地 獨石橋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梅恕曾

劉克儂

羅鼎

王秉謙

周一志

戴修駿

史尙寬

盛振為

陳願遠

張肇元

盧仲琳

胡宣明

史維煥

祁志厚

王曾善

梅汝璈

鄧鴻業

凌璋

吳雲鵬

樓桐孫

趙琛

董其政

陳長衡

黃一歐

楊幼炯

彭醇士

姚傳法

何遂

馮兆異

劉通

張西曼

劉振東

關素人

彭養光

林庚白

衛挺生

委員出席三十七人

缺席委員

馬寅初

朱和中

劉監訓

楊公達

凌冰

戴夏

緜克敬

馮自由

吳開先

鍾天心

傅秉常

凌鉞

- |     |     |     |      |     |      |
|-----|-----|-----|------|-----|------|
| 黃右昌 | 王岷崙 | 葉夏聲 | 呂志伊  | 蕭淑宇 | 吳經熊  |
| 盤珠祁 | 陳茹玄 | 王毓祥 | 羅桑堅贊 | 鄧公立 | 趙文炳  |
| 梁寒操 | 吳煥章 | 吳尙鷹 | 程中行  | 徐元詰 | 陳伯莊  |
| 夏晉麟 | 張國元 | 溫源寧 | 全增嘏  | 鄭洪年 | 黃覺仲尼 |
| 狄鷹  | 林彬  | 趙懋華 | 蔡瑄   | 艾沙  | 劉積學  |
| 羅運炎 | 李光漢 | 劉廷芳 | 黃金濤  | 簡又文 | 程曾澤  |
| 王禮錫 |     |     |      |     |      |

委員缺席四十九人

主席 葉楚傖

秘書長 謝保樵 代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淮

速記 鄭維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二 宣讀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屆第一百七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二 國民政府令知戰區各省省政府委員暫准增加二人或四人以資策應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二十七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重慶市二十八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一百七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至十一時

所在地 獨石橋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 |     |     |     |     |     |     |
|-----|-----|-----|-----|-----|-----|
| 陳願遠 | 史尙寬 | 鄧鴻業 | 趙懋華 | 盛振爲 | 張肇元 |
| 盧仲琳 | 王秉謙 | 王曾善 | 凌 鈺 | 梅汝璈 | 郝志厚 |
| 董其政 | 趙 琛 | 何 遂 | 彭醇士 | 趙迺傳 | 梅恕曾 |
| 周一志 | 林庚白 | 胡宣明 | 黃右昌 | 衛挺生 | 趙文炳 |
| 馬寅初 | 戴 夏 | 關素人 | 林 彬 | 馮兆異 | 陳茹立 |
| 姚傳法 | 陳長衡 | 彭養光 | 王毓祥 | 樓桐孫 | 吳雲鵬 |
| 劉 通 |     |     |     |     |     |

委員出席三十七人

缺席委員

- |     |      |     |      |     |     |
|-----|------|-----|------|-----|-----|
| 朱和中 | 羅 鼎  | 張西曼 | 劉盟訓  | 楊公達 | 凌 冰 |
| 繆克敬 | 劉振東  | 馮自由 | 吳開先  | 鍾天心 | 傅秉常 |
| 戴修駿 | 劉克儁  | 王崐崙 | 葉夏聲  | 呂志伊 | 蕭淑宇 |
| 吳經熊 | 楊幼炯  | 盤珠那 | 羅桑堅贊 | 鄧公立 | 黃一歐 |
| 梁寒操 | 史維煥  | 吳尙鷹 | 程中行  | 徐元誥 | 陳伯莊 |
| 夏晉麟 | 張國元  | 溫源寧 | 全增嘏  | 鄭洪年 | 凌 璋 |
| 狄 膺 | 貢覺仲尼 | 艾 沙 | 蔡 瑄  | 劉積學 | 羅運炎 |

李光漢 劉廷芳 黃金濤 簡又文 張曾澤 吳煥章

王禮錫

委員缺席四十九人

主席 葉楚傖

祕書長 謝保樵代

祕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濰

速記 鄭維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本屆第一百七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 二 公務員服務法函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關於公務員之迴避辦法應另定之案
- 三 修正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二條第四條第十一條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 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二十八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經臨第二次追加預算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追認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案

議 決 追認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商法委員會審查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草案案報告

爲會同呈報事：案奉八月十日建訓字第六二號

院令，檢發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及行政院函原件各一份，交付本會等會同從速審議，辦畢仍繳，等因；奉此，遵經於本月十九日開第四屆第一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並函由財政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議決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修正草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衛莚生代

商法委員會召集委員馬寅初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福建省二十七年半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報告

爲呈報事：案奉八月十一日建訓字第六十三號

院令，檢發福建省二十七年半年度地方普通經臨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一份，交付本會審查，辦畢仍繳，等因；奉此，遵經於本會第四屆第八十四次會議提出討論，除代填脫落「預」

字及改正筆誤外，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衛挺生代

### 本院經濟委員會審查修正合作社法草案案報告

呈為呈報事：竊查修正合作社法草案案，前經本會審查完竣呈報，嗣奉

院會第四屆第一百二十九次會議議決，加派委員史尙寬、羅鼎、林彬、陳長蘅、史維煥、狄膺、劉振東、衛挺生會同審查，仍由經濟委員會召集等因；本會遵經交付此案原初步審查委員樓桐孫、周一志、鄧公玄、馬寅初會同

院會加派各委員初步審查，仍由樓委員桐孫召集。現經樓委員桐孫等初步審查報告稱，迭經開初步審查會議九次，將本案詳細研討，第一次會議曾請經濟部派有代表列席說明，其後並與經濟部用書面交換意見，審查結果，計成修正草案都七十七條，請公決等語。當於八月三十日開本會會議，會同

院會加派各委員審查，逐條討論，修正通過，共七十七條。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合作社



法草案，呈請

鑒核，敬候

提交 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吳尙鷹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現行公務員交代條例應增列關於政治工作

### 交代之規定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發下國防最高委員會令，爲現行公務員交代條例應增列關於政治工作交代之規定一案，令仰會同審查具報

等因；逕即函請委員趙迺傳、劉克儔、陳願遠、衛挺生、史維煥初步審查。嗣據趙委員等報告略稱，於八月十九日、九月二日先後開會，詳加討論，結果將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加以修正，關於政治工作之交代，分別予以規定。是否有當，相應檢附修正條文，敬請提交聯席會議公決等由，到會。當於本會等第四屆第二十五次聯席會議提

出討論，結果議決照審查報告將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奉令前因，理合繕具修正條文案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史尙寬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衡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追加一

十六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預算案報告

呈為會同呈報事：查追加二十六年年度普通歲入歲出擬定預算書案，奉七月二十七日建

訓字第五十五號

院令，檢發原件，交付會同審查。辦理仍遵等因：當經交付財政委員會初步審查。嗣據財政委員會報告，經提會初步審查，議決通過，等因。前來。當於本會等第四屆第二十三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議決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吳尙鷹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史尙寬

衛蔭生代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樓桐孫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何 遂

###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第七條至第十八條條文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發下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第七條至第十八條條文案一案，令仰審查具報等因；遵卽函請委員黃右昌、戴修駿、趙琛、劉克儂、朱和中初步審查。嗣據黃委員等報告略稱，於八月十九日開會審查，討論結果，照案於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之後，增加第七條一條，規定「本會設祕書主任一人，簡任，祕書二人，薦任，掌理機要及長官交辦事務」。原第七條以下條文次序，依次遞改。是否有當，敬請提會公決等由，到會。當於本會第四屆第七十九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奉令前因，理合繕具修正條文案

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史尙寬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二十七

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案報告

呈為會同呈報事：查續編二十七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經臨第三次追加擬定預算書案，

奉八月十四日建訓字第六十六號

院令，檢發原件，交付會同審查，辦畢仍繳，等因；當經交付財政委員會初步審查。嗣據財政委員會報告，經提會初步審查，議決通過，等由前來。當於本會等第四屆第三十三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議決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吳尙鷹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史尙寬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衛挺生代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樓桐孫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何 遂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重慶市二十八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查重慶市二十八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案，奉八月二十二日建訓字第七十八號

院令，檢發原件，交付審查，辦畢仍繳 等因；奉此，遵經於本會第四屆第八十五次會議，提出審議，並函由主計處指派代表列席說明，議決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二十八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經臨第二次追加預算案報告

呈爲會同密呈具報事：查二十八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經臨第二次追加擬定預算書一案，於八月二十九日奉建訓字第八十二號

院密令，檢發原件，交付會同審查，當經檢同原件，函交財政委員會初步審查。嗣准財政委員會報告略稱，經於第四屆第八十五次會議提付討論，並函由主計處指派代表列席說明，議決通過。並繳還原件。當於大會等第四屆第二十四次聯席會議，提付審議，議決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吳尙鷹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史尙寬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 陳長蘅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 樓桐孫

##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追認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案報告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何 遂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令仰審查追認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等因；奉此，本會遵即函請委員趙琛、劉克儂、黃右昌、陳願遠、彭醇士先行初步審查。旋准趙委員等報稱，本案經於十月二十一日開會討論，僉以本案有緊急處置之必要，且經國防最高會議決議通過，交由國民政府公布，似應予以追認。是否有當，相應函請提會公決，等由，到會。本會當於十月二十一日開第四屆第八十次會議，提付討論，結果照初步審查意見本案似應予以追認，議決通過在案。是否有當，理合將議決結果備文呈請

鑒核，提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史尙寬

立法院公報 第一〇四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議報告

三



民國二十八年四川省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四川省政府爲辦理交通生產建設事業，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八年四川省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七百五十萬元，於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一日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六釐，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第一年祇付利息，自第二年開始還本，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抽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四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全數抽清，每次還本於期前一月在重慶執行抽籤，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五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基金，指定在四川省國賦正稅收入項下劃撥，由四川省政府令飭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期應還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重慶分行收入本公債基金戶帳，專款存儲備付，並指定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兼辦本公債基金保管事宜。

第六條 本公債票面分爲萬九千元百元十元四種，均爲記名式。

第七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重慶分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爲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八條 本公債 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

其中鐵債到期利息並得用以完納一切省稅。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施行。

民國二十八年四川省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還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二八	一	二	三	一	七	五	〇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二九	六	三	〇	七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二	五	〇	〇	〇	二	二	五	〇
三〇	一	二	三	一	七	五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五	〇	〇	〇	一	一	五	〇
三〇	六	三	〇	七	三	五	〇	〇	〇	〇	二	一	五	〇	〇	〇	二	一	五	〇
三一	一	二	三	一	七	二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五	〇	〇	〇	一	一	五	〇
三一	六	三	〇	七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四	二	一	〇	〇	〇	四	二	一	〇
三二	一	二	三	一	六	三	〇	〇	〇	〇	三	二	一	〇	〇	〇	三	二	一	〇
三二	六	三	〇	七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二	一	〇	〇	〇	〇	二	一	〇	〇
三三	一	二	三	一	六	九	〇	〇	〇	〇	五	一	五	〇	〇	〇	五	一	五	〇
三三	六	三	〇	六	七	五	〇	〇	〇	〇	六	一	五	〇	〇	〇	六	一	五	〇
三三	一	二	三	一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七	二	七	〇	〇	〇	七	二	七	〇
三三	六	三	〇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二	〇	二	五	〇	八	二	〇	二
三三	一	二	三	一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九	一	九	八	〇	〇	九	一	九	八
三三	六	三	〇	六	四	五	〇	〇	〇	〇	八	一	五	〇	〇	〇	八	一	五	〇
三三	一	二	三	一	六	三	〇	〇	〇	〇	一	九	三	五	〇	〇	一	九	三	五
三三	六	三	〇	六	四	五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三	四	三	五	〇	一	〇	三

三九	六三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	三三〇・〇〇〇	二二	一〇八・〇〇〇	四〇八・〇〇〇
四〇	六三〇	二・九二五・〇〇〇	二二	三三五・〇〇〇	二三	九九・〇〇〇	四七四・〇〇〇
四一	六三〇	二・五五〇・〇〇〇	二二	三七五・〇〇〇	二四	八七・七五〇	四六二・七五〇
四二	六三〇	二・一七五・〇〇〇	二四	三七五・〇〇〇	二五	七六・五〇〇	四五一・五〇〇
四三	六三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三五	四五〇・〇〇〇	二七	六五・二五〇	四四〇・二五〇
三九	六三一	三・三〇〇・〇〇〇	二二	三三五・〇〇〇	二三	九九・〇〇〇	四七四・〇〇〇
四〇	六三一	二・九二五・〇〇〇	二二	三七五・〇〇〇	二四	八七・七五〇	四六二・七五〇
四一	六三一	二・五五〇・〇〇〇	二二	三七五・〇〇〇	二五	七六・五〇〇	四五一・五〇〇
四二	六三一	二・一七五・〇〇〇	二四	三七五・〇〇〇	二六	六五・二五〇	四四〇・二五〇
四三	六三一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三五	四五〇・〇〇〇	二七	五四・〇〇〇	五〇四・〇〇〇
三九	六三一	三・九〇〇・〇〇〇	一九	三三〇・〇〇〇	二二	一一七・〇〇〇	四一七・〇〇〇
三八	六三一	四・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	三三〇・〇〇〇	二二	一二六・〇〇〇	四二六・〇〇〇
三七	六三一	四・七二五・〇〇〇	一六	三二五・〇〇〇	一八	一四一・七五〇	三六六・七五〇
三六	六三一	五・一七五・〇〇〇	一四	三二五・〇〇〇	一六	一五五・二五〇	三八〇・三五〇
三五	六三一	五・四〇〇・〇〇〇	一三	三二五・〇〇〇	一五	一六二・〇〇〇	三八七・〇〇〇
三四	六三〇	六・〇七五・〇〇〇	一一	三二五・〇〇〇	一一	一八二・二五〇	四〇七・二五〇
三三	六三〇	五・八五〇・〇〇〇	一一	三二五・〇〇〇	一一	一七五・五〇〇	四〇〇・五〇〇
三二	六三〇	五・六二五・〇〇〇	一一	三二五・〇〇〇	一四	一六八・七五〇	三九三・七五〇
三一	六三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	一三	三二五・〇〇〇	一五	一六二・〇〇〇	三八七・〇〇〇
三〇	六三〇	五・一七五・〇〇〇	一四	三二五・〇〇〇	一六	一五五・二五〇	三八〇・三五〇
二九	六三〇	四・七二五・〇〇〇	一五	三二五・〇〇〇	一七	一四八・五〇〇	三七三・五〇〇
二八	六三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	三二五・〇〇〇	一七	一四一・七五〇	三六六・七五〇
二七	六三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一七	三二五・〇〇〇	一七	一四一・七五〇	三六六・七五〇
二六	六三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	三二五・〇〇〇	一七	一四一・七五〇	三六六・七五〇
二五	六三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	一七	三二五・〇〇〇	一七	一四一・七五〇	三六六・七五〇
二四	六三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一七	三二五・〇〇〇	一七	一四一・七五〇	三六六・七五〇
二三	六三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一七	三二五・〇〇〇	一七	一四一・七五〇	三六六・七五〇
二二	六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	三二五・〇〇〇	一七	一四一・七五〇	三六六・七五〇
二一	六三〇	二・七二五・〇〇〇	一七	三二五・〇〇〇	一七	一四一・七五〇	三六六・七五〇
二〇	六三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	三二五・〇〇〇	一七	一四一・七五〇	三六六・七五〇
一九	六三〇	二・二七五・〇〇〇	一七	三二五・〇〇〇	一七	一四一・七五〇	三六六・七五〇
一八	六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	三二五・〇〇〇	一七	一四一・七五〇	三六六・七五〇
一七	六三〇	一・七二五・〇〇〇	一七	三二五・〇〇〇	一七	一四一・七五〇	三六六・七五〇
一六	六三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	三二五・〇〇〇	一七	一四一・七五〇	三六六・七五〇
一五	六三〇	一・二七五・〇〇〇	一七	三二五・〇〇〇	一七	一四一・七五〇	三六六・七五〇
一四	六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	三二五・〇〇〇	一七	一四一・七五〇	三六六・七五〇
一三	六三〇	〇・七二五・〇〇〇	一七	三二五・〇〇〇	一七	一四一・七五〇	三六六・七五〇
一二	六三〇	〇・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	三二五・〇〇〇	一七	一四一・七五〇	三六六・七五〇
一一	六三〇	〇・二七五・〇〇〇	一七	三二五・〇〇〇	一七	一四一・七五〇	三六六・七五〇
一〇	六三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	三二五・〇〇〇	一七	一四一・七五〇	三六六・七五〇

四二	六三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	三六	四五〇〇〇〇	二八	四〇五〇〇	四九〇五〇〇
	一二三一	九〇〇〇〇〇	二七	四五〇〇〇〇	二九	二七〇〇〇	四七七〇〇〇
四三	六三〇	四五〇〇〇〇	二八	四五〇〇〇〇	三〇	一三五〇〇	四六三五〇〇
總計				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三二一五〇〇	一一八二一五〇〇

### 外交部組織法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外交部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在外僑民居留外人中外商業之一切事務。

第二條 外交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外交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

逾越權限，或因對外關係認為必要時，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但有緊急情形者，得呈請行政院院長先行令飭停止該命令或處分之執行。

第四條 外交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亞東司。

三．亞西司。

四．歐洲司。

五。美洲司。

六。條約司。

七。情報司。

第五條 外交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外交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決議，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及保存文電書報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遷調考績及訓練事項。

五。關於外交官領事官職務及領事管轄區域事項。

六。關於護照及貨單簽證事項。

七。關於對外交際及國際賽會事項。

八。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保管事項。

九。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第八條 亞東司掌關於日本暹羅各國之左列事項。

一．關於政治事項。

二．關於通商事項。

三．關於經濟財政事項。

四．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

五．關於本國僑民事項。

六．關於各該國在中國之僑民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第九條 亞西司掌關於蘇聯土耳其伊朗阿富汗伊拉克及其他亞西各國之左列事項。

一．關於政治事項。

二．關於通商事項。

三．關於經濟財政事項。

四．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

五．關於本國僑民事項。

六．關於各該國在中國之僑民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第二十條

歐洲司掌關於歐洲及澳洲非洲各國之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政治事項。
- 二．關於通商事項。
- 三．關於經濟財政事項。
- 四．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
- 五．關於本國僑民事項。
- 六．關於各該國在中國之僑民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第十一條

美洲司掌關於美洲各國之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政治事項。
- 二．關於通商事項。
- 三．關於經濟財政事項。
- 三．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
- 五．關於本國僑民事項。
- 六．關於各該國在中國之僑民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第十二條

條約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際聯合會及其他國際組織事項。
- 二．關於國際會議事項。
- 三．關於條約之研究撰擬及解釋事項。
- 四．關於有關條約之法律事項。
- 五．關於國際法之研究事項。

### 第十三條 情報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搜集國內外情報事項。
- 二．關於宣傳外交政策事項。
- 三．關於撰譯中外新聞稿件事項。
- 四．關於招待接洽新聞記者事項。
- 五．關於編行出版物事項。
- 六．關於其他屬於情報事項。

第十四條 外交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五條 外交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六條 外交部設祕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外交官會晤及其紀錄並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七條 外交部設參事二十八至四十八人，擬定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八條 外交部設司長七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九條 外交部設科長二十八至三十五人，科員一百人至一百六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二十條 外交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三人簡任，其餘祕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二十一條 外交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外交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外交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三條 外交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二十八年九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作戰期內之監犯，得依本條例規定調服軍役。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監犯，指在監獄及刑務所監禁執行之人犯。

第三條 左列監犯，不得調服軍役：

一·犯通敵或有亂罪者。

二·年在四十五歲以上者。

三·確有疾病不堪服勞者。

四·受無期徒刑之監犯，或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執行未逾五分之一者，其受有前項各款之人犯之數，視作已執行之刑期。

五·女犯。

第四條 各監獄長官應於監犯調服軍役前，由軍政部核准後調撥服役。

前項調撥辦法由軍政部擬定之。

第五條 調服軍役之人犯，如有前項各款之情形，或受刑除名者，自入伍日起視同假釋，調服其他軍役者，其服勞之數，准予抵充刑期，但在服役期內更犯罪受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軍政部於監犯調服軍役前，應將該監犯之姓名、年齡、籍貫、學歷、刑罰紀錄等項，通知司法行政部備查。

第七條 調服軍役之監犯，如有特殊功績，或因作戰致其身體殘廢者，除照例獎卹外，

並得經其主管長官證明，提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

國民政府敘獎其罪刑。

第八條 監犯調服軍役期間內犯罪者，

第九條 調服軍役人犯之給與，由軍政部定之。

第十條 監犯調服軍役期間，不得請假或退役，如有無故離去職役者，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說明與前表同

軍政部調服軍役並通人犯名冊

姓名	年	籍	罪名	原判刑	執行刑	刑期	經過	刑期	刑期	終關	原籍	日	年	月	日	入伍	調用	備	考	

軍政部調服軍役並通人犯名冊

### 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節約建國儲蓄券，(以下簡稱儲蓄券)由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以下簡稱發行行局)依照節約建國儲蓄金條例之規定，經財政部核准後發行。

第二條 發行儲蓄券之行局，由其總分支行局或辦事處辦理，其由郵政儲金匯業局發行者，並得指揮監督各級郵政局所辦理之。

第三條 儲蓄券分甲乙兩種，甲種儲蓄券按面額儲蓄領購，期滿兌付時另給利息及紅利，其兌付表由財政部定之，乙種儲蓄券於儲款領購時預計利息，期滿按面額兌付，其購額表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條 甲乙兩種儲蓄券，各分為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及一千元六類，甲種概為記名式，憑簽名蓋章或畫押兌付，不得轉讓贈與，乙種概為不記名式，持券人得自由轉讓贈與。

第五條 甲種儲蓄券自領購之日起，存滿六個月後，持券人得隨時向原售券行局或其分支行局或其辦事處請求兌還一部或全部本息。但兌還券額之一部時，其每次兌還本金數目至少為該幣五元或五元之倍數。

乙種儲蓄券到期時，應面額全部兌還。

甲乙兩種儲蓄券之兌還，由發行行局負責。

### 第六條

甲種儲蓄券自儲滿一年起，存滿六個月周息六釐，存滿一年周息七釐，自第二年起周息七釐半，每半年按四個月計算積利一次，並於第五年年終加給紅利每元五分，第十年年終加給紅利每元一角，如過十年未兌還者，不再計算利息。

乙種儲蓄券預計利息之支取，為一年周息七釐，二年周息七釐半，三年至五年周息八釐，五年以上者進入八釐半。

### 第七條

發行行局辦理儲蓄券，應將其資產負債之會計獨立處理，不與其他營業資金混合，並應於每半年結算時，具告財政部查核。

### 第八條

儲蓄券除以儲金投資之資產為第一保證準備並由發行行局直接向儲戶負責外，由政府擔保其本息之安全。

### 第九條

儲蓄券儲金之運用，應按照儲蓄券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甲種儲蓄券及乙種儲蓄券，得用以繳納公務上之保證金。

###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訂定之。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二條 前後任應交代之事項如左。

- 一．施政方案；工作計劃及其執行情形之詳細報告。
  - 二．經費實領實支及其餘存數。
  - 三．經收各款項已解未解數。
  - 四．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與票照性質類似之各種單證。
  - 五．領售及餘存印花稅票或其他債券。
  - 六．公有財產及物品。
  - 七．印章及各種文卷圖書表冊簿籍收支憑證。
- 後任人員對於前任人員呈經上級機關核定之各項施政方案及工作計劃，非經上級機關核准修正，不得變更，其執行人員並不得無故更動。
- 前任人員應於後任接替之日，將印章及一切存款移交清楚，其餘交代事項，至遲應於一個月內，造具清冊表報，悉數移交後任接收，非經取得交代清結證明書後，不得擅自離去任地。但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者，得由各機關佐理人員代辦交代，仍由前任負責。

第四條



第十一條 後任人員對於前任人員施政方案工作計畫，應詳加考核，出具按語，呈報上級機關。如故意挑剔或發現弊害而徇情不為陳述者，予以記過減俸或免職處分。後任或接收人員對於交代故意留難或延不結報者，亦同。

公務員服務法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第二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第三條 公務員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為準。

第四條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第五條 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騷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烟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爲。

第六條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第七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第八條 公務員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第九條 公務員奉派出差，至遲應於一星期內出發，不得藉故遲延或私自回籍或往其他地方逗留。

第十條 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

第十一條 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公務員除因疾病或正當事由外，不得請假。  
請假規則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公務員不得兼任私營商業之經理、董事長或相同之職務。  
公務員不得經營投機事業。

第十四條 公務員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

及兼領公費。

第十五條 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

第十六條 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

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

第十七條 公務員執行職指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八條 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地方官民之招待或餽贈。

第十九條 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

第二十條 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

第二十一條 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

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

二．經管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

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四．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二十二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戒，其觸犯刑法者，並依刑法處罰。

第二十三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戒處分。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於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府令

國民政府滄字第四〇四號訓令二十八年七月十四日

##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年七月八日國議字第三五〇〇號公函開，「准行  
政院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呂字第六九一一號公函，以據經濟部呈，以黃河水利委員會  
事務繁劇，擬添設秘書長秘書員額，以應需要，茲經擬具該會組織法第七條至十八條修  
正條文章案，請核轉修正公布。經提出院會決議，准予增設祕書主任一人，簡任，祕書  
二人，薦任，抄同修正條文章案，請核交立法院審議等由到廳，當經陳奉國防最高委  
員會第十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交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抄同行政院原函及修正條  
文函達，即請查照轉陳發交立法院審議，並令行政院知照」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  
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令知行政院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審議此  
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四一三號訓令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國治字第一〇二號函開：

「行政院函送節約建國儲蓄券章程草案請核定一案，經飭據財政法制經濟三專門委員會審查修正，提經本會第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改稱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抄同原函及條例函達查照，交立法院辦理」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令知行政院外，令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五〇二號訓令二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國字第三零七九號公函開：

「案據軍事委員會本年六月二十日勅制渝字第五七三號呈稱，「查戰時監犯調服軍役辦法曾於廿六年八月制定，廿七年四月修正，由會公布施行在案。茲准鈞會祕書廳函

送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建設變通戰時監犯調服軍役限制辦法一案，交會審議具復等因。經飭軍法執行總監部召集有關部份派員會商，業將該辦法酌加修改，並將標題政稱爲戰時監犯調服軍役條例，呈送到會。理合繕具條例草案，呈請核定公布施行等情。據此，經交付審查後，於本年八月卅一日本會第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一）條例名稱改爲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條文修正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追認。（二）軍政部對於此項調服軍役人犯，應妥訂管理訓練辦法」。相應錄案並抄同該條例函達，請領查照辦理。再該條例第四條規定，「各監獄長官，應將合於調服軍役之人犯，造冊報由軍政部核准後調撥軍役，第六條規定，「軍政部檢監犯調服軍役時，關於普通人犯應列冊通知司法行政部備查。其冊式業經軍事委員會司法院批定附呈，（應由該會院於該條例公布時，另令遵照。茲將冊式抄附）併請查照飭遵」等由。附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一件，各冊式樣二件到府。准此，自應照辦。除將該條例明令公布通飭施行，並分別令飭遵辦及函復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名冊式樣，令仰該院遵照追認。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五五一號訓令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立法院

爲令知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祕書廳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國准字第四三三六號公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九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零九二七號公函開，查省政府委員名額，依省政府組織法第四條規定，得設七人至九人。抗戰以來，戰區各省交通阻滯，軍事旁午，省府委員除兼廳長外，僅三四人，或身兼軍職，或分區領導，迥非平時情形可比，致省府會議，往往不能依法舉行。復以戰事範圍擴張，一省或須分設數區，始足以資策應。如江蘇安徽浙江廣東山西等省，均經呈准本院分設行署，以便推行政令協助軍事。本院爲增加戰區行政效率，近曾頒行戰區配各省政府設置行署通則，規定行署主任由省府委員兼任，因之原有省府委員，常感不敷分配。爲適應戰區情形，加強省府組織，戰區各省省政府委員，批暫准增加二人或四人，以資策應。經提出本院第四三二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函請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六次常務會議決議，暫准照辦。相應函達，請頒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處函復並分行外，令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滄密字第一一〇號訓令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

令立法院



爲令知事，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國議字第三七七二號密函開；

「案查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組織綱要及分會組織綱要，前經國防最高會議通過，復經本會第四次常務會議修正，先後函准政府分令飭遵並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各在案。茲據軍事委員會函稱，本會作戰會報決議，對於戰地黨政委員會各分會名稱，得定名爲某戰區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係限定此項施政範圍，僅屬游擊區域，請將原組織綱要條文酌予修正。正核辦間，復據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函稱，查前次本會會報決議，對於戰地黨政委員會各分會名稱，應定名爲某戰區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以限定其施政範圍僅屬於游擊區域一案，經函請將原組織綱要條文酌予修正在卷。茲查該會組織綱要條文，亦應酌加修正，請備案核辦各等情。當經飭據本會秘書廳批具戰地黨政委員會暨分會組織綱要修正草案，提出本會第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分令飭知外，相應錄案並抄同修正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暨分會組織綱要，並呈奉核定之戰地政治綱領，一併函達請煩查照，分令飭知一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一五五九號指令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建字第十三號呈一件，為議決修正通過民國二十八年四川省建設公債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八年四川省建設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一六六〇號指令 二十八年五月七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建字第十四號呈一件，為議決修正外交部組織法，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外交部組織法，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一七六一號指令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建字第十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七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諭字第二三三六號指令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建字第二〇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七三次會議議決，修

正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諭密字第四五號指令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建字第十號密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六十九次會議議

決通過二十八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預算書，呈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公報  
第一〇四屆  
第一分會

五〇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續編追加二十六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擬定預算案由

二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七月八日渝字第三九零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呈訂處二十八年七月三日渝歲字第三零六號呈稱，『案奉鈞府二十八年六月十七日渝字第三二七號訓令，以准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爲核定商標局二十六年度防空防毒及疏散人員發給旅運等費臨時支出概算，請查照飭遵等由，令仰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二十六年國家普通第三次追加各案，業經本處彙編歲入歲出預算，於本年五月十日呈請鈞府發交行政院提請立法院核議在案。本案係由行政院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計臨時歲入歲出一萬三千八百四十四元二角二分，經本處與財政部商定，以債款收入列抵財源，計追加歲入歲出各爲一萬三千八百四十四元二角二分。經本處與財政部商定，以債款收入列抵財源，計追加歲入歲出各爲一萬三千八百四十四元二角二分。理合編具擬定預算書，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併案核議，依法公布』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

，合行檢發原附預算書，令仰該院迅即提出立法院併案審議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查前奉

國民政府令發追加二十六年國家普通經臨歲入歲出第三次擬定預算書，業經提出本院第四  
一四次會議通過，以呂字第五一九號咨請

貴院核議在案。茲奉前因，經提出本院第四二二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檢回原附擬定預算  
書，咨請

查照併案審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福建省二十七年半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由 二十八年七月

二十九日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七月二十日渝字第四一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年七月十五日渝歲字第三三三號呈稱，「案奉鈞

府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渝字第三四八號訓令內開，一爲令飭事，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

二十八年六月十五日國議字第二二七八號函開，「案查接管國防最高會議卷內，准政府核轉

福建省二十七年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歲入歲出各一千五百三十五萬九千六百六十一元，茲經審查，僉以該省處抗戰時期特殊情形之下，各項收入均比上年度遞減，（其最甚者田賦減九十餘萬元，契稅營業稅房鋪稅減八十餘萬元）以致維持支出極力緊縮，（惟與國防生產有關，如建設衛生農業墾荒等費，則比上年度增列，又列債務費支出七百餘萬元，係為維持債信）。而仍須舉債彌補。歲入內有債款收入八百餘萬元，揆其情勢，尚非得已，惟收支科目，比照中央定案，各有漏列少列多列之處，經主計處指出如次：（一）漏列中央司法補助款收支各三萬六千二百三十八元。（二）漏列國立廈門大學補助費支出三萬元。（三）少列中央義務教育補助款收支各一萬元。（四）少列特殊教育補助款收入一萬二千五百元。（五）漏列特殊教育費支出二萬七千五百元。（六）原列代撥國家鉅金一萬二千元，無節剩餘，向中央主管部請領歸墊。以上六點，照數糾正，餘均照列，減相抵差額一萬一千五百元，計田賦補費內減抵，仍得平衡，綜擬核定本案歲入歲出各為一千五百一十一萬八千三百九十二元。此外編製形式上不合章則，經主計處指出者，計歲入三點，歲出八點，經主計處編製預算時更正，並飭該省主編機關，嗣後注意」等語。經提本會第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等語。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令行政沈轉飭遵照外，合行令仰該處照章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遵即編成福建省二十七年半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擬定總預算書，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四二四次会议決議「通過」。相應檢同原附擬定總預算書，咨請查照核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續編二十七年度(七月至十二月)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

預算案由二十八年八月七日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渝密字第九四號訓令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渝歲字第三三二號密呈稱，「案

查二十七年度(七月至十二月)國家普通歲入歲出追加總概算，及專案追加歲入歲出經臨各概算案，前經本處分別編列擬定預算，呈請鈞府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審議後，迭奉鈞府令飭施行在案。自前項擬定追加預算提出後，嗣復陸續奉到核定專案追加預算多起，茲截至本年七月十日止，照章彙編追加歲入歲出擬定預算，核計歲入經臨共爲一百六十六萬九千一百八



十八元八角五分，歲出經臨共爲四百零六萬九千零九十一元二角五分，收支相抵，實計不敷二百三十九萬九千九百零二元四角二分，除將不敷之款先行代列債款收入並函達財政部查照外，理合續編二十七年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擬定預算書，各爲四百零六萬九千零九十一元二角五分，備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依法審議俾完法定程序」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追加預算書，令仰該院查照辦理。

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四二五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檢同該項預算書，咨請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重慶市二十八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由 二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八月三日渝字第四三九號訓令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渝歲字第三四零號呈稱，「案奉鈞府二十八年六月二十日渝字第三四零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國議字第一二零零號函開，「准政府核轉重慶市二十八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院遵經開會，並函

請該市政府遣派代表來會列席，審查結果，僉以原案收支總數各列三百萬元，而收入恃中央補助者，幾達其半，該市財政基礎未臻健全，誠如主計處之所論列，惟該市在目前情形之下，支出諸費，類難節其削減，應節整理舊有各稅，（如屠宰稅契稅菸酒牌照稅等）並從速舉辦土地稅，以該市區之富庶，偷稅務辦理得宜，每年收入，當可抵付支出而有餘，無俟中央之補助，甚或可以餘力協助省府。至該市現列各項稅捐收入，其中折產稅三百元，於法無據，且有侵越遺產稅範圍之嫌，應依主計處議，予以剔除，即於屠宰稅契稅菸酒牌照稅三種收入項下，各增一百元，以資抵補。支出方面，教育文化費及救濟費，均列數過少，擬請交主計處協商該市政府，分列增列相當數目，即於原有預備費及其他各費項下酌量挹注，無須別籌財源。總擬核定本案歲入歲出總數仍各為三百萬元，俾主計處依上項指示協商挹注復，即可進行編製總預算，毋庸再送核定，但應報告備案。此外原概算編製上未合程式經主計處指出者，計歲入七點，歲出十一點，均擬請由該處於總預算編製時釐正。再政府另案函請於本概算業務費項下增列該市執行委員會經費一目，計一萬二千元，同時就原列預備費項下照數減抵之處，擬並交主計處照辦等語。提經本會第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轉飭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

此，遵即函商該市政府關於教育文化費及救濟費增列拖沓辦法，除另文呈請轉送備案外，茲編成重慶市二十八年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四二六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檢同原預算書，咨請查照核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二十八年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經臨第二次追加總預算案由二十八

年八月十九日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八月十一日渝密字第九八號訓令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年八月九日渝歲字第三四九號密呈稱，「案查二十八年年度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擬定預算案，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並由本處彙編呈請鈞府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依法審議在案。嗣復奉到核定專案追加預算多件，茲截至本年七月十五日止。彙編第二次追加歲入歲出擬定預算，核計歲入經臨合計爲二

十四萬四千一百四十八元三角五分，歲出經臨共爲四百八十九萬七千零九十七元三角五分，收支相抵計實不敷四百二十五萬二去九百四十九元，除將不敷之款先行代列債款收入並函達財政部查照外，理合編製二十八年度歲入歲出第二次追加擬定預算書各爲四百八十九萬七千零九十七元三角五分，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依法審議，以符程序。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擬定預算書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四二七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檢同該項預算書，咨請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函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爲公務員服務法經陳奉決議修正通過關於公務員之迴

避辦法應另定之函達查照由  
二十八日十月十六日  
准

貴院本年七月二十六日函送議決之公務員服務法囑轉陳核定等由，當經陳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公務員服務法修正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關於公務員之迴避辦法，應另定之」等因。除公務員服務法由會函送，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外，相

應錄案並抄同該法全文，函請

查照。此致

立法院

洋立院公報 第一〇四期 公 報

六〇

立法院公報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壹零五期

## 議事錄

### 立法院會議事錄

第四屆第一百七十六次會議事錄

第四屆第一百七十七次會議事錄

第四屆第一百七十八次會議事錄

###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組織規程草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河南省二十八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報告

本院民法委員會審議提早施行強制執行法案報告

本院商法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審查縣鄉銀行法草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寧夏省二十八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民法委員會審查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草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四川省二十七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廣西省二十七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二十七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經臨第四次追加預算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外交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修正查禁敵貨條例第十六條條文案報告

## 法規

合作社法

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組織條例

## 命令

府令

渝字第四四四號訓令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縣鄉銀行擇縣試辦其縣鄉銀行法仍依立法程序訂定令仰知照由

渝字第四七四號訓令 檢發交通部公路管理處組織規程修正草案令仰查照審議由

渝字第五四一號訓令 檢發縣鄉銀行法原則及草案令仰查照審議由

渝字第六零五號訓令 浙江省政府請暫變通公務員任用程序案解決辦法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案令仰知照由

渝字第六五五號訓令 查禁敵貨條例第十六條修正條文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通過立法院令仰查照辦理由

渝字第六九七號訓令 抄發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令仰知照由

渝字第七二零號訓令 檢發非常時期清勸區內勸匪臨時處置辦法令仰知照由

渝字第二三五九號指令 二十六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書應准公布由

渝字第二三六零號指令 工業工作兒童最低年齡公約等案業已令行行政院查照飭遵並函達國防最高委員會由

渝字第二四二零號指令 福建省二十七年半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應准公布由

渝字第二六一八號指令 重慶市二十八年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應准公布由

渝字第二七二四號指令 合作社法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由

渝字第三零四五號指令 河南省二十八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應准公布由

渝字第三零四七號指令 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渝字第三零六六號指令 二十七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書業已通飭施行由

渝字第三零六五號指令 二十八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追加預算業已通飭施行由

## 公牘

###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二十七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總預算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河南省二十八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四川省二十七年半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寧夏省二十八年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廣西省二十七年半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由

司法院咨請從速審議強制執行法草案由

### 函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國民參政會建議訂立專法限制官吏私有財產一案決議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本院所請嗣後各法案如無緊急處置必要仍須先交審議以完立法程序一案奉批函達國防最高委員會等處函達查照由

財政部函送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草案請查照參考由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一百七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獨石橋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趙文炳

盧仲琳

張肇元

趙迺傳

王秉謙

馬寅初

馮兆異

凌 鉞

凌 璋

王毓祥

史維煥

陳長蘅

周一志

胡宣明

陳茹玄

姚傳法

緜克敬

戴 夏

陳願遠

吳煥章

史尙寬

黃右昌

鄧鴻業

何 遂

傅秉常

趙 琛

衛挺生

樓桐孫

彭醇士

梅汝璈

趙懋華

劉 通

林庚白

祁志厚

彭養光

關素人

黃一歐

戴修駿

委員出席三十八人

缺席委員

朱和中

羅 鼎

張西曼

劉監訓

楊公達

王曾善

凌 冰

劉振東

馮自由

吳開先

鍾天心

董其璜

- |     |      |     |      |     |     |
|-----|------|-----|------|-----|-----|
| 劉克儂 | 葉夏聲  | 王崑崙 | 蕭淑宇  | 呂志伊 | 楊幼炯 |
| 吳經熊 | 羅桑堅贊 | 盤珠祚 | 鄧公立  | 吳雲鵬 | 吳尙鷹 |
| 梁寒操 | 徐元誥  | 程中行 | 夏晉麟  | 陳伯莊 | 張國元 |
| 全增嘏 | 溫源寧  | 鄭洪年 | 貢覺仲尼 | 林彬  | 狄膺  |
| 劉積學 | 蔡瑄   | 艾沙  | 羅連炎  | 劉廷芳 | 李光漢 |
| 簡又文 | 黃金濤  | 盛振為 | 梅恕曾  | 王禮錫 | 瞿曾澤 |
- 委員缺席四十八人

主席 葉楚儉

祕書長 謝保樞 代 祕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濼 速記 鄭維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日本屆第一百七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 二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送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建議訂立專法限制官吏私有財產案經交各委

### 員會參考案

- 三 國民政府令知浙江省政府請暫變通公務員任用程序案解決辦法經交法制委員會案
- 四 本院議決工業工作兒童最低年齡公約照審查報告通過非工業工作童工僱用年齡之規定公約紡織業減少時間之公約及建築業安全設備公約均照審查報告暫緩批准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已照案令行行政院查照飭遵並函達國防最高委員會案
- 五 二十六年國家普連歲入歲出追加預算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准公布業已通令飭知案
- 六 福建省二十七年半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准公布業已分令飭遵案
- 七 本院議決追認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惟嗣後各法案如無緊急處置之必要仍請先交本院審議以完立法程序呈奉國民政府批函送國防最高委員會案

### 討論事項

- 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組織規程草案案  
議決 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組織條例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河南省二十八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一百七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獨石橋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姚傳法

張肇元

胡宣明

陳茹玄

鄧鴻業

凌 璋

陳長蘅

吳雲鵬

劉克儻

戴修駿

衛挺生

黃右昌

趙迥傳

史尙寬

王秉謙

何 遂

戴 夏

馮兆異

梅汝璈

凌 鉞

趙懋華

趙文炳

董其政

林庚白

陳顧遠

史維煥

王曾善

關素人

彭養光

王毓祥

劉 通

黃一歐

彭醇士

郝志厚

朱和中

樓桐孫



張西曼 趙琛 盧仲琳 劉振東 楊幼桐

委員出席四十一人

缺席委員 馬寅初 羅鼎 楊益訓 楊公達 凌冰 綠克敬

馮自由 吳開先 盛振為 鍾天心 傅秉常 王岷嵩

葉夏聲 呂志伊 蕭淑宇 吳經熊 盤珠那 羅桑堅贊

鄧公玄 梁寒操 吳煥章 吳尚鷹 程中行 徐元誥

陳伯莊 夏晉麟 張國三 溫源寧 全增嘏 鄭洪年

沈膺 貢覺仲尼 林彬 周一志 梅忠曾 艾沙

蔡瑄 劉積學 羅惠英 李光漢 劉廷芳 黃金濤

簡又文 瞿曾澤 三禮錫

委員缺席四十二人

主席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史尚寬代

秘書長 陳海澄代 秘書 陳海澄 三宜漢 程元斟 唐正瀚 速記部 羅維長

主席恭讀

###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本屆第一百七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 二 修正合作社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即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等
  - 三 重慶市二十八年地方普通度量衡器檢定條例修正草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准公布並已分別令行案
- 討論事項

#### 一 密

二 本院民法委員會報告審查覆議強制執行法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商法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縣鄉銀行法草案案

議 決 縣銀行法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寧夏省二十八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民法委員會報告審查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一百二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三時三十一時

所在地 獨石橋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張肇元

趙迺博

胡宣明

凌 鉞

陳願遠

趙 琛

朱和中

吳煥章

衛挺生

黃一歐

凌 冰

揚幼炯

彭養光 王曾善 史尙寬 狄 膺 彭醇士 載 夏

趙文炳 梅汝璈 劉克儂 戴修駿 董其政 楊公達

趙懋華 鄧鴻業 周一志 吳雲鵬 王秉謙 王毓祥

陳長荷 張西曼 姚傳法 樓桐孫 傅秉常 馬寅初

王岷崙 馮光異 凌 璋 黃右昌 何 迺 林庚白

史維煥 陳茹立 關素人 葉夏聲

委員出席四十六人

缺席委員 羅 鼎 劉盈訓 盧仰琳 維克敏 劉振東 馮自由

吳開先 盛振爲 鍾天心 邢志厚 劉 道 呂志伊

蕭淑宇 吳尙鷹 盤珠那 羅桑堅贊 鄧公立 梁寒操

吳經熊 程中行 徐元誥 陳伯莊 夏晉麟 張國元

溫源寧 全增嘏 鄭洪年 貢覺仲尼 林 彬 梅恕曾

蔡 瑄 艾 沙 劉積學 羅運炎 李光漢 劉廷芳

黃金濤 簡又文 瞿曾澤

委員缺席三十九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謝保權 代

秘書 陳海澄  
程元斟

三宜漢 速記 鄭維良  
唐世維

主席 恭 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本會第一一七十七次會議事錄
- 二 國民政府令知非常時期公務員考選暫行條例業已頒布通飭施行經轉令各處會知照案  
國民政府令知訂定非常時期勞動員勸導實施臨時處置辦法案
- 三 二十七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十追加預算案  
國民政府指令業已通飭施行案
- 四 二十八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十二追加預算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已通飭施行案
- 五 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組織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六 河南省二十八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准公布業已分別令行案
- 七 討論事項

一密

二密

三密

四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四川省二十七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廣西省二十七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二十七年

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經臨第四次追加預算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七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外交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查禁敵

貨條例第十六條條文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議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公報 第一〇五期 立法院會議紀錄

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組織規程草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令檢發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組織規程修正草案，令仰會同審查等因。本會等遵即函請委員劉克儁、戴修駿、周一志、陳願遠、梅恕曾先行初步審查去後，本月十四日准劉委員等報稱：本案經於九月三十日十月十四日開會，並請由交通部指派公路總管理處處長趙祖唐列席說明，討論結果將標題改爲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組織條例草案，條文亦略加修正通過，繕附草案，送請提會公決等由。到會：本會等當於十月二十一日開第四屆第二十次聯席會議，提付討論，結果議決照初步審查報告，將標題改爲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組織條例，並將條文逐條修正通過，紀錄在案。奉令前因，理合繕具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組織條例草案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提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史尙寬

經濟委員會代理委員長姚傳法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河南省二十八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查河南省二十八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案，奉十月十二日建訓字第一三四號

院令，檢發原件，交付審查，辦畢仍繳等因；奉此，逕經於本會第四屆第八十六次會議提出審議，議決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蓀

本院民法委員會審議提早施行強制執行法案報告

呈爲密呈事：案奉二十五年九月

鈞長密令內開：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密字第八四號令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九月二日密函開，「據本會祕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略稱。據財政部呈，以立法院通過之強制執行法，尙有應加修正之處，繕具意見，請鑒核等情；抄送原附各件，囑查照轉陳核交立法院對於該法加以覆議，謹簽呈鑒核」等情。經本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相

應錄案並抄同行政院致本會祕書處原函及財政部意見書，函達查照，轉交立法院審議」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令行政院知照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查照審議」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會審查具報」

等因。計抄發行政院函及財政部意見書各一件。奉此，經於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在南京召開本會會議，提出討論，並最財政部及司法行政部代表列席說明，僉以強制執行法係適用於一般動產及不動產抵押之強制執行，不以銀行抵押業務爲限；若爲不動產抵押銀行業務進行便利起見，可由財政部於草擬不動產抵押放款銀行條例草案時，對於該銀行抵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程序，另訂規定，以期迅捷，至強制執行法原案，可無庸修改在案。當經函徵財政部意見，嗣准函復，略以原擬由部起草地產銀行法，酌將不動產抵押權迅速行使事項，規定於內。以資遵守。現修正土地法原則，業經中央通過，該項原則內有設立土地銀行之規定，應俟擬訂土地銀行法草案，酌照辦理，等由。本年十月九日又奉鈞長訓令建訓字第一二九號內開：

「爲令遵事，案准司法院第二四號咨開，「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查強制執行法草案，前經本部呈奉鈞院送請中央政治委員會決定原則，轉交立法院審議，並經本部於二十五年六月及二十六年三月兩次派員赴立法院民法委員會列席說明意見各在案。惟迄今數載尙未見公布

施行，默察現在情形，該法實有提早施行之必要，請俯賜轉催立法院從速制定，呈請國民政府公布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迅予依法辦理，至紉公誼」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會查照辦理」

等因。奉此，遵於本年十二月二日又召開本會會議，提出討論，僉以財政部對於本案既無異議，司法行政部又認為本法有提早施行之必要，當經議決：擬即呈請 國府將本院前所通過之強制執行法原文公布施行。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敬候

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民法委員會召集委員傅秉常

本院商法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審查縣鄉銀行法草案案報告

呈為呈報事：案查縣鄉銀行法草案一案，前奉

鈞長令交商法委員會審議具報等因。嗣由商法委員會呈奉

鈞長令准，加派財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同審查。本會等遵經先行交付委員馬寅初，史維煥

劉振東，王毓祥，緱克敬初步審查：迭開初步審查會議，詳加討論，並函請財政部派代表列席說明，復徵詢經濟部農本局意見。正在核辦間，復奉

鈞令從速辦理等因。奉此，遵即轉知初步審查各委員等從速辦理。本年十月三十一日初步審查完竣報告到會，本會等於十二月二日開商法，財政，經濟三委員會聯席會議，共同審查，逐條討論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縣鄉銀行法草案審查修正案，敬請鑒核，並候

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 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 陳長齋

商法委員會召集委員 馬寅初

經濟委員會代理委員長 姚傳法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寧夏省二十八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報告

為呈報事；案查寧夏省二十八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案，奉本年十一月十

### 五日建訓字一六零號

院令，檢發原件交付審查，辦畢仍繳等因。奉此，遂經提出本會。第四屆第八十七次會議，議決通過。是否有當，

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此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民法委員會審查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草案  
案報告

呈為會呈具報事；查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草案案，奉去年十二月三十日渝訓字三五五號院令；抄發財政部函送草案，交付會同審查等因；奉此，當經交付遺產稅暫行條例案原初步審查委員陳長蘅，史維煥，狄膺，姚傳法，周一志，裴曾澤，董其政，林彬，陳茹立，史尙寬，劉振東，衛挺生，劉通，鄧公立初步審查，仍由陳委員長蘅召集。嗣於本年十二月十二

日准委員陳長蘅等初步審查報告開：

「案查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草案一案，准本年一月七日

貴會等函付初步審查，迭經開會討論，並函由財政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就中關於遺產評價標準，同人咸主在可能範圍內，應於施行條例中加以規定，迭次請財政部擬具條文草案以供參攷。其於礦業權漁業權，商號權等之估價，爲慎重起見，並函由經濟部提出書面意見。遺產評價，於遺產稅稅收前途及人民負擔關係甚鉅，爲求負擔公允，征收方便，於評價標準，不得等候各方意見並予以充分攷慮。嗣財政經濟兩部意見，先後送齊，即經推定陳委員長蘅，史委員尙寬，姚委員傳法參酌是項意見、整理條文，旋經提出整理案，當開初步審查會議討論，議決修正通過，計都凡四十二條，比較原草案增十三條，大抵事實上所有各種估價標準，參酌國情，應予規定者，均加規定。是否有當，相應繕同修正案，函請

提付聯席會議公決」

等由；附具初步審查修正案過會，當經提出本會等第四屆第三次聯席會議討論，議決修正通過，計凡三十九條。是否有當，理合繕具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草案，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吳尙應姚壽法代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民法委員會召集委員王秉常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四川省二十七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查四川省二十七年度（五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一案，奉本年十一月一日建訓字一五一號

院令，檢發原件，交付審查，辦畢仍繳，等因。奉此，逕經於本會第四屆第八十七次會議，提付審議，議決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廣西省廿七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查廣西省二十七年度（半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一案，奉本年十一月十五日建訓字第一五九號

院令，檢發原件交付審查，辦畢仍繳等因。奉此，逕於本會第四屆第八十七次會議提付審議，議決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二十七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經臨第四次追加預算案報告

呈爲密呈會報事：案查二十七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經臨第四次擬定追加預算書案，奉本年十月十二日建訓字第一三三號密令檢發原件，交付會同審查，辦畢仍繳等因。奉此，逕於本會等第四屆第二十六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議決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檢同原件，呈請

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吳尙鷹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史尙寬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傅秉常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何 遂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外交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修正查禁敵貨條例第十六條條文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奉

鈞長發下修正查禁敵貨條例第十六條條文案一案，令仰審查等因。遵於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本會等第四屆第二十五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照案修正通過。奉令前因，理合繕具修正查禁敵貨條例第十六條條文案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經濟委員會代理委員長姚傳法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傅秉常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史尙寬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何 遂

30-148

---

合作社法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第二條 合作社為法人。

第三條 合作社之業務得為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一、為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品之聯合推銷。

二、為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聯合推銷。

三、為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

四、為謀金融之流通，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收受社員之存款。

五、為謀相互之扶助，辦理社員各種保險。

六、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 一．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爲限，負其責任。
- 二．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額爲限，負其責任。
- 三．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第五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得收受非社員之存款。前項所收受之存款，在有限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及公積金之總額，在保證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保證金額及公積金之總額，在無限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之五倍及公積金之總額。

收受非社員存款之合作社，不得兼營第三條第四款以外之業務。

第六條

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表明之。  
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

第七條

合作社得免征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二章 設立

第八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九條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爲成立之登記。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 一．名稱。
- 二．業務。
- 三．責任。
- 四．社址。
- 五．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
- 六．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 七．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 八．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 九．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 十．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保證金額。
- 十一．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
- 十二．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

十三。定有解散事由時，其事由。

前項登記事項，除第五款年齡、籍貫、職務及第七款外，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為變更之登記，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合作社章程有修改時，應經社員大會之決議。

第十條 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十五日內為准否之批示。

###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第十一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有左列資格。

-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為能力者。
- 二。有正當職業者。

第十二條 法人僅得為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但其法人以非營利者為限。  
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為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合作社社員。

- 一。褫奪公權。
- 二。破產。
- 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十四條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 一、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 二、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由社務會提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通過。

新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於許其加入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五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

第十六條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國幣十元，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

第十七條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八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九條 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合作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二十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

社股受讓人或繼承人，應承繼讓與人或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受讓人或承繼人爲非社員時，應適用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有限責任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或保證金額時，應經社員大會決議，並通知或公告債權人，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前項期限內債權人提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相當之擔保，不得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

第二十二條 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盈餘，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在信用合作社或其他經營貸款業務之合作社應提百分之二十以上，在其他合作社應提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五以上為公益金，百分之十為理事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二倍時，合作社得自定每年應提之數。  
社員對於公積金不得請求分配。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

第二十五條 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股實銀行。

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其超過部分，經社員大會議決，得用以經

營合作社業務。

第二十六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爲出社。

-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有第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 三．死亡。
- 四．自請退社。
- 五．除名。

第二十七條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

前項期間，得以章程延長至六個月，社員爲法人時，得延長至一年。

第二十八條 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

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九條 出社社員仍得依第十四條之規定再請入社。

第三十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股金計算，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得以貨物償付本社社員之退還股金。

第三十一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前項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

####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其他職員

第三十二條 合作社設理事至少三人，監事至少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三條 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第三十四條 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務，並互推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

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五條 理事會應置合作社章程、社員名簿、社員大會紀錄及其他依法應備之簿冊於合作社。

社員名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 二．社員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股票字號。

三・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日期。

四・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 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應於年度終了時，造成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至少於社員大會開會十日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報告於社員大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不在此限。

### 第三十七條

前二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

### 第三十八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存款之債務時，理事負連帶清償之責。

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

### 第三十九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審查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書類。

四・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合作社。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四十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事務員或技術員。

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為監事。

第四十一條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酬勞金。

第四十二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四十三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有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之情事者，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解除職權。

第四十四條 合作社因業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及技術員，由理事會任免之。

#### 第五章 會議

第四十五條 合作社會議分左列四種。

一．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社務會，每二個月至少召集一次。

三．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四．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第四十六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第四十七條 前項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社員全體四分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記

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四十八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十九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

第五十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社員代理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理二以上之社員。

第五十一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其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五十二條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社務會開會時，事務員技術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五十三條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理事會主席，由理事互選之。

第五十四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 一．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
- 三．社員不滿七人。
- 四．與他合作社合併。
- 五．破產。
- 六．解散之命令。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十六條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得因理事會監事會或債



權人之聲請，宣告破產。

####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聲請登記。

####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 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為變更之登記。
- 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為解散之登記。
- 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為設立之登記。

#### 第五十九條

合作社解散或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並應指  
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合作社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  
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解散或合併對抗債權人。

#### 第六十條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程別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任外，以  
理事充任之。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了結現務。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分派剩餘財產。

清算人爲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爲一切行爲之權。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

代表合作社之權。

第六十三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合作社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社員

大會，請求承認。社員大會流會時，清算人得呈請主管機關備案。

清算人遇有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復。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十五日內，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限期報明債權，對於所明

知之債權人並分別通知。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六十五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後，應於二十日內造具報告書，呈報主管機關，並分送

各社員。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應呈報法院。

##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社

第六十六條 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

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聯合社為法人。

第六十八條 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合作社社員大會之決議。

合作社聯合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聯合社代表大會之決議。

第六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之名額，依左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一、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

二、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

三、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第七十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責任，限於左列兩種。

一、有限責任。

二、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社或各

合作社加入之股金總額定之。

第七十一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監事，由聯合社大會就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中，選任之。

第七十二條 除本章及法令別有規定外，本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 第八章 罰則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關於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四條關於通知或公告期限之規定者。

第七十四條 合作社社員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 一、違反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關於合作社章程，大會紀錄、業務報告書，資產負責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清算報告書之規定，爲不實之記載，不備置於事務所，或不提交於社

員大會時。

- 二、違反第三十七條關於查閱書類，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 三、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不為宣告破產之聲請者。

####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組織條例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為規劃建設管理全國公路，並指揮監督各公路管理處，依交通部組織法

第四條之規定，設置公路總管理處。

第二條 公路總管理處分設左列各科。

- 一、總務科。
- 二、監理科。
- 三、工程科。
- 四、橋渡科。

### 第三條

總務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本處文書收發撰擬保存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本處及所屬人事與技術人員之登記事項。
- 四、關於本處所屬機關事業專款之核計及出納事項。
- 五、關於本處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 第四條

監理 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公路交通行政之管理及其規章之擬訂事項。
- 二、關於汽車及其駕駛人與技工之考驗登記給照檢查與其他管理事項。
- 三、關於公路省營及私營汽車運輸機關之立案開業與監督考核等事項。
- 四、關於公路旅行之提倡管理及警備安全之監督事項。
- 五、其他有關公路交通管理事項。

### 第五條

工程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公路工程計劃之擬訂及審核事項。
- 二、關於公路工程計劃應需經費之核計事項。

- 三、關於公路工程建築與修養之督察考核事項。
- 四、關於交通部直轄公路工程之直接實施事項。
- 五、其他有關公路設施之工務事項。

第六條 橋渡科學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公路橋渡計劃之擬訂及審核事項。
- 二、關於公路橋渡計劃應需經費之核計事項。
- 三、關於公路橋渡工程建築與修養之督察考核事項。
- 四、關於交通部直轄公路橋渡工程之直接實施事項。
- 五、其他有關公路橋渡之工務事項。

第七條 公路總管理處設處長一人，簡任，承交通部部長之命綜理處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八條 公路總管理處設秘書一人，薦任，承處長之命。辦理交辦事項。

第九條 公路總管理處設科長四人，薦任，承處長之命督率所屬辦理各科主管事務。

第十條 公路總管理處設科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辦事員四人至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一條 公路總管理處設技正六人至八人，薦任，其中四人得為簡任，技士十二人至十四人，其中六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四人至六人。繪圖員二人至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技術事務。

第十二條 公路總管理處設主任督察工程師四人至六人，薦任，其中三人得為簡任，督察工程師六人至八人，薦任，承長官之命，辦理督察公路工程事務。

第十三條 公路總管理處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呈請交通部調派專門人員。

第十四條 公路總管理處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工程隊及附屬廠所。

第十五條 公路總管理處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練習員。

第十六條 公路總管理處辦事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府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四四四號訓令 二十八年八月七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二十八年八月一日國治字第三三六二號函開，『查關於設置縣鄉銀行法一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之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及實施方案，財政部分內已有規定，並經函送政府飭遵在案。茲財政經濟兩專門委員會建議，請擇人力物力堪以設立之縣試辦，俟有成效，逐漸推廣。其縣鄉銀行法仍依立法程序訂定等由。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後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四七四號訓令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國議字第三四一四號公函開，「查前准行政院本年七月五日函，以據交通部提為適應抗戰運輸需要，擬將公路運輸業務與工程管理劃分辦理，公路管理處主辦工程管理事宜。為設工路運輸總局負運輸業務專責，擬具公路組織系統圖，公路機構調整辦法公路運輸總局暫行組織規程草案，經院會通過，抄送各原件，請轉陳鑒核一案，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並經函准貴處轉陳飭知在案。茲又准行政院本年八月二日函送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組織規程修正草案，請轉陳核交立法院審議到廳，復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相應抄同該項修正規程及現行規程，函請查照轉陳飭交立法院審議，並令行政院知照」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据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令知行政院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五四八號訓令二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立法院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慶字第三二八號函開。

「據行政院函，以據財政部擬具縣鄉銀行法原則草案，及縣鄉銀行法草案，經該院第三八一次會議通過，送請核辦等由。經本會常務委員第九十九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相應抄同縣鄉銀行法原則，縣鄉銀行法草案及財政部原提案函達，請煩查照交立法院審議，並飭行政院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令知行政院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查照審議此令。

### 原則 縣鄉銀行法原則

一、縣鄉銀行由縣政府以縣鄉公款與人合資依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設立以調劑地方金融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合作事業為宗旨

二、縣鄉銀行資本總額至少須達五萬元商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三、縣鄉銀行以（一）收受存款（二）有確實担保品為抵押之放款（三）保證信用放款（四）匯兌及押匯（五）票據承兌或貼現（六）買賣有價證券（七）代理收付各種款項（八）代募公債及公司債（九）倉庫業（十）保管貴重物品或有價證券為營業範圍

四、縣鄉銀行之放款以下列各款為範圍（一）地方倉儲之放款（二）農林工礦業生產用途之放款（三）興辦水利之放款（四）經營典當小押之放款（五）衛生設備事業之放款，（六）地方建設

### 事業之放款

五、縣鄉銀行公股董事監察人由縣政府派充商股董事監察人由股東會依法選任

國民政府渝字六〇五號訓令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查前請考試院第六一號呈，爲據銓敘部呈，以准行政院呂字第一四三六號公函，爲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代電稱，「查本府自寇氛侵入浙西遷永辦公以後，爲適應戰時環境起見，舊有各機關固多裁併壓縮，藉圖撙節經費，而因配合軍事需要，新興組織亦復不少。關於各級公務員之任用，除簡任薦任階級者，仍依法照常送審外，其他委任職公務員，因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停頓一年以來，未經依法辦理，現方力籌恢復。然以各機關編製，較平時既已不無變動，新設機關，或係臨時組織，或具有軍事性質，更不能依原有官制以爲審查標準。且在非常時期，爲事擇人，對資格限制，亦有不得不酌予變通之處，以期人盡其才各有效力黨國之機會，而在被任用之人，因軍事關係，或因證件遺失，或則郵路梗阻，致未能證明其資歷者，亦復所在多有，他若中央與地方以甄選手續羅致青年，施以訓練，分發任用者，更屬情形特殊，不能拘於常格。顧銓選爲國家澄清吏治根本要政，自仍當於可能範圍以內，力求選委之合法，擬嗣後凡可以送審之人員，仍一律依法送請中央或由

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審查。其以任事機關組織法規之未備，或資歷未能證明，與夫未合規定，不能依法送審者，擬請准予開具服務機關名稱姓名年籍經歷擬任等級職務，分別呈咨鈞院及銓敘部暫准備案，俟戰時平定後，再行覈實常軌，並祈轉知銓敘審計兩部查照。事屬權宜，伏乞准予變通辦理，賜准備案不違一等語。謹此，相應函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查浙江省政府代電所稱公務員不能依法送任用審查，擬請變通辦理者，有下列數項情形：（一）任事機關組織法規未備。（二）資歷未能證明。（三）未合規定者。第一項職務於組織法規無規定者，向不在本部銓敘之列，其姓名自應咨報備案。第二項三項情形，經本部斟酌事實需要，與審計部商定下列解決辦法。

一、戰區縣長，警官，已有准予任用之辦法，此外職務應審查資格者，仍應以具有法定資格之人員充任。

二、擬任人員合於法定資格或合於准予任用標準，而資歷證明文件因特殊情形，不能於法定代理時間提出者，俟能提證明時，送請審查。

三、前項代理人應由主管長官切實審核，將姓名年籍，經歷，所任職務及確能合法定資格或准予任用標準之情形，並將證明文件不能提出原因詳細敘明，列冊報銓敘部備查。凡報經銓敘部備查之代理人員名冊，應由銓敘部抄送審計部一份。

四、代理人員薪俸，在應行適用之官俸表所定各該職務之級俸範圍內，由主管長官切實考核其曾任職務之等級俸額依法支給，並不受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之限制。

五、中央與地方甄選訓練人員分交任用者，除其所依據辦法具有法律效力者得核明承認外，其餘仍就其原有資格審核，並酌依以上各項辦理。

以上辦法，對於法定任用資格並無變動，只就法律運用以解決事實上之困難，惟代理期間不以三個月為限一節，事關變通法規及代理人員薪俸核銷，擬請鈞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備案，以資依據。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遵行等情。据此，查浙江省政府對於送分務員任用審查，既有困難情形，該部與審計部所擬辦法，係為解決事實上之困難起見，似屬可行，惟代理期間不以三個月為限一節，事關變通法規及代理人員薪俸核銷辦法，擬請准予備案，俾資依據等情到府。當經轉送

國防最高委員會去後，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以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國議字第四四九二號公函開，此案經轉陳遵批函詢行政院意見去後，茲准該院復稱「查考試院所送銓敘部與審計部商定之解決辦法五項，均係依據任用法規，以求解決事實上之困難，大致尚屬可行，其第四項代理期間不以三個月為限一節，雖與公務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不符，但為適應特殊環境起見，自可暫予變通，惟關於此項辦法適用之範圍及時間，似應加以限制，以杜流弊；」

擬請增列一項，「六此辦項辦法以戰區各省市地方公務員之任用爲限，其適用期間至事東之日爲止」等由。茲復經一併陳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行政院意見照增列。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飭遵照等由，前來。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据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六六五號訓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國機字第四八九二號函開，「准行政院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零八零號公函，以查禁敵貨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凡被沒收不適用慰勞傷兵及前線將士或救濟難民之貨物，應公開拍賣。但購買此項拍賣之敵貨，是否禁止販賣，未予規定，如准其販賣，則敵貨充斥混銷，勢所難免，於推行禁令，不無影響，請將該條條文修正爲凡被沒收之貨物及罰金，應由政府分配充作慰勞傷兵或前線將士或救濟難民之用，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查禁敵貨條例第十六條修正條文通過，交立法院。」相應函達

查照轉陳，令交立法院並飭行政院知照」等由過處：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六九七號訓令 二十八年十二月八日

令立法院

爲令知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年十二月四日國核字第五六二四號公函，爲關於考試院呈送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請依照非常時期辦法，無庸經由普通立法程序，逕予核定，送府公布施行，至原公布施行之公務員考績法，在非常時期中，暫行適用」一案，業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決定照辦，抄同該項條例，函請

轉陳公布施行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明令公布通飭施行，並飭處函復外，令行抄發原附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七一〇號訓令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二月八日國議字第五三八三號函開，

「前據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辦制臨字第三四二號呈稱，據軍法執行總監部呈，以在此非常時期，各區清勦負責最高長官，對於區內盜匪及地方民衆保甲人員之遇匪窩匪縱匪與協勦不力，或陽奉陰違貽誤事機者，宜有當機處置便宜行事之權，方能迅赴事機。因另訂非常時期清勦區內勦匪臨時處置辦法，俾免與現行懲治盜匪相抵觸。是否有當，請鑒核。查所擬似尙可行。惟事關立法，理合抄同原擬辦法草案請核定，等情。經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該會呈報審查意見，認爲現行懲治盜匪暫行辦法原係適用於勦匪區域之一種特別法，就理論言，或不宜再頒一種清勦區內臨時處置辦法。惟按諸實際，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中對於死刑判決之手續，誠不免有滯礙難行之處，因就軍事委員會擬訂之清勦區內勦匪臨時處置辦法略加修正，等語。經本會第二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清勦區內勦匪臨時處置辦法修正通過。相應抄附非常時期清勦區勦匪臨時處置辦法，函達查照分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辦法，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二三五九號指令二十八年十月廿四日

立法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建字第二十二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七十三次會議議決通過二十六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書，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通令飭知矣。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二三六〇號指令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立法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建呈字第十九號呈一件，爲奉令飭審議第二十三屆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工業工作兒童最低年齡等公約草案及建議書一案，遵經令交外交勞工兩委員會審查，復經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七十次會議議決，（一）工業工作兒童最低年齡公約草案，照審查報告通過，譯文交原審查委員會校正。（二）非工業工作童工僱用年齡之規定公約草案紡織業減少時間之公約草案及建築業安全設備公約草案，均照審查報告暫緩批准，繳呈原件，並繕具校正譯文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照案令行政院查照飭遵並函達國防最高委員會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二四二〇號指令二十八年十月廿六日

立法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建字第二二號呈一件，爲議決福建省二十七年半年度地方普通歲入

歲出總預算書等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並令主計處遵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二六一八號指令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建字第二五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七十四次會議議決通過重慶市二十八年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呈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分別令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二七二四號指令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日建呈字第二九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七三次會議，通過修正合作社法，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合作社法，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三〇四五號指令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八日建字第三十三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七十六次會議議決通過河南省二十八年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分別令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渝密字第三〇四七號指令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八日建呈字第三二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一七六次會議議決通過交通部總管理處組織條例，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密字六六號指令二十八年十二月八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建字第二十四號密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七十四次會議議決通過二十七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書，檢件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密字第六五號指令二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七日建字第二八號密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七十五次會議議決通過二十八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追加預算書，呈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二十七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總預算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廿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渝密字第〇五號訓令內開，

「爲今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渝歲字第三六三號密呈稱，「案查二十七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擬定追加預算，前經本院處呈請鈞府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審議在案。嗣復陸續奉到核定專案追加預算多起，現在二十七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擬定預算，核計歲入經臨共爲三百八十二萬七千三百一十三元，歲出經臨共爲四百六十八萬一千六百二十六元二角，收支相抵，實計不敷八十五萬四千三百一十三元二角。除將不敷之款，先行代列債款收入並函達財政部查照外，理合續編二十七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擬定追加預算書各爲四百六十八萬一千六百二十六元二角，備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依法審議，俾完法定程序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擬定預算書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四二九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檢同原附擬定預算書，咨請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河南省二十八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由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案奉

國民政府廿八年八月廿九日渝字第四七九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廿八年八月廿四日渝歲字第三六四號案稱，「案奉鈞府廿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渝字第四二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廿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國議字第一四五〇號函開，「准政府核轉河南省廿八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歲入歲出各爲一千四百七十萬零九千零二十一元，內列預備費九十九萬四千二百五十四元，表面上收支相抵，似屬有餘，實則列收債款達五百五十萬元，據說明軍事時期收入減少，意外支出特多，故一面待償款以爲彌補，一面寬列預備費，以備不時之需，自屬實在情形，惟查書列與國家預算有關各款，有漏列與列數不符之處應予照案更正者，計歲入經常概算，應補列特種教育補助款四萬八千元，司法補助款十三萬二千元，改進農業助款三萬元，減補

列鹽稅補助款三十四萬三千六百七十二元，義務教育補助款八萬元，刪除美庚款一萬元，歲出經常概算應增列中央印花稅補助費撥補各縣經費十萬零八千元，歲出臨時概算應增列司法臨時費十三萬二千元，改進農業經費三萬元，其他各項收支，據說明係按上年度最後月份實收實支情形平均計算列報。似可分別照列，基於上述增減結果，計應減列歲入廿四萬三千六百七十二元，增列歲出二十七萬元均由預備費項下照數減抵，綜擬核定本案歲入歲出各為一千四百四十六萬五千三百四十九元，等語。提經本會第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核定程序轉飭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令行政院轉飭遵照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河南省廿八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等情。据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四三〇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檢同原附擬定總預算書咨請查照會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四川省二十七年半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由 二十八年十月

十六日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十月四日渝字第五五零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渝歲字第四一零號呈稱，「案奉鈞府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渝字第三七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國議字第一八五二號函開，一准政府核轉四川省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半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歲入歲出各二千九百六十七萬七千五百一十五元，茲經開會審查，僉以該省主要財源如田賦，契稅，營業稅，房捐等項，半年度已列二千二百六十一萬餘元，「整理田賦彌補數不計在內」收入不謂不裕，其尙不能自給之原因，不外（一）行政費過於龐大，（二）債務過多尙未整理，（三）官有營業及地方財產地方事業未能獲得相當純益與收益，以致財政竭蹶，更無餘力，以謀各項事業之進展，此後該省政府應遵照中央議決國難時期支出緊縮辦理，盡量縮減，普通政費，及一切可緩之支出，積極整理債務，監督官有營業，整理公產及事業收益，騰出財力，移充各種建設事業之需，以期發展經濟培養稅源，使財政漸臻健全。其原概算所列收支科目，比照中央定案各有漏列少列多列



之處，經主計處指出如次，(一)原列中央義務教育補助費收入多列三萬元，應照案改正并將支出方面一併減列，(二)漏列中央司法補助款收支各一十八萬九千三百二十元，(三)多列田賦正稅，一百八十一元，(四)少列田賦附加國難費四千元，(五)少列契稅一百元，(六)少列營業稅一十萬元，(七)少列行政費一萬三千三百五十元，(八)中央補助建設公債基金及各種公債庫券基金收支重複，應分別刪減一百五十萬元，(九)動用預備費三十八萬〇二百六十八元零九分，其中駐蓉點驗壯丁委員楊惠昌五六兩月薪公費一百七十元。六角六分係上年度支出應予剔除，(十)漏列省會計處十二月份一個月概算六千三百七十八元，(十一)，成都重慶兩市收入應不列入概算，以清省市界限，計成都市收入四十萬元，支出二十萬〇三千九百九十六元，重慶市收入三十九萬八千八百元支出五十萬〇〇五十五元，應予剔除，所有成都市收支餘額一十九萬六千〇〇四元作為協助省庫，於歲入補助款項下列收、重慶市收入不敷額一十萬〇一千二百五十五元，作為省庫補助，於歲出協助費項下列支。以上十一點，照數糾正，餘均照列增減相抵差額三十萬〇三千六百二十三元，即由預算備費減抵，仍得平衡，綜擬核定本案歲入歲出各為二千七百八十三萬七千九百五十八元，再該省地方概算，以前從未造送，本案於年度進行中趕造，足徵該省政府現已重視計政，惟轉到請核，已在年度終了之後，仍未能表現預算

價值，嗣後應注意依時辦理，倘有事實障礙，不能如期成立，即應依法另訂補救辦法，以便執行等語，提經本會第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令行政院轉飭遵照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當以原擬代增於「款」之營業稅一十萬元，應改增於「項」，由預備費項下減抵之收支差額，應改爲三十九萬五千九百零六元，歲入歲出總額應改爲二千七百七十三萬七千九百五十八元，函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轉陳更正，茲准函復稱，經陳奉准照辦等由現已編成四川省一十七年半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理合連同抄函一件，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擬定總預算書及抄函各一份，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四三五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檢同原附擬定總預算書件，咨請查照核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寧夏省二十八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由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渝字第五九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渝歲字第四三一號呈稱，「案奉鈞府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渝字五三〇號訓令內開，「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國議字一三二一號函開，准政府核轉寧夏省二十八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歲入歲出各三百七十萬零六千八百七十八元，歲出內列預備費八萬零七百八十一元，經予分別審查，僉以該省本年度地畝復丈完竣，得於田賦收入項下增加正稅，取消防捐，洵屬進步、詳支核收支各款事業費列數過少，應於下年度特別注意，又本案有與國家預算列數不符者，計司法補助費少列四千八百一十二元，教育補助費少列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元，應於歲入歲出兩方分別增列，俾符定案、總擬核定本案歲入歲出各爲三百七十二萬二千九百四十元，關於應補手續及釐正科目之處，既經行政院及主計處層節指出即由院處逕行通知糾正等語，提經本會第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寧夏省廿八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檢附發原附擬定總預算書，令仰該

院查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四三七次會議決議，「過過，」相應檢同原附擬定總預算書，咨請

查照核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廣西省二十七年半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廿八年十月十六日渝字第五七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渝歲字第四一五號呈稱，「案奉鈞府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渝字第五一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國議字第四一一五號函開，「據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稱，前奉國防最高會議發交審查廣西省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半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一案，原列歲入歲出各一千六百七十二萬三千三百零四元，經審查結果，其中收支有漏列多列及計算錯誤之處，茲參照主計處意見所指科目，詳加復核分別糾正。其列數如次，甲、關於歲入者，一原列中央義務教育補助費及美庚款補助費收入一十八萬五千二百二十四

元，應依教育部支配案減列爲十一萬元，原說明所稱上年度欠撥七萬五千二百二十四元係緊縮減列之數，並非欠撥，故予剔除。二國家預算列有該省稅警及鹽務緝私補助費五萬元應照數，補列收入。乙、關於歲出者，一原列臨時公安費以目台項應行減列一元，二原列臨時費衛生以目台項應行減列二萬二千五百元，以上四點，增減抵差二千七百七十二元，即由預備費內照數減抵，以資平衡。總擬核定本案歲入歲出各爲一千六百七十一萬零八千零八十元。再查本概算內司法收支依行政院審查檢舉，頗多未合現行章則之處，惟二十七年度現已終了，姑免紛更，應由行政院轉知該省政府嗣後特加注意等語。提經本會第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廣西省二十七年度七月至十二半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擬定總預算書，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四三七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檢同原附擬定總預算書，咨請查照核議，此咨

## 立法院

司法院咨請從速審議強制執行法草案由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爲咨行事；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查強制執行法草案，前經本部呈奉鈞院送請 中央政治委員會決定原則轉交立法院審議，並經本部於二十五年六月及二十六年三月兩次派員赴立法院民法委員會列席說明意見各在案。惟迄今數載，尙未見公布施行，默察現在情形，該法實有提早施行之必要，請俯賜轉催立法院從速制定，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迅予依法辦理，至紉公誼，此咨 立法院

函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爲國民參政會建議訂立專法限制官吏私有財產一案決議交立法院參考函達查照由

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建議訂立專法限制官吏私有財產一案，經陳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關於官吏兼營商業，已有法令限制，本案交立法院參考」。相應錄案並檢同原建議案印件函達，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爲本院所請嗣後各法案如無緊急處置必要仍須先交審議以完立法程序一案奉批函達國防最高委員會等因函達查照由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貴院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建呈字第二六號呈，爲呈報追認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惟嗣後各法案如無緊急處置之必要，仍請先交本院審議，以完立法程序，請鑒核一案，奉

批，「由處函送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轉陳」等因。除函送外，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立法院

財政部函送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草案請查照參考由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查遺產稅暫行條例，業經

國民政府於本年十月六日明令公布，依照該條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是項施行條例，尙有待於

貴院之制定。茲由本部擬具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草案二十八條，並附要點說明，相應函

立法院公報 第一〇五期 公 啟

達送

貴院參考爲荷。此致

立法院

六八



立法院公報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一〇六期

## 議事錄

###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一七九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一八〇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一八一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一八二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軍政部組織法案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青海省二十八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修正輔幣條例第二第三第五各條草案報告

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二十八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追加預算案報告

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修正財政部組織法草案及財政部直接稅處組織法草案報告

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二十七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五次追加預算案報告

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第二十七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六次追加預算案報告

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第二十六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預算案報告

財政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民國二十九年福建省生產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草案報告

## 法規

財政委員會審查民國二十九年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報告

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

修正查禁敵貨條例第十六條條文

強制執行法

縣銀行法

修正輔幣條例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條文

軍政部組織法

## 命令

### 府令

渝字第一〇九號訓令 抄發軍政部兵役署編制表令仰知照由

- 渝字第四九八號訓令 檢發修正軍政部組織法及編制表令仰查照審議由
- 渝字第五四八號訓令 檢發修正財政部組織法財政部直接稅處組織法及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各草案令仰查照審議由
- 渝字第五九九號訓令 抄發修正軍政部兵役編制表令仰知照由
- 渝字第五五號訓令 檢發民國二十九年福建省生產建設公債條例草案令仰查照審議由
- 渝字第六〇號訓令 行政院呈擬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九條補充規定准予備案令仰查照由
- 渝字第一五八號訓令 檢發民國二十九年江蘇省政廳地方財政公債條例草案令仰查照審議由
- 渝字第一四五號訓令 檢發修正輔幣條例第二第三及第五各條全文令仰查照審議由
- 渝字第四號訓令 為修正輔幣條例第二第三及第五各條全文應先施行令仰知照由
- 渝字第二五號訓令 檢發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建設委員會條例草案令仰查照審議由
- 渝字第三二六九號訓令 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草案令仰查照由
- 渝字第一六六號訓令 寧夏省二十八年度地方普通教育經費預算書應准公布由
- 渝字第一七九號訓令 四川省二十七年半年度地方普通教育經費預算書應准公布由
- 渝字第一九五號訓令 修正查禁私貨條例第十六條應予廢止令公布由
- 渝字第一九六號訓令 廣西省二十七年半年度地方普通教育經費預算書應准公布由
- 渝字第二二四號訓令 強制執行法修訂明令公布由
- 渝字第二二六號訓令 縣銀行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 渝字第四四三號訓令 青海省二十八年地方普通教育經費預算書應准公布由

渝文密字第一號指令 二十九年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及建設事業預算業已分令飭知由  
渝文密字第一四號指令 二十七年及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預算業已通飭施行由

### 公牘

####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青海省二十八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二十八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二十七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五次追加預算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二十七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認二十六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預算案由

#### 函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修正財政部組織法各草案經過概況函達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請審議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建設金公債條例草案由  
財政部函為申敘修正財政部組織法理由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一百七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九年一月十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一時半

所在地 獨石橋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趙琛

張肇元

戴夏

彭醇士

王曾善

葉夏聲

黃右昌

胡宣明

朱和中

王秉謙

黃一歐

祁志厚

鄧鴻業

梅汝敷

周一志

關素人

梅恕曾

盧仲琳

吳雲鵬

吳尙鷹

緜克敬

劉通

姚傳法

樓桐孫

傅秉常

趙文炳

史尙寬

戴修駿

趙迺傳

劉克儔

王毓祥

陳長蘅

馮兆異

董其政

張西曼

楊幼炯

衛挺生

陳顧遠

何遂

彭養光

史維煥

鍾天心

王岷崙

凌璋

劉振東

吳煥章

林庚白

委員出席四十七人

缺席委員

馬寅初

羅鼎

劉監訓

楊公達

凌冰

馮自由

吳開先 盛振爲 凌 鉞 呂志伊 蕭淑宇 吳經熊

盤珠祜 羅桑堅贊 邵公立 梁寒操 程中行 徐元詰

陳伯莊 夏晉麟 張國元 溫源寧 全增嘏 鄭洪年

貢覺仲尼 狄 膺 林 彬 趙懋華 蔡 瑄 艾 沙

劉積學 羅運炎 李光漢 劉廷芳 黃金濤 簡又文

張曾澤 陳茹立

委員缺席三十八人

主 席 孫科

祕書長 吳尙膺代 祕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九斟 唐世濰 速記 鄭維長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屆第一百七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二密

三 國民政府令發財政專門委員會對於二十九年度總概算建議事項經令各處會遵照案

四 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案



五 二十九年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及二十九年國家建設事業專款預算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已分令飭知案

討論事項

一密

二 本院軍事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軍政部組織法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青海省二十八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一百八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獨石橋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張肇元

張西曼

徐克敏

王秉謙

朱和中

凌 鈇

凌 璋

趙迺傳

趙 琛

劉 通

衛挺生

吳雲鵬

戴 夏

劉克儂

黃一歐

彭養光

葉夏聲

戴修駿

董其政

吳煥章

陳如立

楊幼炯

梅恕曾

史維煥

黃右昌

姚傳法

譚宜明

彭醇士

周一志

趙懋華

狄 膺

關素人

鄧漢業

樓桐孫

楊公達

吳尙鷹

陳願遠

陳長蘅

王毓祥

王曾善

林庚白

傅秉常

梅汝璈

鍾天心

祁志厚

王崑崙

史尙寬

鄭洪年

委員出席四十八人

缺席委員

馬寅初

羅 鼎

劉盥訓

盧仲琳

馮兆異

凌 冰

劉振東

馮自由

吳開先

盛振爲

呂志伊

蕭淑宇

吳經熊

盤珠祜

羅桑堅贊

鄧公立

趙文炳

梁寒操

何 遂

程中行

徐元誥

陳伯莊

夏晉麟

張國元

溫源寧

全增嘏

貢覺仲尼

林 彬

艾 沙

蔡 瑄

劉積學  
羅運炎  
李光漢  
劉廷芳  
黃金濤  
簡又文  
瞿曾澤

委員缺席三十七人

主席孫科

祕書長 吳尙鷹代 祕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濰

速記 鄭維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二十九年一月十三日本屆第一百七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 二 國民政府令知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九條補充規定准予備案經交軍事委員會案
- 三 寧夏省二十八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准公布業已分別令行案
- 四 四川省二十七年半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准公布業已分別令行案
- 五 民國二十八年五釐英金購料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要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案

### 討論事項

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輔幣條例第二第二第五各條條文案  
議 決 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二十八年度  
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經臨第三次追加預算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財政部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照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一百八十一大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九年二月十日上午十時至十一時半

所在地 獨石橋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凌鉞

衛挺生

劉通

王秉謙

緜克敬

馬寅初

楊公達

關素人

狄膺

彭醇士

梅恕曾

黃一歐

祁志厚

陳顯遠

鄧鴻業

周一志

張西曼

董其政

趙迺傳

趙琛

趙懋華

張肇元

趙文炳

戴夏

吳雲鵬

王曾善

黃右昌

梅汝璈

楊幼炯

吳尙膺

戴修駿

凌璋

劉振東

胡宣明

劉克儻

鍾天心

王岷崙

姚傳法

朱和中

彭養光

王毓祥

傅秉常

樓桐孫

史維煥

陳茹玄

史尙寬

葉夏聲

陳長蘅

委員出席四十八人

缺席委員

林庚白

羅鼎

劉盟訓

盧仲琳

馮兆異

凌冰

馮自由

吳開先

盛振爲

呂志伊

蕭淑宇

吳經熊

盤珠祁

羅桑堅贊

鄧公立

梁寒操

吳煥章

何遂

程中行

徐元誥

陳伯莊

夏晉麟

張國元

溫源寧

全增嘏

鄭洪年

貢覺仲尼

林彬

艾沙

蔡道

劉積學

羅運炎

李光漢

劉廷芳

黃金濤

簡又文

張曾澤

委員缺席三十七人

主席孫科

秘書長 吳尙鷹代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濂 速記 鄭維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屆第一百八十次會議議事錄

二 強制執行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三 廣西省二十七年半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准公布業已分別令

行案

- 四 修正查禁敵貨條例第十六條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五 中蘇通商條約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准照辦並已令行飭遵案
  - 六 縣銀行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七密

#### 討論事項

- 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財政部直接稅處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二十七年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五次追加預算案
- 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二十七年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六次追加預算案  
議 決 以上二案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一百八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獨石橋本院議場

院 長 孫 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趙 琛

史尙寬

張肇元

林庚白

趙迺傳

戴修駿

張西曼

吳雲鵬

吳煥章

狄 膺

劉克儁

黃一歐

王曾善

彭醇士

趙文炳

趙懋華

戴 夏

姚傳法

吳尙鷹

馮兆異

凌 鏡

史維煥

凌 璋

祁志厚

梅汝璈

王毓祥

朱和中

陳顯遠

楊幼炯

陳茹玄

胡宣明

鄧鴻業

黃右昌

樓桐孫

衛挺生

馬寅初

陳長蘅

彭養光

葉夏聲

傅秉常

劉 通

委員出席四十一人

缺席委員

羅 鼎

劉盪訓

盧仲琳

凌 冰

縉克敬

劉振東

馮自由

吳開先

盛振爲

鍾天心

王崐崙

呂志伊



主席孫科

秘書長 吳尙鷹代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濰 速記 鄭維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二十九年二月十日本屆第一百八十一大會議事錄
- 二 二十七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預算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已通飭施行案
- 三 青海省二十八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准公布業已分別令行案

委員缺席四十四人

蕭淑宇	吳經熊	羅桑堅贊	鄧公玄	王秉謙
梁寒操	何遂	程中行	徐元誥	陳伯莊
張國元	溫源寧	全增嘏	鄭洪年	貢覺仲尼
周一志	梅恕曾	艾汝	蔡瑄	劉積學
李光漢	關素人	劉廷芳	黃金濤	簡又文
楊公達	董其政			瞿曾澤

### 討論事項

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追認二十六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預算案

議 決 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九年福建省生產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四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議 決 以上二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九年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

案

議 決 一照案通過

二民國二十八年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條例應予廢止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家圖書館 第一〇六號 立法院中興圖書室

目 一四

## 本院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軍政部組織法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竊本會等奉

鈞長渝訓字第四二一號訓令，交付會同審查軍政部兵役署編制表一案，經卽定期審查，並函由軍政部派定代表程澤潤列席說明。旋接程代表來函，以軍政部組織法及編制表，牽涉其他部會之處尙多，而兵役署編制表及組織尤須再爲詳細審度，請改期審查。嗣悉兵役署復有役政司之改組國民兵司之添設，變更甚多，日久未能將組織法送審，至十一月七日，又奉

鈞長建訓字第一五四號訓令，檢發修正兵役署編制表，仰併案審議等因。本會等時正審議鈞長建訓字第一三二號令交軍政部軍務軍法兩司增科添員一案。初步審查委員原爲鄧鴻業黃一歐陳顧遠張肇元吳雲鵬五委員，本案亦係修正軍政部組織法之一部，故仍交付鄧委員等初步審查，一面並函由軍政部抄送最近所擬組織法暨編制表系統表草案，藉資參照。嗣經初步審查完竣，報告到會，略稱，「先後准交初步審查兩案，經於十月二十八日，十二月二日，開會兩次，依次提出詳細討論，僉以軍務司增設整編科，暨軍法司將執法科改組爲審理審核兩科，均因抗戰以來業務繁劇，而實施徵兵，關於兵役署一案，尤爲目前軍事上根本要政，主管機關，自當組織完備，上項改組方案，並經國防最高委員會議決在案，似應分別照案通過，惟查軍政部所抄送最近之組織法草案，係該部於本年十月間曾加修正全部條文，與現行

法間有變更之處，自應參照逐項審查連同編制表系統表，分別修正通過，並擬改標題為修正軍政部組織法暨編制表系統表案。是否有當，請提會公決」等由並抄附修正草案到會。本會等於本月十六日，開第四屆第二十四次聯席會議，將兩案依次提出詳加討論，結果照初步審查意見分別修正通過。所有會同審查軍政部兵役署編制表暨軍務軍法兩司增科添員兩案，修正軍政部組織法暨編制表系統表草案經過情形，理合一併呈報，並抄附審查修正軍政部組織法暨編制表系統表全部草案，是否有當仰祈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何 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史 尙寬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青海省二十八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報告

為呈報事：案查青海省二十八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案，奉十二月一日建訓

字一六四號

院令檢發原件，交付審查辦畢仍繳等因奉此，遵於本會第四屆第八十八次會議提出討論。議

決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檢同原件，呈請

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修正輔幣條例第二第三第五各條條文案報告

呈爲密呈具報事：案奉二十九年一月四日建訓字一九零號

院密令檢發財政部提案及修正輔幣條例第二第三第五各條條文各一件，交付從速審議具報。辦畢仍繳，等因；奉此遵經於本會第四屆第八十九次會議提付討論議決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檢同原件，呈請

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二十八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經臨第三次追加預算案報告

呈爲會同呈報事：案奉二十八年十二月八日建訓字第一六九號

院令檢發二十八年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經臨第三次追加擬定預算書各一份（共四份）交付會同審查，辦畢仍繳，等因，奉此，遵於本會等第四屆第二十七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議決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檢同原件，呈請

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吳尙鷹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史尙寬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傅秉常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何 遂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修正財政部組織法草案及財政部直接稅處

組織法草案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發下修正財政部組織法財政部直接稅處組織法及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各草案案，令仰會同審查，旋復奉

鈞長令，准國防委員會秘書廳函告修正財政部組織法一案辦理經過情形，令仰查照，各等因；遵即函請本會等委員陳願遠趙邁傅戴修駿衛挺生張璧九初步審查。嗣據陳委員等報告略稱，經於十一月十八日二十四日及十二月十六日先後開會，提出討論，並函請財政部代表列席說明，曾經該代表等攜來書面意見，請規定薦任科員名額公函一件，討論結果，將財政部組織法財政部直接稅處組織法及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各案，均予修正通過，至函請增設薦任科員一節，擬俟將來通案辦理，似無單獨在財政部組織法中規定之必要，是否有當，相應檢附各修正草案，送請提交聯席會議公決等由到會。當於本會等第四屆第二十六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並再請財政部代表列席，討論結果，除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草案，認為條文尚須整理，仍付原初步審查委員陳願遠等會同委員史維煥劉克儉再行審查外，當將財政部組織法及財政部直接稅處組織法草案分別修正通過，奉令前因，理合繕具修正財政部組織法草案及財政部直接稅處組織法草案各一份，先行備文呈報，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葉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二十七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五次追加預算案報告

呈爲密呈會報事：查二十七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五次追加擬定預算書一案，奉一月十九日建訓字第二〇二號

院密令，檢發原件交付會同審查、辦畢仍繳。等因；奉此，遵經於本會等第四屆第二十八次聯席會議提付討論，議決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備文

呈請

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葉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吳尙鷹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史尙寬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傅秉常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何 遂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二十七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六次追加預算案報告

呈爲密呈會報事：查二十七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六次追加擬定預算書一案，奉一月十九日建訓字二〇三號

院密令，檢發原件交付會同審查，辦畢仍繳，等因；奉此，遵經於本會等第四屆第二十八次聯席會議提付討論，議決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備文

呈請

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吳尙鷹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史尙寬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傅秉常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何 遂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追認二十六年  
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預算案報告

呈爲會同呈報事：案查二十六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擬定預算書案，奉二月二日  
建訓字第二一五號

院令，檢發原件交付會同審查，辦畢仍繳，等因；奉此，遵於本會等第四屆第二十九次聯席  
會議提付審查，議決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吳尙鷹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史尙寬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傅秉常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何 遂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民國二十九年福建省生產建設公債條例及

### 還本付息表草案案報告

呈爲會同呈報事：案查民國二十九年福建省生產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案，奉二月二日建訓字第二一二號

院令，檢發原件交付會同審查，辦畢仍繳，等因；奉此，遵於二月十日舉行聯席會議，提出討論，議決，依照中央修正原則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 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 陳長衡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吳尙儼

###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案報告

呈爲密呈具報事：案查「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案暨」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案，奉本月十七日建訓字第二三五號密令，交付。從速審議，限於本月二十四日提出院會討論等因；計奉

發財政部原提案及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建設金公債發行原則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遵經提會討論，並函由財政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當經議決，

(一)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條例草案修正通過還本付息表照案通過；

(二)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條例草案修正通過還本付息表照案通過。

就中關於還本一節，前項原則均規定自三十一年起，惟細查還本付息表自三十一年起即開始還本，據財政部代表面稱，原則所定係三十一年之筆誤，當經依照修正，事關原則，合併陳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條例草案修正案及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條例草案修正案，附同還本付息表，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民國二十九年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案報告

呈為呈報事：查民國二十八年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案，奉二月九

日建訓字第二二六號

院令，檢發原件交付審查，辦畢仍繳，等因；正辦理期間，續奉二月十二日建訓字第二二七號

院令，以轉奉

府令，飭將前案撤銷，所有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先後一千萬元，改於民國二十九年一次發行，同時將上年公布之民國二十八年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條例予以廢止。檢發原件交付審查，辦畢仍繳，等因；奉此，遵經提會討論，並函由財政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議決：

(一) 民國二十八年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條例應予廢止；

(二) 民國二十九年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條例草案及還

本付息表案照案通過。

是否有當，理合檢繳第二次

令發各原件，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立法機關公報 第一〇六號 各委員調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蘊

二六



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免稅者，應提出被繼承人死亡時服務部隊機關之證明書或其他證據，聲請遺產稅征收機關核定。

第三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聲明保存登記之圖書物品，欲為轉讓時，應先報明遺產稅征收機關，並依法補稅。

第四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免稅者，應將捐助或捐贈之財產額，報明遺產稅征收機關。

前項捐贈之財產額超過五十萬元時，應按其超過部分之價額與其他應納遺產稅部分之價額合併計算徵稅。

第五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八條減稅者，如遺產中有未納遺產稅之部分時，應以已納遺產稅部分價額之半數與未納遺產稅部分之價額合併計算徵稅。

第六條 民法第一千零十四條夫妻間以契約訂定之特有財產，視同贈與，準用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遺產概況報告之期間，如被繼承人爲受死

亡之宣告者，應自判決宣告之日起計算。

被繼承人死亡，納稅義務人不在其死亡所在地者，其報告期間自知有死亡之日起算，並於報告時聲明遲延事由。

第八條 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其遺產概況之報告，應依規定格式填具報告表，載明左列

各事項。

一、被繼承人之姓名住所

二、繼承開始地。

三、繼承開始日。

四、上次繼承開始之年月日。

五、主要遺產之約計數及其所在地。

六、被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三年內，就其財產為分析或贈與時，其財產價額及產繼承人或受贈人之姓名住址。

七、報告人之姓名住所，無住所者其居所。

報告人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時，並應載明其就職日期及納稅義務人之姓名住所。

第九條 造送遺產清冊時，應附扣除金明細表，其應提出證明文件者，連同證明文件。

遺產清冊應載明左列各事項，其應附明細表者，並其明細表。

一、財產種類。

二、數量。

三、所在地。

四、每單位價額及每種遺產之總價額。

前項第四款之價額無市價者，應載明其估計之價值。

第十條 計算遺產總額時應扣除之金額，不於提出遺產清冊之期間內報名者，不得補報。

。但遺產管理人對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公示催告所發現之債，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遺產清冊不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者，除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科罰

外，遺產稅征收機關得調查估計，送經遺產評價委員會決定其遺產總額及應納稅額。

第十二條 土地房屋等不動產之評價，如不能依繼承開始時之市價評定時，應就其租金依週息百分之十二還原計算其價額。

第十三條 典權以典價爲其價額。

第十四條 人壽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應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或其繼承人者，其金額免征遺產稅。

第十五條 未到期之無利息債權，應就繼承開始前一年內當地銀錢業放款週息利率之平均率計算其在未到期間內之利息額，從債權原額中減除之，以其餘額爲其價額。

第十六條 鑛業權漁業權之價值，應就其贖餘年數依左列倍數評定之。

- 一、贖餘年數爲一年者，以其額外利益額爲其價額。
  - 二、贖餘年數在三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二倍爲其價額。
  - 三、贖餘年數在五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三倍爲其價額。
  - 四、贖餘年數在七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四倍爲其價額。
  - 五、贖餘年數在十二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六倍爲其價額。
  - 六、贖餘年數在十六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七倍爲其價額。
  - 七、贖餘年數在十六年以上者，均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八倍爲其價額。
- 前項額外利益額，謂由各該權利最近三年平均純益，減除其實際投入資本依週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普通利益額後之餘額。

未經設權之土法鑛區及未經領證之漁業，本無期限，不能認為享有鑛業權漁業權者，應就營業利得依週息百分之十五還原計算其價額，征收遺產稅。

### 第十七條

地上權之設定有期限及年租者，就其贖餘期間依左列標準評定其價額。

- 一、贖餘期間在五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為其價額。
  - 二、贖餘期間在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二倍為其額。
  - 三、贖餘期間在三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三倍為其價額。
  - 四、贖餘期間在五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五倍為其價額。
  - 五、贖餘期間在一百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 六、贖餘期間超過一百年者，以一年地租額之十倍為其價額。
- 地上權之設定未定有年限者，均以一年地租額之七倍為其價額。但當地另有習慣者得依其習慣決定其贖餘年限。

地上權之設定，一次付租 按年加租或以一定之利益代租金者，應按其設定之期間算定其平均年租後，依第一項規定評定其價額。

### 第十八條

永佃權價值之計算，均以一年應納佃租額之五倍為標準。

### 第十九條

商號由個人獨資經營者，出資人死亡時，其商號權價值應依左列各款標準估計

之。

- 一、營業範圍。
- 二、資產數額。
- 三、過去營業年數。
- 四、歷年盈虧情形。
- 五、商譽。

**第二十條** 鑛業權漁業權除依第十六條規定就各該權利征遺產稅外，就經營各該業所設廠號之商號權，不再征遺產稅。

**第二十一條** 定期年金之價值，就其未領受年數，依左列標準評定之。

- 一、未領受年數為一年者，以一年年金額為其價額，
- 二、未領受年數在三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二倍為其價額，
- 三、未領受年數在五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三倍為其價額，
- 四、未領受年數在七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四倍為其價額，
- 五、未領受年數在九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五倍為其價額，
- 六、未領受年數在十二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六倍為其價額，

七、未領受年數在十六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七倍爲其價額。

八、未領受年數在二十四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八倍爲其價額。

九、未領受年數在一百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九倍爲其價額。

未領受年數超過一百年者，均以一年年金額之十倍爲其價額。

第二十二條 無期年金，或因特殊情形不能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年金，其價值之計算，得按實際情形比照前條所列標準評定之。

第二十三條 附有條件之權利，訴訟中之權利，及不定期之權利，應就其權利之性質，斟酌當時實際情形，評定其價額。

第二十四條 遺產價值之計算，除本施行條例已有規定外，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遺產評價委員會於各地遺產稅征收機關設置之。

第二十六條 遺產評價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除遺產稅征收機關代表一人爲當然委員外，由財政部就當地左列人選中聘任之。

一、司法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二、地政或民政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三、教育或文化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四，地方財政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五，地方自治機關或團體推定之代表一人。

六，地方公正人士一人。

評價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三年。

第二十七條 評價委員不得參加本人或本人配偶五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繼承遺產之評價。

第二十八條 遺產稅征收機關對於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於必要時，得令其

提示有關遺產額之證據或答復質詢。

第二十九條 遺產稅征收及評價人員對於遺產之種類數額及其有關文件，應負保守秘密之責，違者依刑法第三百十八條妨害秘密罪論處。

第三十條 覆決或鑑估之申請，應於納稅額決定書到達日起三十日內提出之，

在覆決鑑估或訴願程序中，不停止遺產稅征收之執行。但應依覆決鑑估或訴願最後決定之稅額，為退稅或補稅。

第三十一條 遺產稅額之決定，應自遺產清冊全部到達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覆決或鑑估之決定，應自覆決或鑑估申請書到達日起一個月內為之。但遺產在國外或邊遠區



域或因其他故障不能如期決定者，得延長之。

### 第三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納稅時應掣取收據，並於完清稅額時填具報告書，聲請遺產稅征收機關換給繳納遺產稅之證書。

### 第三十三條

遺產繼承人有二以上時，繳納遺產稅之證書，應按其應繼分分別發給之。溢繳或誤繳之稅額，得聲請遺產稅征收機關退還之。

### 第三十四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四條提供之金額，應設立保證金戶賬存儲，並計算利息，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第三十五條

遺產稅征收機關對於聲明保存登記之圖書物品，應設置登記簿登記之，必要時並得拍照存查。

### 第三十六條

逾限定期間不清稅額或照補稅額者，應聲請法院扣押其財產。

### 第三十七條

遺產稅暫行條例及本條例規定之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 第三十八條

遺產評價規則及遺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公布之。

###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自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日施行。

## 修正查禁敵貨條例第十六條條文 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公布

**第十六條** 凡被沒收之貨物及罰金，應由政府分配，充作慰勞傷兵或戰線將士或救濟難民之用。

**強制執行法** 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民事強制執行事務，於地方法院設民事執行處辦理之。

**第二條** 民事執行處置專任之推事及書記官，辦理執行事務。但在事務較簡之法院，得由推事及書記官兼辦之。

**第三條** 強制執行事件，由推事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

**第四條** 強制執行依左列執行名義為之。

一，確定之終局判決。

二，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判。

三，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

四，依公證法作成之公證書。但以債權人之請求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而於證書上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為限。

五，抵押權人依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之規定，為拍賣抵押物之聲請，經法院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者。

六，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

第五條 強制執行因債權人之聲請為之。但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之裁判，其執行應

依囑權為之。

第六條 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應依左列規定提出證明文件。

一，依前條第一款聲請者，應提出判決正本並判決確定證明書或各審級之判決正本。

二，依第四條第二款聲請者，應提出裁判正本。

三，依第四條第三款聲請者，應提出筆錄正本。

四，依第四條第四款聲請者，應提出公證書。

五，依第四條第五款聲請者，應提出債權抵押權之證明文件及裁定正本。

六，依第四條第六款聲請者，應提出得為強制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權人未經提出者，執行處應調閱卷宗。但受聲請之法院非係原第一審法院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法院於民事裁判得為強制執行時，應將裁判正本移付執行處。

第八條 關於強制執行事項及範圍發生疑義時，執行處應調閱卷宗。

前項卷宗，如為他法院所需用時，應自作繕本或節本，或囑託他法院移送繕本或節本。

第九條 開始強制執行前，除因調查關於強制執行之法定要件或執行之標的物認為必要者外，無庸傳訊當事人。

第十條 實施強制執行時，債務人如具確實擔保經債權人同意者，得延緩執行。

第十一條 供強制執行之財產，其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為強制執行時，執行法院應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登記其事由。

第十二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推事、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

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  
不服前項裁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起抗告。

第十三條 執行法院對於前條之聲請，聲明異議或抗告，認為有理由時，應將原處分或程

序撤銷或更正之。

第十四條 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如有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

第十五條 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得以債務人為被告。

第十六條 債務人或第三人就強制執行事件得提起異議之訴時，執行處得指示其另行起訴，或諭知債權人，經其同意後，即由執行法院撤銷強制執行。

第十七條 執行處如發見債權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應命債權人另行查報，於強制執行開始後發見者，應由執行法院撤銷其執行分處。

第十八條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第四條第五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不停止強制執行。但法院因必要情形，或命當事人提出相當確實擔保，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對於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十九條 強制執行事件有調查之必要時，除命債權人查報外，執行推事得自行或命書記官調查之。

第二十條 已發見之債務人財產不足抵償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時，執行處得因債權人之聲請，命債務人報告其財產狀況。

第二十一條 債務人受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執行法院得拘提之。

第二十二條 債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法院應命其提出擔保，無相當擔保者，得拘提管收之。

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者。

二、顯有逃匿之虞者。

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者。

四、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推事或書記官拒絕陳述者。

債務人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執行法院得拘提管收之。

第二十三條 擔保人故縱債務人逃亡者，執行法院得拘提管收之。如於擔保書狀載明債務人逃亡或不履行由其負責清償責任者，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逕向擔保人為強制執行。

第二十四條 管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有管收新原因發生時，對於債務人仍得再行管收。但以一次爲限。

第二十五條 債務人履行義務之義務，不因管收而免除。

第二十六條 管收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者，經債權人同意，得命債務人寫立書據，載明俟有資力之日償還。

前項情形，如債權人不同意時，應於二個月內，續行調查、經查明確無財產，或命債權人查報而到期故不爲報告，執行法院應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載明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強制執行。

第二十八條 強制執行之費用，以必要部分爲限，由債務人負擔，並應與強制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

前項費用，執行法院得命債權人代爲預納。

第二十九條 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一條之規定，向執行法院聲請確定其數額。

前項費用及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就強制執行之財產先

### 受清償

第三十條 依判決為強制執行，其判決經變更或廢棄時，受訴法院因債務人之聲請，應於其判決內，命債權人償還強制執行之費用、

前項規定，於判決以外之執行名義經撤銷時準用之。

### 第三十一條

因強制執行所得之金額，如有多數債權人參與分配時，執行處應作成分配表，並指定分配日期，於分配日前三日，以繕本交付債務人及各債權人，或並置於法院書記室，任聽閱覽。

### 第三十二條

債權人參與分配者，應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以書狀聲明之，如執行標的物不經拍賣而在聲明參與分配前已交付債權人，或經執行處收受，視為已由債務人向債權人清償者，他債權人不得參與分配。

### 第三十三條

對於已開始實施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他債權人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有再聲請強制執行者，視為參與分配之聲明。

### 第三十四條

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時，應提出該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無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時，應提出債權之證明，並釋明債務人無他財產足供清償。



執行處接受前項聲明後，應通知各債權人及債務人，命於三日內爲是否承認聲明人參與之回答。

第三十五條 債權人及債務人對於參與分配無異議時，執行處應以聲明參與分配之債權加入分配表。

債權人或債務人不於前條第三項之期間內回答，或不於分配期日到場者，以無異議論。

第三十六條 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參與分配，如有異議，執行處應即通知聲明人，聲明人如仍欲參與分配，應於十日內對異議人另行起訴，並應向執行處爲起訴之證明，經證明後，其債權所應受分配之金額，應行提存。

第三十七條 實行分配時，應由書記官作成分配表。

第三十八條 參與分配之債權人，除有優先權者外，應按其債權額數平均分配。

第三十九條 債權人對於分配表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

第四十條 執行法院對於前條之異議認爲正當，而到場之他債權人不爲反對之陳述者，應即更正分配表而爲分配。

異議未依前項規定終結者，應就無異議之部分先為分配。

第四十一條 異議未終結者，聲明異議人非自分配期日起十日內對於他債權人起訴，並向執行處為起訴之證明，執行處得依原定分配表實行分配。

第四十二條 強制執行事件，應於開始強制執行後三個月內完結。但遇有特別情形，得經明院長，酌予展限，每次展限不得逾三個月。

強制執行事件，依其性質應分期執行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依外國法院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者，以該判決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各款情形之一，並經中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其執行者為限。得為強制執行。

第四十四條 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 第二章 對於動產之執行

第四十五條 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或變賣之方法行之。

第四十六條 查封動產，由執行推事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為之，於必要時，得請自治團體商會或同業公會協助。

第四十七條 查封動產。由執行人員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標封。

二、烙印或火漆印。

前項方法，於必要時得併用之。

第四十八條 查封時，得檢查啟視債務人居住所，事務所，倉庫，箱櫃及其他藏置物品之處

所。

查封時，如債務人不在場，應命其家屬或鄰右之有辨別事理能力者到場，於必要時，得請警察到場

第四十九條 查封時，遇有抗拒，得請警察協助。

第五十條 查封動產，以其價格足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者爲限。

第五十一條 查封之效力及於查封物孳之息。

第五十二條 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家屬二個月間生活所必須之物。

前項期間，執行推事審核債務人家庭狀況，得伸縮之。但不得短於一個月或超過三個月。

第五十三條 債務人及其家屬所必需之衣服寢具器具及職業上或教育上所必需之器具物品，

不得查封。

遺像牌位墓碑及其他祭祀禮拜所用之物，不得查封。

### 第五十四條

查封時，書記官應作成查封筆錄及查封物品清單。

查封筆錄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為查封原因之權利。
- 二、動產之所在地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 三、債權人及債權人。
- 四、查封年月日。
- 五、查封之動產保管人。
- 六、保管方法。

查封人員應於前項筆錄簽名，如有保管人及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人員到場者，亦應簽名。

### 第五十五條

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及日出前日沒後，不得實施關於查封之行爲，但有急迫情形，經執行推事許可者，不在此限。

日沒前已開始為查封行爲者，得繼續至日沒後。

第一項許可之命令，應於查封時提示債務人。

### 第五十六條

書記官，執達員於查封時發見債務人之動產業經因案受查封者，應速將其查封

原因報告執行推事。

第五十七條 查封後，執行推事應速定拍賣期日。

查封日至拍賣期日，至少應留七日之期間。但經債權人及債務人之同意，或因查封物之性質須迅速拍賣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查封後債務人得於拍賣期日前提出現款，聲請撤銷查封。

第五十九條 查封之動產，應移置於該管法院所指定之貯藏所，其不便於搬運或不適於貯藏所保管者，執行處得委託妥適之保管人保管之，認爲適當時，亦得以債權人爲保管人。

查封物除貴重物品及有價證券外，經債權人之同意，得使債務人保管之，債務人爲保管人時，應諭知刑法所定損壞除去或污穢查封標示或爲違背其效力之行為之處罰。

查封物交保管人時，應命保管人出具收據。

第六十條 在拍賣期日前，執行處因債權人及債務人之聲請，得不經拍賣程序，將查封物之全部或一部變賣之。

查封物易腐壞者，執行處亦得不經拍賣程序依職權變賣之。

第六十一條 拍賣動產，由執行推事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於執行法院或動產所在地行之。但執行處認為適當時，得委託拍賣行拍賣之。

委託拍賣行拍賣時，執行處應派員監督之。

第六十二條 查封物為貴重物品而其價格不易確定者，執行處，應命鑑定人鑑定之。

第六十三條 執行處應通知債權人及債務人於拍賣期日到場，無法通知或屆期不到場者，拍賣不因而停止。

第六十四條 拍賣動產，應由執行法院先期公告。

前項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 二，拍賣之原因日時及場所。
- 三，閱覽拍賣物及查封筆錄之處所及日時。
- 四，定有拍賣價金之交付期限者、其期限。

第六十五條 拍賣公告，應揭示於執行法院及拍賣場所，如認為必要或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並得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如當地有其他習慣者，並得依其習慣方法公告之。

第六十六條 拍賣應於公告五日後行之。但因物之性質須迅速拍賣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金銀物品及有市價之物品，得不經拍賣程序，逕依市價變賣之。

第六十八條 拍賣物之交付，應與價金之交付同時行之。

第六十九條 拍賣物買受人就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

第七十條 執行處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或認為必要時，應依職權，於拍賣前預定拍賣物之底價。

執行處定底價時，應詢問債權人及債務人之意見。但無法通知或屆期不到場者，不在此限。

拍定應就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高呼三次後爲之。

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如低於底價，或雖未定底價而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認爲不足而爲反對之表示時，執行拍賣人應不爲拍定，由執行處定期再行拍賣。

拍賣物依前項規定再行拍賣時，應拍歸出價最高之應買人。

第七十一條 拍賣物無人應買時，執行處應作價交債權人收受，債權人不收受時，應由執行法院撤銷查封，將拍賣物返還債務人。

第七十二條 拍賣於賣得價金足以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擔負之費用時，應即停止。

第七十三條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應作成拍賣筆錄，載明左列事項。

- 一。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 二。債權人及債務人。
  - 三。拍賣之買受人姓名住址及其應買之最高額價。
  - 四。拍賣不成立或停止時，其原因。
  - 五。拍賣之日時及場所。
  - 六。作成拍賣筆錄之處所及年月日。
- 前項筆錄，應由執行拍賣人簽名。
- 第七十四條 拍賣物賣得價金，扣除強制執行之費用及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後，應將餘額交付債權人，其餘額超過債權人所應受償之數額時，應將超過額交付債務人。

### 第三章 對於不動產之執行

第七十五條 不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強制管理之方法行之。

第七十六條 查封不動產，由執行推事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揭示。

二，封閉。

三，追繳契據。

前項方法，於必要時得併用之。

### 第七十七條

查封時，書記官應作成查封筆錄，載明左列事項。

一，爲查封原因之權利。

二，不動產之所在地種類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三，債權人及債務人。

四，查封年月日。

五，查封之不動產保管人。

查封人員及保管人應於前項筆錄簽名，如有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人員到場者，亦應簽名。

### 第七十八條

已查封之不動產，執行法院得許債務人於必要範圍內管理或使用之。

### 第七十九條

查封之不動產保管或管理，執行法院得交由自治團體商會或同業公會爲之。

### 第八十條

拍賣不動產，執行法院應命鑑定人就該不動產估定價額經核定後，爲拍賣最低

價額。

第八十一條 拍賣不動產，應由執行法院先期公告。

前項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不動產之所在地種類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二、拍賣之原因日時及場所。如以投標方法拍賣者，其開標之日時及場所，定有保證金額者，其金額。

三、拍賣最低價額。

四、交付價金之期限。

五、閱覽查封筆錄之處所及日時

第八十二條 拍賣期日距公告之日不得少於十四日

第八十三條 拍賣不動產，由執行推事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於執行法院或其他場所爲之。

第八十四條 拍賣公告，應揭示於執行法院及該不動產所在地，如當地有公報或新聞紙，

亦應登載，如有其他習慣者，並得依其習慣方法公告之。

第八十五條 拍賣不動產，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投標之方法行之。

第八十六條 以投標方法拍賣不動產時，執行法院得酌定保證金額，命投標人於開標前繳納之。

第八十七條 投標人應以書件密封投入執行法院所設之標廳。

前項書件，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投標人之姓名年齡住址及職業，
- 二、願買之不動產，
- 三、願出之價額，

第八十八條 開標應由執行推事當眾開示，並朗讀之。

第八十九條 投標應預納保證金而未照納者，其投標無效。

第九十條 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額相同者，以抽籤定其得標人。

第九十一條 拍賣期日，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於拍賣最低價額者，執行拍賣人應不為拍賣，由執行法院定期再行拍賣。

依前項規定再行拍賣時，執行法院應酌減拍賣最低價額，酌減數額不得逾百分之二十。

第九十二條 再行拍賣期日，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於減定之拍賣最低價額者，應準用前

條之規定再行拍賣，其酌減數額不得逾減定之拍賣最低價額百分之二十。

第九十三條 前二條再行拍賣之期日，距公告之日，不得少於十日多於三十日。

第九十四條 經二次減價拍賣而未拍定之不動產，執行法院得依第二次減定之拍賣最低價額，將不動產交債權人承受，並發給權利移轉證書。

第九十五條 前條未拍定之不動產，債權人不願承受時，應命強制管理。在管理中，依債權人或債務人聲請，得再減價或另估價拍賣。

第九十六條 供拍賣之不動產，其一部分之賣得價金已足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時，其他部分應停止拍賣。

前項情形，債務人得指定其應拍賣不動產之部分。

第九十七條 拍賣之不動產，買受人繳足價金後，執行法院應發給權利移轉證書及其他書據。

第九十八條 拍賣之不動產買受人，自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債權人承受債務人之不動產者亦同。

第九十九條 債務人應交出不動產者，執行人員應點交於債權人買受人或其代理人，如有拒絕交出或其他情事時，得請警察協助。

第一百零一條 房屋內或土地上之動產，除應與不動產同時強制執行者外，應取去點交債務人或其代理人、家屬或受僱人。

無前項之人接受點交時，應將動產暫行保管，向債務人爲限期領取之通知，債務人逾限不領取時，得拍賣之而提存其價金，或爲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一百零二條 債務人應交出書據而拒絕交出時，執行法院得將該書據取交債權人或買受人，並得以公告宣示未交出之書據無效，另作證明書發給債權人或買受人。

第一百零三條 共有物應有部分之拍賣，執行法院應通知他共有人。但無法通知時，不在此限。

最低拍賣價額，就共有物全部估價按債務人應有部分此例定之。

第一百零四條 已查封之不動產，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命付強制管理。

第一百零五條 命付強制管理時，執行法院應禁止債務人干涉管理人事務及處分該不動產之收益，如收益應由第三人給付者，應命該第三人向管理人給付。

第一百零六條 管理人由執行法院選任之。但債權人得推薦適當之人。執行法院得命管理人提供擔保。

第一百零七條 強制管理以管理人一人爲之。但執行法院認爲必要時，得選任數人。

管理人有數人時，應共同行使職權。但執行法院另以命令定其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七條 執行處對於管理人，應指示關於管理上必要之事項並監督其職務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管理人不勝任或管理不適當時，執行法院得撤退之。

第一百零九條 管理人因強制管理及收益、得占有不動產、遇有抗拒、得請執行處核辦或請警察協助。

第一百一十條 管理人於不動產之收益、扣除管理費用及其他必需之支出後、應將餘額速交債權人。

債權人對於前項所交數額有異議時、得向執行法院聲明之。

第一百一十一條 管理人應於每月或其業務終結後，繕具收支計算書，呈報執行法院、並送交債權人及債務人。

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前項收支計算書有異議時，得於接得計算書後五日內，向執行法院聲明之。

第一百一十二條 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就不動產之收益已受清償時，執行法院應即終結強制管理。

第一百二十三條 不動產之強制執行，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四條 船舶之強制執行，準用關於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前項船舶，以海商法所規定者爲限。

#### 第四章 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

第一百二十五條 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爲執行時，執行法院應依職權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爲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

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爲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

第一百二十六條 就債務人基於債權或物權得請求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動產或不動產之權利爲執行時，執行法院除以命令禁止債務人處分，並禁止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外，如認爲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將該動產或不動產交與執行法院，依關於動產或不動產執行之規定執行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對於前二章及前二條所定以外之財產權爲執行時，準用前二條之規定，執行法院並得酌量情形，命令讓與或管理，而以讓與價金或管理之收益清償債權人。

第一百二十八條 前三條之命令，應送達於債務人，有第三人者，並應送達於第三人，已為送達後，應通知債權人。

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三人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時，應於接受法院命令後十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

第一百三十條 債權人對於前條第三人之聲明認為不實時，得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並通知債務人。

第一百三十一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持有書據，執行法院命其交出而拒絕者，得將該書據取出，並得以公告宣示未交出之書據無效，另作證明書發給債權人。

第一百三十二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家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

#### 第五章 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

第一百三十三條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付一定之動產而不交付者，執行法院得將該動產取交債權人。

第一百三十四條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不動產而不交出者，執行法院得解除債務人之占



有，使歸債權人占有。

第一百二十五條 關於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於前二條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廿三條及第一百廿四條應交付之動產或不動產為第三人占有者，執

行法院應以命令，將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得請求交付之權利移轉於債權人，

第六章 關於行爲及不行爲請求權之執行

第一百二十七條 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爲一定行爲而不爲者，執行法院得以債務人之費用，

命第三人代爲履行。

前項費用，由執行法院酌定數額。命債務人預行支付，必要時並得命鑑定人鑑定其數額。

第一百二十八條 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爲一定之行爲，而其行爲非他人所能代爲履行者，債

務人不履行時，執行法院得定債務履行之期間，及逾期不履行應賠償損害之數額，向債務人宣示，或處或併處債務人以一千元以下之過怠金。

前項規定，於夫妻同居之判決不適用之。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子女或誘入者，除適用第一項規定外，得用直接強制方法，將該子女或被誘人取交債權人。

**第一百二十九條**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容忍他人之行爲，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之行爲者，債務人不履行時，執行法院得拘提管收之，或處以一千元以下之過怠金，處過怠金時，並得因債權人聲請，命債務人提出相當之擔保。

前項管收，準用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條** 爲執行名義之判決係命債務人爲一定之意思表示而不表示者，視爲自判決確定時已爲其意思表示。但意思表示有待於對待給付者，自法院就已爲對待給付或提出相當擔保給予證明書時，視爲已爲其意思表示。

**第一百三十一條** 關於繼承財產或共有物分割之執行，執行法院應將財產總額核算分配，並給與分得部分之權利移轉證書。

前項分配，於必要時，得命鑑定人鑑定之。

#### 第七章 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

**第一百三十二條** 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應於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裁定送達後，立即開始或與送達同時爲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因執行假扣押收取之金錢，及依分配程序應分配於假扣押債權人之金額，應提存之。

第二百三十四條

假扣押之動產，如有價格減少之虞或保管需費過多時，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定期拍賣，提存其賣得金。

第二百三十五條

對於債權或其他財產權執行假扣押者，執行法院應準用第一百一十五條及第一百一十六條之規定，分別發禁止處分清償之命令。

第二百三十六條

假扣押之執行，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七條

假處分裁定應選任管理人管理係爭物者，於執行時，法院應使管理人占有其物。

第二百三十八條

假處分裁定係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行爲者，法院應將該裁定送達於債務人。

第二百三十九條

假處分裁定係禁止債務人設定移轉或變更不動產上之權利者，法院應將該裁定揭示。

第二百四十條

假處分之執行，除前三條規定外，準用關於假扣押執行之規定。

第八章 附則

第二百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開始強制執行之事件，視其進行程度，依本法所定之程序終結之。其已進行之部分不失其效力。

第二百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縣銀行法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縣銀行由縣政府以縣鄉鎮之公款與人民合資，依本法設立之。

省轄市之市銀行，或相當於縣之行政區域之銀行，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縣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以調劑地方金融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合作事業為宗旨，非呈經該管地方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登記，不得設立。

第三條 縣銀行以各該縣鄉鎮為營業區。但因地方特別情形，得由二縣以上或由一縣連同附近之鄰縣鄉鎮合併為一營業區。

第四條 縣銀行於營業區內得設分支行或辦事處。但應呈由該管地方官署轉請財政部備案。

第五條 縣銀行以三十年為營業期限。屆滿得呈由該管地方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六條 縣銀行資本總額至少須達五萬元，商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七條 縣銀行之商股，應就本縣境內有住所者，儘先招募，如有不敷，得在營業區外招募足額。

第八條 縣銀行營業區內之地方團體及合作社，均得為該行商股股東。

第九條 縣銀行應俟股款收足二分之一以上時，由縣商會出具驗資印文證書，並備具左

列各件，轉請財政部核准登記，發給銀行營業執照，方得開始營業。

- 一，出資人姓名籍貫清冊。
- 二，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 三，各職員姓名籍貫清冊。
- 四，執照費。

前項未收之股款，應自核准登記之日起五年內收齊之，仍依照本條第一項規定辦法驗資具證報部備案。

## 第十條

縣銀行之營業範圍如左，

- 一，收受存款，
- 二，有確實担保品爲抵押之放款，
- 三，保證信用放款
- 四，匯兌及押匯。
- 五，票據承兌或貼現。
- 六，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 七，經理或代募公債公司債及農業債券。

八、倉庫價，

九、保管貴重物品或有價證券。

第十一條 縣銀行之放款，以左列各款為範圍。

一、關於地方倉儲之放款。

二、關於農林工礦及交通事業生產用途之放款。

三、關於興辦水利之放款。

四、關於經營典當小押之放款。

五、關於衛生設備事業之放款。

六、關於地方建設事業之放款。

第十二條 縣銀行得代理縣以下之公庫。

第十三條 縣銀行之定期放款最長期限，不得逾二年。

第十四條 縣銀行得為省市銀行或其他銀行之代理處，

第十五條 縣銀行得不用抵押品，以分期攤還法向省市銀行或其他銀行借入資金。

第十六條 財政部或該管地方官署認為必要時，得限制縣銀行之放款及其他各種營業。

第十七條 縣銀行不得經營左列各項及未經本法規定之業務。

第十八條

- 一。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為担保之放款。
- 二。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需以不動產，不在此限。
- 三。買賣有價證券，

縣銀行公股董事監察人，由縣政府派充，商股董事監察人，由股東會依法選任。

第十九條

前項董事監察人姓名籍貫，應由地方官署轉報財政部備案。

縣銀行之營業年度為一月至十二月，但六月末日須辦理半年決算。

第二十條

每營業年度終，縣銀行董事會應編製左列表冊書類，交由監察人覆核。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資產負債表。
  - 三。財產目錄。
  - 四。損益計算書。
  - 五。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
- 前項表冊書類，應於議決後，呈由該管地方官署轉報財政部查核，並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縣銀行每屆決算，應於純益項下提出百分之二十以上，作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一倍時，得將定率減為百分之十以上，前項公積金之用途，為彌補資本之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二十二條 縣銀行每屆純益，除提公積金外，應攤派股利。其攤派股利次序，先付商股，次付公股。股利利率於各該銀行章程內訂定之。但商股股利得較公股股利多增一釐至二釐。

第二十三條 縣銀行違反本法第二條之規定時，財政部得令其停業，並由法院處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四條 縣銀行違反本法第四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時，處其董事經理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本法未經規定事項，概依銀行法其他特種銀行法及公司法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輔幣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條文 二十九年二月十三日公布

第二條 輔幣之種類如左。

拾分輔幣，總重叁公分，成色銀壹捌，銅伍伍，鋅貳柒。



伍分輔幣，總重貳公分，成色鎳壹捌，銅伍伍，鋅貳柒。

貳分輔幣，總重貳公分，成色銅陸伍，鋅叁伍。

壹分輔幣，總重壹、伍公分，成色銅陸伍，鋅叁伍。

第三條 輔幣以拾進計算，其合法幣壹元之枚數如左。

拾分輔幣，拾枚。

伍分輔幣，貳拾枚。

貳分輔幣，伍拾枚。

壹分輔幣，壹百枚。

第五條 輔幣授受數目，拾分伍分輔幣，每次授受以合法幣貳拾元爲限，貳分壹分輔幣，每次授受以合法幣伍元爲限。

賦稅之收受及中央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種限制。

軍政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軍政部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管理全國陸軍行政事宜。

第二條 軍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軍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

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軍政部置左列各廳司署，並另設會計處。

總務廳。

軍務司。

馬政司。

交通司。

軍法司。

兵役署。

軍需署。

兵工署。

軍醫署。

第五條 總務廳分文書人事管理交際四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部機密事項。

二、關於本部公文書類之收發分酌承轉審查校對編纂印刷保存事項。

三、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四、關於典守部印管理文庫及保管圖書事項。

五、關於本部編制事項。

六、關於本部及附屬機關之人事事項。

七、關於陸軍行政統計及報告事項。

八、關於部內軍紀風紀及警衛事項。

九、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十、關於本部典禮會議交際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署司事項。

## 第六條 軍務司分軍事整編兵務防務整備要塞六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陸軍建制編制及建設整理事項。

二、關於軍旗印信及禮節服制徽章事項。

三、關於軍隊之軍紀風紀事項。

四、關於審擬軍事法規事項。

五、關於派遣國外駐在員留學員生及考察事項。

六、關於各科裝備器材及其本務事項。

七、關於演習校閱點驗檢視事項。

八、關於練兵場射擊場演習場之籌設及營房之支配事項。

九、關於憲兵及軍樂隊之本務及其教育事項。

十、關於各部隊之補充及人馬之調查統計事項。

十一、關於軍隊調配衛戍警備及綏靖事項。

十二、關於國防工事設備事項。

十三、關於防空國內外情報及口令信號事項。

十四、關於地方部隊整理事項。

十五、關於動員計劃準備執行及復員事項。

十六、關於軍需品及其原料之調查整備分配統制事項。

十七、關於要塞建設改進及要塞行政教育事項。

十八、關於要塞教育機關事項。

十九、關於要塞整理及要塞地帶事項。

第七條 馬政司分牧政馬事獸醫屯墾四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普通馬政陸軍馬政之計劃建設調查事項。

二、關於中央馬政與地方馬政及種畜場私人牧場之聯絡指導統一事項。  
三、關於全國馬政管區之劃分，並設置馬政官，任調查指導督促馬事進步事項。

四、關於馬政法規之擬訂審核事項。

五、關於種馬農具獸醫藥品器材牧草種子之購買保管分配借貸事項。

六、關於改良馬種，並國有種馬與民馬交配蕃殖事項。

七、關於所屬場所土地經營農事水利事項。

八、關於軍馬購買補充徵發保育檢查廢役借貸統計事項。

九、關於地方馬騾調查統計及產馬獎勵助成事項。

十、關於獸醫蹄鐵設計教育，及培養牧政人材事項。

十一、關於種馬及軍馬之飼養衛生治療防疫，及飼養兵之教育事項。

十二、關於獸醫人員任用留學審核調查統計事項。

十三、關於移兵屯墾之設計，及屯墾地區之調查配置事項。

十四、關於屯墾業務之管理指導統計事項。

第八條 交通司分總務設計通信運輸汽車燃料經理七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軍事交通通信部隊之調遣及配置事項。
  - 二、關於軍事交通通信器材之籌辦補充整理保管事項。
  - 三、關於軍用交通通信網之實施事項。
  - 四、關於軍用交通通信機械之製造修理改進事項。
  - 五、關於水陸軍運事項。
  - 六、關於一般交通通信之調查統計聯繫管制徵用事項。
  - 七、關於軍事交通通信機關部隊之編制人事審議事項。
  - 八、關於軍運票照管理事項。
  - 九、關於軍用汽車之管理檢驗選擇調查補充修理事項。
  - 十、關於軍用燃料之試驗檢查運儲防護保管補給統制事項。
  - 十一、關於本司之會計及所屬機關經費之開支審核事項。
- 第九條 軍法司分重法行政審理審核監獄四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軍法官及重人監獄職員之入事事項。
  - 二、關於軍法行政事項。
  - 三、關於軍事審判事項。

第十條

兵役署掌兵役行政事務，設總務處會計室及左列各司。

役政司。

徵補司。

國民兵司。

第十一條

兵役署總務處分事務文書經理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署公文書類之撰擬收發分配承轉審查編校事項。

二、關於本署及兵役機關人事之核轉登記事項。

三、關於典守署印及管理圖書事項。

四、關於本署各項業務之調查登記統計調製圖表事項。

五、關於本署主管部隊服裝之處理及與械彈攸關事項。

六、關於本署會計出納保管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 第十二條

役政司分管區役務宣查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兵役管區之規劃設置與推行事項。
- 二、關於兵役實施人員之訓練考核獎徵事項。
- 三、關於常備兵之服役及常備軍官佐之退役除役實施事項。
- 四、關於在鄉軍人之調查管理服役事項。
- 五、關於兵役法規之修訂解釋事項。
- 六、關於兵役宣傳及兵役行政考查事項。

### 第十三條

徵補司分徵募編練補充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適齡壯丁之調抽籤及檢查事項。
  - 二、關於現役兵之徵集募集入伍退伍歸休事項。
  - 三、關於徵募費之核定與募兵區域之指定事項。
  - 四、關於戰時補充部隊之編練與點校事項。
  - 五、關於兵員補充之規劃及調撥補充事項。
  - 六、關於戰時補充部隊幹部之儲備調補事項。
- 國民兵司分組織管訓備役三科，掌左列事項。

### 第十四條



一、關於國民兵之調查組織統計事項。

二、關於國民兵之管理教育及校閱有關事項。

三、關於國民兵之召集服役事項。

四、關於預備軍士候補軍官佐之登記考核召集服務事項。

五、關於地方團隊攸關事項。

六、關於國民兵幹部之訓練分派考核事項。

### 第十五條

軍需署掌軍需行政事務，設總務處及左列各司。

財務司。

儲備司。

營造司。

### 第十六條

軍需署總務處分人事文書管理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署機密事項。

二、關於軍需人員之銓叙考績審核及教育事項。

三、關於軍需動員及擬定軍需法規事項。

四、關於本署公文書類之收發分配承轉審查校對編纂印刷保管事項。

五、關於典守署印及管理本署文庫事項。

六、關於軍需行政報告事項。

七、關於本署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 第十七條

財務司分經理出納軍人儲蓄三科，掌左事項。

一、關於軍費應用之研究審議事項。

二、關於金錢給與規定事項。

三、關於軍費出納事項。

四、關於其他一切金錢經理事項。

五、關於軍人儲蓄計劃及審核儲金冊表事項。

六、關於儲金提出彙報及儲戶轉調事項。

### 第十八條

儲備司分被服糧秣保管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被服裝具糧秣陣營具消耗品之經理檢驗調查事項。

二、關於軍需物品之給與及整備事項。

三、關於物品會計事項。

四、關於軍需品料廠庫事項。

五、關於軍需工業之指導補助事項。

### 第十九條

營造司分設計建築營產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營房及軍事修建工程之設計及審查事項。

二、關於營房及軍事建築工程，並其附屬營具設備之核准監督事項。

三、關於軍用土地之徵收使用事項。

四、關於營房場舍之保管事項。

五、關於營產之調查管理事項。

### 第二十條

兵工署掌兵工技術軍火製造軍械行政事務，設署本部及左列各司  
製造司。

技術司。

軍械司。

### 第二十一條

兵工署署本部分祕書室參謀室顧問室總務處（分財務事務兩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署機密事項。

二、關於兵工人員之銓叙考績審核調查登記事項。

三、關於本署公文書類之收發分配承轉番查翻譯校對編纂印刷保存事項。

四、關於典守署印及管理本署文庫事項。

五、關於製造經費之領支出納事項。

六、關於建設經費之審核保管出納事項。

七、關於械彈價款之保管週轉事項。

八、關於軍事方面之派遣聯絡事項。

九、關於技術方面之諮詢譯述事項。

十、關於本署之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 第二十二條

製造司分事務會計考工核料四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廠及材料保管處庫之各種組織事項。

二、關於各廠及材料保管處庫職員之任免升補事項。

三、關於各廠勞工事項。

四、關於各廠所用護照及運輸事項。

五、關於各廠及材料保管處庫製造費及經費之支配預算計算及賬務之審核及各廠會計制度之規定事項。

六、關於各廠作業計劃之擬具，工作之分配，成品與成本之稽核事項。

七、關於各廠機器之設備及房屋之調查登記及稽核事項。

八、關於各種圖樣公差詳表及其標準規格等之整理頒行保管事項。

九、關於各廠材料之支配統計稽核及料庫管理方法之規定事項。

十、關於各廠工具之製造統計稽核及工具管理方法之規定事項。

十一、關於廢料廢品稽核及處理事項。

十二、關於新設製造工廠之籌備及各廠新建設之指導督促事項。

### 第二十三條 技術司分理化研究設計教育三處，及彈道步兵器材廠兵器器材運輸器材特種器材

工兵材六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兵器彈藥之制式劃一事項。

二、關於兵器彈藥及各種軍用器材之設計改良事項。

三、關於各種兵器彈藥軍用器材兵工原料材料之檢驗審細研究事項。

四、關於兵器彈藥使用保管之規定及說明書之編纂譯述事項。

五、關於兵工技術人材之養成及派遣出國考察調查事項。

六、關於發明改良兵器彈藥軍用器材案之審核事項。

### 第二十四條 軍械司分總務補充庫備機械兵器材五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編纂械彈及軍用器材之各種法規歷史及統一名稱等事項。
- 二、關於軍械庫之建設修繕事項。
- 三、關於各軍械庫及修械所之組織管理事項。
- 四、關於各軍械庫及修械所之人事考核任免升調事項。
- 五、關於各軍械庫及修械所預算計算之審核事項。
- 六、關於軍械人員之訓練事項。
- 七、關於軍火禁令及民間自衛兵器之取締事項。
- 八、關於械彈之補充儲備調度支配檢驗修理調查統計等事項。
- 九、關於械彈代金之核議及代造價發損失賠償緝獲俘獲損壞消耗之審核處理事項。
- 十、關於械彈廢品處理事項。
- 十一、關於機械化之裝甲兵器及動力戰鬥兵器以及要塞海防等兵器籌劃配備儲存購置檢驗損壞消耗及制式之決定，與廢兵器處理事項。
- 十二、關於各種兵器器材裝具，及化學戰諸器材之籌劃配備儲存購置檢驗損壞消耗，及制式之決定，與廢品處理事項。

第二十五條 軍醫署掌軍醫行政一切事務，設左列各處處室

第一處

第一處

第三處

視察室

第二十六條

第一處分人事經理事務三科及會計室，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軍醫牙醫司藥看護人員之任免審核考績事項。

二、關於軍醫牙醫司藥看護人員動員事項。

三、關於本署文書典守印信及報告事項。

四、關於本署經理會計事項。

五、關於管理本署公產公物事項。

六、關於本署庶務軍紀風紀及其他不屬於各處室事項。

第二十七條

第二處分醫務傷病處理材料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平時戰時衛生勤務設施事項。

二、關於各級醫務機關之籌設配置事項。

三、關於軍醫建制及編制事項。

四、關於紅十字會恤兵團體管理事項。

五、關於傷病殘廢官兵之管理待遇事項。

六、關於傷病殘廢官兵之歸隊資遣轉院事項。

七、關於傷病殘廢官兵之檢傷核卹事項。

八、關於衛生器材之設計籌備事項。

九、關於衛生器材之出納保管核銷事項。

第二十八條 第三處分衛生教育二科及統計室，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保健防疫防毒檢驗及衛生宣傳事項。

二、關於衛生工程事項。

三、關於軍醫牙醫司藥看護人員之教育事項。

四、關於看護士兵担架士兵之訓練事項。

五、關於各種教程圖書之編譯保管分發事項。

六、關於軍醫行政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編訂事項。

七、關於各部隊軍事機關學校醫務衛生統計及其他統計事項。



第二十九條 視察室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學校陪檢各部隊機關衛生事項。
- 二、關於本署各附屬機關視察指導事項。
- 三、關於各地軍事衛生機關及各部隊醫務視察指導事項。
- 四、關於紅十字會恤兵團體視察指導事項。
- 五、關於臨時指派事務事項。

第三十條 軍政部會計處掌本部及各軍事機關部隊歲計會計事務，其組織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軍政部及各司署因業務上之必要，得置常設或臨時各種委員會或組及其他附屬機關，其組織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軍政部部长綜理本部事務，統轄全國陸軍行政事宜，並指揮監督所屬各部隊機關。

第三十三條 軍政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三十四條 軍政部設主任參事一人，參事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三十五條 軍政部設部附二十人至四十人，分任研究視察及其他交辦事項。

第三十六條 軍政部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四人至十一人，編撰傳譯各種文牘。

第三十七條 軍政部設廳長一人，署長四人，司長十三人，處長九人，視察主任一人，分掌各主管事務。

第三十八條 軍政部兵役署軍需署軍醫署各設副署長一人，輔助署長處理事務。

第三十九條 軍政部兵工署設參謀一人，襄助署長進行業務。

第四十條 軍政部及各廳署司處設祕書副官科長主任科員軍法官視察員看守員譯電員會計員統計員及其他軍用文官技術員等，分任事務，其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四十一條 軍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呈准聘用顧問與專門人員，並得臨時呈准增設額外人員，又因各廳署司處事務上之繁簡，對於編制範圍以內之定額，得自行分配增減之。

第四十二條 軍政部部长特任，次長以下上校及同上校以上軍官佐與軍用文職各職員簡任，中少校及同中少校軍官佐與軍用文職各職員薦任，上中少尉及同上中少尉軍官佐與軍用文職各職員委任。

第四十三條 軍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府令

國民政府 海字第一〇九號訓令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 令立法院

爲令知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二十八年三月七日國議字第二二號公函開，「准行政院函稱，「軍政部兵役司改爲兵役署案，經本院第四〇一次會議決議，通過。查抗戰期間兵役業務增繁，改司爲署，業由軍政部呈奉軍事委員會核准，相應檢同原附編制表，函請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並檢同原附軍政部兵役署編制表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飭遵，並交立法院」等由，附軍政部兵役署編制表一份，准此，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令行政院轉行知照外，合行抄發原附軍政部兵役署編制表，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四九八號訓令二十八年九月七日

##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二十八年九月一日國議字第三六六六號公函開，「准行政院二十八年八月十六日呂字第九三零四號公函開，「據軍政部呈報該部軍務軍法兩司增科添員一案，經本院第四二七次會議決議，通過。送國防最高委員會。抄檢原件，請轉陳核定」，等由到廳，當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辦交立法院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相應錄案並抄檢軍政部原呈及編制表函達，請煩查照轉陳交立法院審議並令行政院知照」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並令知行政院外，合行檢發原附抄呈及編制表，令仰該院遵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五四八號訓令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國治字第四二二七號函開，

「行政院函送修正財政部組織法及擬訂財政部直接稅處組織法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各草案，請核辦一案經本會第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國庫署組織法，因

公庫法實施在即，准先施行，相應抄同各組織法，函達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辦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查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五九九號訓令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 令立法院

爲令知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國議字第四四七二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九月二十七日呂字第一一五九七號公函開，以據軍政部呈，請將該部兵役署役政司國民兵科改爲國民兵司，並調整役政司機構，經院會通過，抄同修正兵役署編制表，函請轉陳核定等由，查軍政部兵役署編制表，前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由廳函請貴處轉陳飭遵，並交立法院在案，茲准前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並交立法院等因，相應錄案並檢同原附修正兵役署編制表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飭遵並交立法院」等由，附修正兵役署編制表一份，准此，理合請簽鑒核」

等情，據此，查軍政部兵役署編制表，前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案，由府分令知照在案。茲據簽呈前情，除飭復並分令行政院轉行知照外，合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五五號訓令 二十九年一月十日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令立法院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一月八日國議字第五八七五號函開，「前准行政院二十八十二月六日呂字第一五九九一號公函稱，「本院第四四一次會議財政部提議擬發行民國二十九年福建省生產建設公債二千萬元一案，經交付審查後併同審查意見提出本院第四四二次會議決議，「先准發行六百萬元，擇要建設」。抄同各件，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正核辦間，復先後據福建省政府陳主席儀二十八年十二月語口馬日來電，略稱，「閩省生產建設公債，擬分兩期發行，首期一千二百萬元，次期八百萬元，專用於後方生產事業，開列用途支配數目，乞維持原案」。各等語，經併案轉陳奉批，「交財政部專門委員會審查」。茲准該會報告審查意見，「認爲福建省政府所請發行二十九年生產建設公債全額二千萬元，爲謀確立該省初步經濟基礎，行政院在原則上已予同意，僅於第一期之發行額，原案請發一千二百萬元，院議先准發行六百萬元，惟續據該省政府來電，聲明原定首先舉辦各項建設事業之重要，並列舉需款數目，亦具相當理由

• 擬折衷院省雙方主張，將發行原則草案第一條債額修正爲『國幣二千萬元，分三期發行，第一期國幣六百萬元，第二期國幣六百萬元，第三期國幣八百萬元，』。並將第三條發行日期修正爲『第一期債票定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第三期債票定同年七月一日，第三期債票由省府於必要時擬定報部，轉呈核定，均按票面十足發行』其餘(三)(四)(五)(六)等四條，各如原文，繕具修正草案，請核定』等語，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原則通過，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交立法院審議。』相應抄同民國二十九年福建省生產建設公債發行原則，暨行政院原附審查意見，財政部原提案，二十九年福建省生產建設公債條例草案，還本付息表，福建生產建設事業費概算表，及福建省政府語馬兩電，函請查照轉陳令交立法院審議，並轉飭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令知行政院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查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六〇號訓令 二十九年一月十二日

令立法院

爲令行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二十九年一月五日國議字第六二七二號公函開，「准貴處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渝字第四三二七號公函節開，「行政院呈擬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九條補充規定，請鑒核備案一案，奉批，先送國防最高委員會等因，該項補充規定，可否准予備案，抑交立法院將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九條條文加以修正，函請查照轉陳核覆」等由，查本案業准行政院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呂字一六八二〇號函請轉陳備案到廳，准函前由，經併案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並交立法院，相應函復查照轉陳令行政院知照並交立法院」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令知行政院外，合行抄同行政院原呈及本府文官處原函，令仰該院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一五八號訓令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立法院

為令飭事，案查民國二十八年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條例，前經本府制定明令公布，並即通飭施行，嗣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以據行政院函，為據財政部請予續發民國二十八年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



公債二百萬元，業經決議，「准予發行，交立法院審議」等由到府，當即令交該院審議，並令知行政院各在案。

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二月二日國議字第七。四號函開，「准行政院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陽字第一五八二號公函節開，本院第四四九次會議，財政部提議，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先後共一千萬元，擬請改於民國二十九年一次發行，並請於通過後，先將提前續發該項公債二百萬元一案撤銷。此次公債條例公布後，同時請將上年公布之民國二十八年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條例予以廢止，擬具民國二十九年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發行原則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請公決一案，當經決議，通過，檢同原件，請轉陳核定等由，查上年二月間，准行政院擬具民國二十八年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發行原則，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函請轉呈核定一案，當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發行，交立法院，並函准貴處復稱，該項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業經立法院通過並奉國民政府公布施行。本年一月間，復准行政院函請准予續發該項公債二百萬元，檢送發行原則，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請轉陳核定到廳，復經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發行，原則通過，條例草案還本付息表交立法院審議，並經函請貴處轉陳令交立法院審議，並飭行政院知照各在案。茲准前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

第二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照辦。民國二十九年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發行原則通過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抄同財政部原提案，公債發行原則，「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函請查照呈分別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案分別交議飭知，除飭復並令知行政院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查照審議。並將前次續發民國二十八年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二百萬元一案撤銷。此令。

### 國民政府渝密字第一四五號訓令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 令立法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年十二月九日國議字第五八六八號密函開，「准行政院二十八年十二月六日呂字第一五九七六號密函開，「本院第四四二次會議財政部提議，近年以來，鑄造輔幣主要原料，價格步漲，歐戰發生，增漲尤甚，現行銅輔幣及銀輔幣原料之成本，按照目前市價，超出面值為數甚鉅，在被佔領區域及鄰近戰區若干地方之銅幣，多有敵偽搜奪搬運出口，乃至影響後方各省輔幣兌價，市面周轉，發生困難，補救之法，惟有修改輔幣條例，重訂輔幣重量，庶足以防止銷燬、便利民用。茲擬

將輔幣條例第二第三及第五各條加以修正，擬具修正條文，請核准施行。當經決議通過，抄同原提案及修正條文，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交立法院審定議相照抄附財政部原提案及修正條文，函達查照轉陳令交立法院審議，並令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查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令行檢發原事件，令仰該院查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密字第四號訓令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一月五日訓議字第六四二號函開，『案查關於修正輔幣條例第二第三及第五各條提案一案，前准行政院函請轉陳核定到廳，當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交立法院審議。並函請貴處查照轉陳，令交立法院審議，並飭行政院知照在案。茲核行政院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七二四三號密函節開，「據財政部呈，以各地輔幣需要異常殷切，益以實值超過法值過鉅，囤積鎔毀，雖盡關津憲警搜查抑止之能事，而輔幣恐慌，迄難解除。以調劑四川境內銅幣缺乏而言，早已密行中央行廠將一分銅幣盡量發放，但仍有隨發隨毀之勢，似此

情形，庫存鑲銅各幣勢難，盡量放出，徒資奸人鑄燬牟利，甚且輾轉竄敵，故新擬改訂色量之一，二，五，十各分硬幣，亟待早日鑄發，以解恐慌，兼杜鎔化。本部前已密令中央造幣廠加工籌備，期於修訂條例公布趕於二十九年元旦發行，一面於提請鈞院核議案中，申請核轉國防最高委員會先予核定施行，再交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在案。現本案既奉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交立法院審議，原則業已決定，擬仍于二十九年元旦發行，請鑒核備案等情，查核所呈各節，確屬實情，如所擬輔幣條例修正各條條文須俟立法程序完成後，方得施行，委係緩不濟急，請轉陳鑒核准先施行，並交立法院查點」等由，復經陳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准先施行。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令行政院遵辦，並飭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施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密字第二二五訓令 二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令立法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國議字第七五二八號密函開，「准

行政院二十九年二月十三日陽字第二九五號函開，「本院第四五二次會議，財政部提請發行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及建設金公債，均於本年內各分兩期發行，軍需公債定額爲國幣十二億元，建設金公債分英金一千萬鎊，美金五千萬元，計英金債額約爲國幣三億四千九百萬元，美金債額約爲國幣四億二千五百萬元，合計軍需建設兩債總額共爲國幣十九億七千四百餘萬元，擬具各該公債發行原則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請公決一案，當經決議，通過，檢同原附各件，請轉陳核定」。等由，當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發行，原則通過，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抄同財政部原提案及各該公債發行原則條例草案暨還本付息表，函請查照轉陳交立法院審議並令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籌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令知行政院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查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三二六九號指令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 令立法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七十七次會議議決，通過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一六六號 指令二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一月五日建字第四十一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七十七次會議議決通過甯夏省二十八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呈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分別令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一七九號 指令二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一月八日建字第四十三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七十八次會議議決通過四川省二十七年半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分別令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一九三號 指令二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一月十二日建字第四十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七十八次會議議決修正查禁敵貨條例第一六條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查禁敵貨條例第十六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一九六號指令 二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一月八日建字第四十四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七十八次會議議決通過廣西省二十七年半年度三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呈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分別令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二二四號指令 二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一月四日呈一件，爲前奉密令，以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密函，爲財政部以本院通過之強制執行法，尙有應刪修正之處，飭查照審議等因，遵經交據本院民法委員會審查報告稱，財政部對於本法原案無庸修改，已無異議，司法行政部又認爲本法有提早施行之必要，擬即呈請國府將本院前所通過之強制執行法原文公布施行等情，經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七十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錄案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悉。強制執行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二二六號指令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建字第四七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七十七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縣銀行法，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縣銀行法，業經明令公布，普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四四三號指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建字第四十九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七十九次會議議決，通過青海省二十八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呈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別令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密字第一號指令二十九年一月五日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日建字第三十八號密呈一件，為奉令檢發二十九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歲出總概算及二十九年度中央政府建設事業專款預算，遵經令交審查，並經提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七十八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並將總概算之概字改為預字，以符法定名稱，錄案並呈繳原件，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分令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密字第一四號指令 二十九年二月九日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一月八日建字第四十五號密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七十八次會議議決，通過二十七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預算書，呈祈鑒核施行由，呈件均悉，業已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公報 第一〇六期 命令

100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青海省二十八年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由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案奉

國民政府廿八年十月廿五日渝字第六〇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廿八年十月廿一日渝歲字第四三八號呈稱，「案奉鈞府廿八年九月廿二日渝字第五三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廿八年九月十六日國議字第四二一三號函開，據財政部專門委員會報告稱，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發交審查政府核轉青海省廿八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一案，原列歲入歲出各壹百叁拾捌萬壹千陸百肆拾叁元，較廿六年度略有增加，經分項鉤稽，有仍舊貫者，有按實際狀況增減者，大致尙無不合，惟原列收入中央義務教育費叁萬元邊遠省份教育文化補助費伍千元，均與教育部份配數不符，計前項少列柒萬元，後項少列壹萬伍千元，應就收支雙方分別照數增加，其餘各項，擬予照列綜擬核定本案歲入歲出各爲壹百肆拾陸萬陸千陸百肆拾叁元等語，提經本會第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遵卽編成青海省廿八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理合具文呈

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擬定總預算書，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四三八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檢同原附擬定總預算書，咨請查照核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二十八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案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渝字第六二二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渝字歲第四五一號呈稱：「案查二十八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追加擬定預算，前經本處彙編，呈請鈞府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依法審議在案，嗣復陸續奉到核定專案追加預算多起，茲截至本年十月十五日止，照章彙編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擬定預算，核計歲入經臨合計爲二十五萬二千八百二十六元二角，歲出經臨共爲二千六百二十九萬二千四百六十七元七角一分，收支兩抵，實計不敷二千六百一十三萬九千六百四十一元五角一分，除將不敷之款，先行代列債款收入，並函達財政部查照外，理合續編二十八年國家歲入歲出第二次追加擬定預

算書各爲二千六百三十九萬二千四百六十七元七角一分，備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依法審議，以符程序。」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限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四四〇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檢同原附件咨請查照審議。

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二十七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五次追加預算案由

廿八年十二月七日

案奉

圖民政府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渝密字第一四〇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渝歲字第四九一號密呈稱，「案前奉鈞府二十八年四月十一日渝密字第四二號訓令略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密函，以財政部墊付二十六年建設事業專款經呈奉委員長批各細數表准予備案，國庫墊撥之款並准由普通款內逕行支撥轉賬等因，錄案函達查照轉陳令飭遵照等由，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等因，奉此查二十六年建設事業專款既奉核准在普通款內逕行支撥轉賬，所有

財政部墊付該年度各款數目，自應補辦普通預算追加手續惟因前項細數表未奉頒發，無從辦理前經本處函准財政部將該項細數及續發各數列表編送前來，經查表內所列坐支抵解之財源，間有尙欠明瞭者，正由本處向各方查詢，一俟查明，即俟編送擬定預算。又查二十七年建設事業專款原預算之歲出總數，業經編入二十七年普通總預算內，至嗣後又奉陸續核定追加各案，計歲出總數共七百三十八萬零三百四十三元，內分經常門六百三十七萬六千七百八十八元，臨時門一百萬零三千六百二十五元，又歲入臨時門共一百零四萬一千八百三十七元八角，亦應分別轉入二十七年國家普通預算，以資劃一，其出入兩抵不敷之數，計六百三十三萬八千五百零五元二角，擬如數代列公債收入，以資抵補。現在二十七年國家庫收支結束已久，理合先行彙集二十七年建設事業專款追加預算核定各案編具二十七年國家普通第五次擬定追加預算書，專案呈送，伏祈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審議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擬定追加預算書，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四四二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檢同原附擬定追加預算書，

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二十七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六次追加預算案由二十八年二月七日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渝密字第一四一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渝歲字第四九九號密呈稱『案查二十七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五次擬定追加概算，前經本處呈請鈞府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審議在案。茲奉鈞府本年十一月十七日渝密字一三二號密令，以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非常軍費共計叁億陸千陸百捌拾叁萬陸千貳百叁拾伍元叁角貳分，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令仰該處遵辦等因，奉此，除將此項抵補財源，先行代列債款收入，並函財政部查照外，理合續編二十七年歲入歲出第六次擬定追加預算書，各為叁億陸千陸百捌拾叁萬陸千貳百叁拾伍元叁角貳分，備又呈請鈞府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依法審議，俾完法定程序』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

令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四四二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抄同原附件咨請

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 行政院咨請審議追認二十六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預算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渝密字第一六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渝歲字第五五八號密呈稱，「案查二十六年度建設事業專款總概算，前奉核定毋須編製預算咨請立法院審議，即改名爲二十六年度國家建設事業專款繕預算在案。此後陸續核定該年度建設事業專款追加預算各案，依照前案，亦未逐案編製擬定預算。查二十六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內所列建設事業專款，僅有基金七千萬元，而本處續奉核定各案，歲出數計達四萬萬餘元，超過前項基金爲數甚鉅，其追加歲入數亦未轉入普通預算，致普通預算與建設事業專款預算，數目兩歧，無法聯繫，又查二十七八兩年度國家普通預算內，已將建設事業專款總預算之總數如數列入，二十七年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追加數，並經本處編製擬定預算書，呈請鈞府鑒核轉發審議在案。二十六年度既未發行建設事業公債，則該年度建設事業專款預算核定各數，事同一律，并應轉入普通預算，後查前奉鈞府二十八年四月十一日渝密字第四二號訓令，以財政部已經墊撥之二十六年度建設事業專款，計四萬萬四千三百四十六萬零九百三十九元零二分，業經該部編具實支，超支各細數表，呈由行政院函請國



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陳奉委員長批准備案，並准由普通款內逕行支撥轉賬，令仰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當以前項細數表未奉頒發，無從補辦立法手續，且嗣後如有續撥續收款項，亦應一併編入。經本處函准財政部開送細數表前來，復以其中坐支抵解之數，未准該部詳列財源，又經函該部開送抵撥財源表到處，並由本處准經濟部開送說明清單前來，當經本部詳加審核，以此次細數表內所列各項收入，本係實收數，與二十六年建設事業專款預算內各機關列在同年度普通總預算內之歲入預算數，均不相符，如遵照前令將實支數轉入普通預算，則普通預算內之歲入數，亦應照抵撥財源之總收數改列，現在二十六年國庫收支早已結束，似不能再事變更，且與二十七八兩年度照建設事業專款預算數編入普通預算之辦法，亦不一致。再四思維，惟有援照二十七八兩年度辦法，將所有二十六年建設事業專款原預算及追加預算之合計數，一併編入普通預算，其原列歲入下與變更，並將追加歲入預算數同時編入，俾國家預算得以完整。茲經本處將奉到之二十六年建設事業專款預算所有核定變更調整及緊縮各案，整理綜合，計歲入四百三十一萬三千五百五十九元七角五分，歲出四萬萬九千八百七十九萬零六百六十四元九角，歲入數除將二十六年國家普通總預算內所列建設事業專款基金七千萬元，改爲建設事業專款抵除外，其餘四萬萬二千八百七十九萬零六百六十四元九角及前



法，國庫署組織法各草案，請核轉國防最高委員會審議，當交付審查，擬具審查意見，提經該院第四二六次會議修正通過，訓令財政部將財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遵照整理。嗣據該部本年八月二十六日渝參第一二一三號呈送財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整理條文，復提由該院第四三次會議決議通過，連同該院第四二六次會議通過之直接稅處組織法及國庫署組織法各草案，於九月十六日以呂字一〇六三五號函送請本廳轉陳先予核定施行。本廳正辦理間。復准行政院九月二十日呂字第一〇八四八號函，以據財政部函，以准主訂處函知公庫法施行後辦理國庫會計事務各節，經將國庫署組織法草案酌加修正，繕送修正案請彙辦等情，函轉併案核定等因，由本廳合併轉陳

國防最高委員會議決，本案辦理經過大概情形如此，茲并抄同財政部七月十八日一二二七號原呈，行政院審查會意見見行政院呂字第一〇六三五號及一〇八四號公函兩件函達，即希查照參閱爲荷！此致

立法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請審議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建設金公債條例草案案由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准行政院二十九年二月十三日陽字第二九五一號函開

「本院第四五二次會議，財政部提請發行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及建設金公債，均於本年內各分兩期發行，軍需公債定額為國幣二十億元，建設公債分英金一千萬鎊美金五百萬元，計英金債額約為國幣三億四千九百萬元，美金債額約為國幣四億二千五百萬元，合計軍需建設兩債總額共為國幣十九億七千四百餘萬元，擬具各該公債發行原則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請公決一案，當經決議，通過，核同原附各件，請轉陳核定」

等由；當經陳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准於發行，原則通過，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交立法院審議。除函請 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飭遵外，相應錄案並抄同財政部原提案，及各該公債發行原則條例草案暨還本付息表，函請

查照迅予審議為荷！此致

立法院

財政部函為申敘修正財政部組織法理由函達查照由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查本部掌理全國財政事務，所屬機關遍佈於各省各縣，甚至一鄉一鎮，亦為本部管轄所及，所屬人員約有二萬餘人，各項稅警尙未計入在內，允宜嚴密管理，方克收指臂相使之效。且財務機關，於人員之訓育任免遷調待遇及保障攸成，尙未訂有劃一規章，更亟待訂定實

施。凡此種種，均非於本部特設機構，專司其事，難期勝任。爰擬比照交通部組織法，於本部添設人事司。再本部爲實施公庫法，將原有之國庫司擴充爲署，又爲舉辦遺產稅過分利得稅，將原有之所得稅事務處組織爲直接署處，並於國庫署設置副署長，直接稅處設副處長，各該署處事務較爲繁重，且在此推行新法新署之時，不免遭遇若干困難，倘僅設署長處長，於肇釐指導，深恐難期周詳，得一副席相助爲理，當能益增成效，是添設人事司與夫設置國庫署副署長直接稅處副處長，要皆爲應事實上之需要。業按前述規畫，將本部組織法重加修正呈奉

行政院轉呈

國防最高委員會交由

貴院審議在案，相應申敘修正理由，函達查照。此致

立法院

立法院公報 第一〇六期 公 報

三三

立法院公報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一〇七期

## 議事錄

###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一百八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一百八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一百八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一百八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外交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調查智育合作國際定書案報告

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草案案報告

商法委員會審查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草案案報告

法制委員會審查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草案案報告

財政委員會同商法委員會審查修正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第六條條文案報告

軍事委員會審查遷徙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九條補充規定案報告

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在二十七年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七次追加預算案

報告

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二十八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預算案  
報告

法制委員會審查西北防疫處組織條例草案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陝西省二十八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河南省二十八年年度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報告

法制委員會審查衛生署組織法及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六條條文各草案報告

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草案報告

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第三條條文草案報告

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及秘書處查明未經立法程序之各項法規未送本院審議之新設機關組織預算及本院已通過  
之法規久未公布各案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民國二十九年西康省地方金融公債條例草案報告

## 法規

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九年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九年福建省生產建設公債條例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

財政部組織法

財政部直接稅處組織法

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

修正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

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九條條文

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六條條文

衛生署組織法

西北防疫處組織條例

## 命令

### 府令

渝字五四八號訓令 檢發修正財政部組織法財政部直接稅處組織法及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草案令仰查照審議由

渝字七〇八號訓令 檢發西北防疫處組織條例草案令仰查照審議由

渝字七一二號訓令 檢發智育合作國際議定書等令仰查照審議由

渝字五四號訓令 檢發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草案令仰查照審議由

渝字六〇號訓令 抄發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九條補充規定令仰查照審議由

渝字一九八號訓令 檢發甲種節約建國儲蓄券實際紅利比較表令仰查照審議由

渝字二七九號訓令 檢發農林部組織法衛生署組織法及修正經濟部組織法各條條文等草案令仰查照審議由

渝文字三三三號訓令 檢發民國二十八年西康省地方公債發行原則條例草案仰查照審議由

渝文字第七〇二號指令修正輔幣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

渝文字九九二號指令 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條例及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條例業已明令分別公布

渝文字九九三號指令 民國二十九年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

渝文字一〇〇四號指令 民國二十九年福建省生產建設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

渝文字一二三八號指令 二十八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業已頒飭施行

渝文字一二八九號指令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業經明令公布

渝文字一五〇八號指令 智育合作國際議定書應照辦理令行政院飭遵辦

渝文字一五〇九號指令 財政部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

渝文字一五一〇號指令 財政部直接稅處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

渝文字一五一一號指令 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

渝文字一七七二號指令 修正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第六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

渝文字一七七八號指令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九條條文業經明令修正公布

渝文字一九一三號指令 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業經明令公布

渝文密字一七號指令 修正軍政部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

渝文密字一九號指令 二十七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五次追加預算業已通飭施行

渝文密字二〇號指令 二十七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六次追加預算業已通飭施行

## 公牘

渝文密字二二號指令 二十六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預算業已通飭施行由

##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草案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二十七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七次追加預算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二十八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預算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陝西省二十八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河南省二十八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草案案由

## 函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請審議修正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第三條條文章草案案由

立法院公報 第一〇七期 目錄

六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三八十三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九年三月九日上午十時至十一時半

所在地 獨石橋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周一志

凌璋

陳茹玄

梅汝璈

黃右昌

吳尙鷹

王秉謙

何遜

史維煥

劉志平

趙迺傳

盧仲琳

鍾天心

趙琛

關素人

陳願達

狄膺

凌鏡

張肇元

縱克敬

戴夏

張西曼

彭醇士

黃一歐

鄧鴻業

王曾善

彭養光

馮兆異

劉克儻

朱和中

趙懋華

姚傳法

陳長蘅

董其政

馬寅初

劉通

戴修駿

劉振東

王毓祥

史尙寬

楊公達

趙文炳

吳雲鵬

胡宣明

楊幼炯

樓桐孫

梅恕曾

傅秉常

衛挺生

委員出席四十九人

缺席委員

林庚白

羅鼎

劉盪副

凌冰

馮自由

吳開先

盛澤為

郝志厚

王岷崙

葉夏聲

蕭淑宇

吳經熊

盤珠那

羅彙豐

鄧公玄

梁寒操

吳煥章

程中行

徐子誥

陳伯莊

夏晉麟

張國元

溫源寧

全增嘏

鄭洪年

貢覺仲尼

林彬

艾沙

蔡瑄

劉積學

羅運炎

李元漢

劉廷芳

黃金濤

簡又文

瞿曾澤

委員缺席三十六人

主席 孫科

祕書長 吳尙鷹

代祕書

陳海澄 王宜英 程元斟 唐可濶

連記 鄭維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不屆第一百八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二 修正軍政兩組憲法草案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飭施行其組織系統表及編制表並已

密令飭知案



三 修正輔幣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外交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智育合作國際議定書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商法委員會報告審查特種股分有限公司條例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一百八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一時半

所在地 獨石橋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張肇元

楊幼炯

陳顧遠

王毓祥

趙迺傳

林庚白

凌璋

黃右昌

董其政

梅汝璈

周一志

胡宣明

郝志厚

趙琛

劉志平

王秉謙

鄧鴻業

黃一歐

關素人

趙文炳

姚傳法

朱和中

彭養光

樓桐孫

史維煥

衛廷生

吳煥章

劉克儻

馮兆異

王曾善

吳雲鵬

何遂

張西曼

劉通

陳長蘅

史尙寬

吳尙鷹

葉夏聲

彭醇士

委員出席三十九人

缺席委員

馬寅初

羅鼎

劉盪訓

盧仲琳

楊公達

凌冰

戴夏

維克敏

劉振東

馮自由

吳開先

盛振爲

鍾天心	傅秉常	凌 鉞	戴修駿	王崑崙	蕭淑宇
吳無熊	盤珠那	陸茹立	羅桑堅贊	鄧公立	梁寒操
程中行	徐元誥	顧伯莊	夏晉麟	張國元	溫源寧
全增嘏	饒洪年	貢覺仲尼	狄 磨	林 彬	梅恕曾
趙慧華	艾 沙	蔡 遠	劉積學	羅運炎	李光漢
劉 芳	黃金濤	簡又文	瞿曾澤		

委員缺席四十六人

主 席 葉楚傖

祕書長 吳尙鷹 代 祕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濰 速記 鄭維良  
 徐傑倫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二十九年三月九日本屆第一百八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 二 二十八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已通飭施行案
- 三 二十七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五次追加預算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已通飭施行案

四 二十七年國家專款歲入支出第六次追加預算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已通飭施行案

五 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條例及民國二十九年建設公債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分別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六 民國二十九年福建省生產建設公債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七 民國二十九年江蘇省整理地方政公債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民國二十八年江蘇省整理地方政公債條例並明令廢止案

### 討論事項

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草案案

議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前法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節制建國儲蓄券條例第六條條文案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九條條文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二十七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七次追加預算案

五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二十八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預算案

議 決 以上二案照條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屆第一百八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上午十時至十一時

所在地 獨石橋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縵克敬 周一志 郝志厚 楊幼炯 關素人 凌璋

朱和中 趙琛 劉志平 張肇元 董其政 趙懋華

胡官明 馮兆異 王毓祥 傅秉常 陳長禧 戴修駿

吳尙鷹 戴夏 葉夏聲 黃一歐 狄膺 梅汝璈

吳煥章 王秉謙 黃金濤 劉克儂 陳茹玄 陳願遠

劉盟訓 凌鉞 鄧鴻業 吳雲鵬 梁寒操 鍾天心

楊公達 趙通傳 鄧公玄 史維煥 林彬 彭醇士

黃右昌 何遂 梅恕曾 樓桐孫 彭養光 趙文炳

姚傳法 羅鼎 史尙寬 衛挺生

委員出席五十二人

缺席委員 馬寅初 林庚白 張西曼 盧仲琳 王曾善 凌冰

劉振東 馮自由 吳開先 盛振為 劉通

蕭淑宇 吳經熊 盤珠那 羅桑堅贊 程中行 徐元浩

陳伯莊 夏晉麟 張國元 溫源寧 全增嘏 鄭洪年

貢覺仲尼 艾沙 蔡瑄 劉積學 羅運炎 李光漢

劉廷芳 簡又文 照曾澤

委員缺席三十三人

主席孫科

秘書長 吳尙鷹代 秘書 陳海澄 王其漢 程元斟 唐世濰 速記 鄭維良 徐傑倫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屆第一百八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 二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三 二十六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預算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已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西北防疫處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陝西省二十八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河南省二十八年度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署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六條條文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一百八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獨石橋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郝忠厚

關素人

陳顧遠

林庚白

劉盟訓

王曾善

朱和中

吳雲鵬

趙文炳

凌鉞

張西曼

姚傳法

凌璋

黃右昌

陳長衡

衛挺生

王秉謙

劉克儂

楊幼炯

狄膺

羅鼎

戴修駿

趙迺傳

董其政

史尙寬

彭養光

胡公達

樸桐孫

馬寅初

梅汝璈

林彬

陳茹立

胡宣明

周一志

鍾天心

梁寒操

劉振東

王崐崙

黃一歐

黃金濤

戴夏

鄧公立

王鶴祥

趙琛

梅恕曾

張肇元

吳尙鷹

鄧鴻業

傅秉常 彭醇士 何遂 劉志平

委員出席五十二人

缺席委員 曹仲琳 凌冰 綏克敏 馮自由 吳開先 盛振為

劉通 葉夏聲 蕭淑宇 吳經熊 盤珠那 羅榮堅贊

史維煥 吳煥章 程中行 徐元浩 陳伯莊 夏晉麟

張國元 溫源寧 全增嘏 鄭洪年 貢覺仲尼 艾沙

趙懋華 劉積學 蔡瑄 羅連炎 李允漢 劉廷芳

簡又文 瞿曾澤 馮兆異

委員缺席三十三人

主席孫科 秘書長 吳尙鷹代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濰 速記 鄭維良 徐傑倫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九年四月六日本屆第一百八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 二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三 財政部直接稅處組織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四 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五 本院議決智育合作國際議定書應予批准議定書譯文交外交部修正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准照仰候令行行政院轉飭遵照案
  - 六 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九條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七 修正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第六條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八 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討論事項
- 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草案案
- 議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 可決人數 全體
- 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第三條條文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及祕書處報告查明未經立法程序之各項法規未送本院審議之新設機關組織預算及本院已通過之法規久未公布各案案

議 決 交委員史尙寬，林彬，傅秉常，何遂，陳長蘅，吳尙鷹，羅鼎，戴修駿，黃

右昌，馬寅初，樓桐孫，趙迺傳審查由史委員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九年西康省地方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外交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智育合作國際議定書案報告

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本年二月二日建訓字第二一二號訓令，將智育合作國際議定書案，發交外交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等因；奉此本會等遵於二月二十三日召開在渝第一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並由教育部代表吳司長俊升列席說明，僉以本議定書之主旨，在增加國際文化合作學院之經費，以促進國際文化之合作，內容大政妥善。當經議決，本議定書擬予批准。惟該議定書譯文，對於 Intellectual Co-operation 一語，右譯爲「智育合作者」（例如議定書名稱并言正文第一條），有譯爲「文化合作」者（例如正文第三條第五條），前後頗不一致，而智育合作字樣，與英文原義殊欠吻合，其他各條譯文，亦尙有欠正確之處，擬請交外交部重加修正，以期妥善。是否有當、理同備文呈請

鑒核，敬祈

提交院會公決

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傅秉常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 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草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院令審查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草案一案，前經本會等函請委員陳顧遠、衛挺生、趙迺傳、張肇元、戴修駿初步審查，嗣蒙該委員等報告到會，於本會等第四屆第二十六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當以本案文件須整理，議決，由原由審查委員陳顧遠等會同委員劉克儁史維煥審查。茲復經該委員等報告到會，報告到會，又於大會等第四屆第二十七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照該查報告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史尙寬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 商法委員會審查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草案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訓令建訓字第一八五號開，案准行政院第一五三六一號咨開，案准貴院渝字第四號咨，爲本院咨請修正公司法第六十七條等條文一案，以公司法施行多年，尙未有弊，現在新興事業，由政府與人民合辦，此類公司組織，情形特殊，以另定單行法規爲宜，請令關係機關會擬草案，送院審議等由，准此，經飭據內政軍政財政經濟交通部，會同擬具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草案到院，經提出本院第四零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分令飭知外，相應抄同修正條例草案，咨查照議等由：准此，合行檢附附件，令仰該會審查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本會於一月二十二日二十四日迭開會議，共同審查，當經逐條討論，修正通過，共爲十一條，是否適當，理合繕具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呈請

鑒核，敬候

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商法委員會召集委員馬寅初

### 法制委員會審查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草案報告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長發下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草案一案，令仰審查具報等因，遵即函請本會委員趙迺傳、趙環、朱和中、戴夏、趙懋華初步審查。嗣據趙委員等報告稱，於二月三日開會，並請由教育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討論結果，將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草案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相應檢附草案，送請提會公決等由到會，當於本會第四屆第八十一次會議提出討論，並再函請教育部代表列席，討論結果，將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老金及卹金條例草案修正通過。奉令前因，理合繕具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史尙寬

財政委員會同商法委員會審查修正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第六條條文案報告

呈為會同呈報事：查修正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案奉三月一日建訓字第二

四六號



退令，檢發行政院函一件甲種節約建國儲蓄券實際紅利比較表一件，交付會同審查，辦畢仍繳等因，奉此遵於本月等第四屆第二次聯席會議，提付審查，議決，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第六條全條條文草案，檢回原件，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 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 長陳長蘅

商法委員會召集委員馬寅初

### 軍事委員會審查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九條補充規定案報告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令建訓字第二二二號，交付審查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九條補充規定一案，經先推陳願遠、黃一歐、彭醇士三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結果以是案係對於抗戰軍人受有傷亡疾病或致殘廢者，特予從寬規定，以示體卹，用表優異，所擬至為允當，當照原案補充意義，將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九條條文加以修正，繕送修正草案，報告到會。本會於本月九日開本屆第二十五次會議，經提出討論，審查結果，照初步審查修正草案通過。所有奉

令審查是案經過情形，理合備文呈報，並附呈修正條文草案，是否有當，仰祈  
鑒核並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何 遂

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二十七年度  
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七次追加預算案報告

呈為密呈會報事：查二十七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七次追加擬定預算書案，奉三月一  
日建訓字第二四七號

密令，檢發原件 交付會同審查，辦畢仍繳，等因，奉此，遵於本會等第四屆第三十次聯席  
會議提出論討，議決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吳尚鷹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史尙寬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傅秉常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何 遂

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二十八年度  
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預算案報告

呈爲密呈會報事：查二十八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擬定預算書一案，奉三月

一日建訓字第二四八號

密令，檢核原件，交付會同審查，辦畢仍繳，等因，奉此，遵於本會等第四屆第三十次聯席  
會議提出討論議決，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鑒核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吳尙鷹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史尙寬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傅秉常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何 遂

### 法制委員會審查西北防疫處組織條例草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發下西北防疫處組織條例草案一案，令仰審查等因、遵即函請本會委員胡宣明，劉克儂，梅汝璈，彭養光，張肇元初步審查。嗣據胡委員等報告稱，於二月十日開會審查，討論，結果，修正通過。茲將修正條文繕列於後，是否有當，敬請提會公決等由到會，當於本會第四屆第八十一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奉令前因，理合繕具西北防疫處組織條例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史尙寬

財政委員會審查陝西省二十八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查陝西省二十八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完總預算案，奉三月二日建訓字二五二號

院令，檢發原件，交付審查，辦畢仍繳，等因：奉此，遵於本會第四屆第九十一次會議提出討論。議決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財政委員會審查河南省二十八年度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查河南省二十八年度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預算案，奉三月二日建訓字二五三號

院令，檢發原件，交付審查，辦畢仍繳，等因，奉此遵於本會第四屆第九十一次會議提出討論，議決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 法制委員會審查衛生署組織法及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六條條文各草案案

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發下衛生署組織法草案及修正內政部組織法條文一案，令仰審查具報等因；遵即函請本會委員胡宣明，彭養光，趙迺傳，劉克儂，趙琛初少審查。嗣據胡委員等報告稱，於三月二十三日開會審議，討論結果，除將衛生署組織法修正通過外，並將內政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六條條文加以修正，是否有當，相應檢附修正草案送請提會公決等由到會，當於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本會第四屆第八十三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照審查意見將衛生署組織法草案及內政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六條條文分別修正通過。奉令前因，理合繕具衛生署組織法草案及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六條條文草案各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 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草案報告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史尙寬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發下修正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草案一案，令仰審查具報等因，遵卽函請本會委員陳願遠，戴修駿，黃右昌，趙文炳，董其政，初步審查。嗣據該委員等報告稱於三月二十三日開會審議，討論結果，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相應檢附初步審查修正草案，送請提會公決等由到會，當於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本會第四屆第八十三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照初步審查報告修正通過。奉令前因，理合繕具修正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草案一份，

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史尙寬

### 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第三條條文草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發下修正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第三條第二款一案，令仰審查具報等因；遵卽函請

會審查趙琛，劉克儻，彭醇，顧，實方等初步審查。嗣據趙委等報告稱，於三月九日開會討論，結果將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第三條第二款予以修正，並於第三條增添第二項，是否有當，相應繕具修正條文，送請提交公決等因到會。當於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日本會第四屆第八十二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照初步審查報告修正通過。奉令前因，理合繕具修正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第三條條文草案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史尙寬

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及秘書處查明未經立法程序之各項法規未送本院審議之新設機關組織預算及本院已通過之法規久未公布各案案報告

呈爲會呈具報事：案奉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建訓字第一零五號院令內開：

「二十九年一月十三日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七十九次會議，委員尙挺生史尙寬樓桐孫等臨時提議：近查有新設之機關，其組織及預算，尙多未送本院審議；亦有許多法規，既無緊急情形，亦非有關軍事，不送本院，逕予公布施行；甚至本院已通過之法規，呈



送 國民政府後，亦久不公布；似應向中央建議，以重立法程序各等語。以上提議應先

交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及本院祕書處查明擬復」

等因；奉此，當於本<sup>財政</sup>聯席會議提付討論，並函由<sup>應</sup>代表祕書處參加，討論之際，僉以

上項臨時提議，實與

中央最近迭次明令精神相符。例如本年一月二十二日建訓字二〇六號院令轉奉

府令，抄發國防最高委員會函請，分令遵辦之「財政專門委員會對於二十九年度總概算建議

事項」中之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各項，即與本案不謀而合。又如本年三月九日奉建訓字二

五七號

院令轉奉

「國民政府訓令渝文字第二二八號內開：「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略開：「……

……據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報告略稱「……此外並請採納主計處建議請政府通令各院會

，此後遇有新設機關或新增事業，除有特殊情形必須緊急處理者外，務於籌備之始先行

依法成立預算，庶免經費支付動<sup>不</sup>常軌」等語，提經本會第二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

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令飭遵辦」等由；准此，……除函復並……

……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

### 行令仰遵照』。

各等因；足見中央雖在非常時期，仍力求樹立法治規模，納庶政於正軌。本院依照治權行使之規律案暨立法程序綱領對於一切法律案及有關人民負擔之財政案尤屬責無旁貸，查上述臨時提議所指新設機關之組織預算，及其他已公布法規未送本院審議，暨本院已通過呈府之法案尙未公布者，範圍甚廣，謹略舉如左：

(一)未送本院審議之機關或基金預算機關或基金預算未送本院者，以營業機關事業機關爲最多。抗戰軍興以前，此種情形本已習見。軍興以後，愈見增多。有全係公營者；亦有係官商合辦者。確數有幾，資本若干，無從知悉。其屬於軍事方面者，又以軍務費用，須保守機密，預算內未詳別科目因此無從知其底蘊。其屬於行政方面者，如貿易委員會，中央信託局，富華公司復興公司，中國茶葉公司，似皆屬財政部，其預算皆未經立法程序，又交通部所屬路電郵航各種國營事業之組織，亦大都未經立法程序，其營業預算亦未能附入總預算。經濟部所屬農本局亦然。又特種基金，例如庚款，亦多未經立法程序。嗣後此類機關或基金預算未依法編送者，應自下年度起一律編入總預算。其已編入而在總預算中，未能顯示者，應詳列科目或備註說明。又其次有若干機關之組織并未經立法程序而其經費已編列預算者。嗣後此種經費，在其組織未經立法程序以前，應不准列

入經費預算。至于由政府補助獎勵之各種事業，亦應按年由主管機關分飭編送詳細計劃書及概算。

(二)未經立法程序之各項法規，此種法規，雖其名稱有規程，章程，辦法，綱要等等，其實多具法律性質，大約復可分為四類：(甲)關於機關組織或基金設定者，(乙)關於其他法規者，(丙)關於法律施行期間之變更者，(丁)關於法律之廢止者，以上四類，以甲乙兩類為最多，謹擇要列表附後。按其性質均應經立法程序。其中雖間有因緊急情形不及，先送本院審議者，亦應一面公布，一面送本院審議，嗣後凡有法律性質之條例規章，除確有緊急情形者外，似均應先送本院審議，然後公布。

(三)本院通過呈府未公布之法案，此類法案有左列數種：

- 一、總動員法
- 二、妨害抗戰治罪法
- 三、漏納貨物稅處罰法
- 四、修正縣自治法
- 五、修正市自治法
- 六、修正縣參議會組織法

七、修正市參議會組織法

八、修正縣自治法施行法

九、修正市自治法施行法

十、保甲條例

十一、監督商辦航空事業條例

以上各案，既未公布，亦未發交本院修正，嗣後凡本院通過之法律案，如不予公布，即應指示應行修正之點，發交本院審議。以符立法程序。

討論結果，僉以奉令查明擬復之節關係重大，似應呈請院令決定。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附呈未經立法程序之各項法規一覽表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史尙寬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祕書長吳尙鷹

## 未經立法程序之各項法規一覽表

甲、關於機關組織或基金之設定者

- 一、軍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之組織法
- 二、軍政部教育部所屬機關組織
- 三、航空委員會組織
- 四、陸軍軍官學校條例
- 五、陸軍騎兵學校條例 二十八年八月七日
- 六、航空學校條例
- 七、防空學校條例
- 八、非常時期軍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 九、行政院行政效率委員會組織
- 十、行政院水陸運輸聯合委員會組織
- 十一、行政院水陸運輸設計委員會組織
- 十二、行政院縣政計劃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八年四月令知本院
- 十三、財政部貿易委員會組織

十四、富華公司組織

十五、復興公司組織

十六、中國茶葉公司組織

十七、中央信託局組織

十八、桐油公司組織

十九、農本局組織規程 行政院公布

二十、農村合作金庫規程

廿一、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規程 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廿二、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規程

廿三、經濟部中央水工試驗所組織規程 二十七年四月七日

廿四、修正經濟部經濟工程局暫行組織規程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廿五、經濟部金水流域農場組織規程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廿六、經濟部採金局組織規程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廿七、經濟部西昌辦事處組織章程 二十八年六月五日

廿八、特許川滇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條例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公布

廿九、中國運輸公司組織

三十、交通部公路管理處組織通則

卅一、交通部公路運輸局組織通則

卅二、交通部公路運輸總局暫行組織規程

卅三、交通部西南運輸管理局組織規程

卅四、各省振濟會組織規程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公布

卅五、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

卅六、縣各級組織綱要 二十八年十月令知本院

卅七、省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九月令知本院

卅八、綏境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及修正條例 二十九年一月令知本院

卅九、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條例

四十、西康司法籌備處組織大綱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司法院公布

乙、關於其他法規者

一、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二十六年八月令知本院

二、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三、中華民國戰時軍律補充條例 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四、各省市動員委員會組織大綱

五、非常時期管理軍事犯辦法

六、陸軍兵役懲罰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七、反正官兵獎勵辦法 二十六年十一月九日軍政部公布

八、俘虜處理規則

九、戰時社會軍事訓練整備綱領 二十六年九月公布

十、非常時期各地舉辦聯保聯坐注意要點 二十七年二月行政院頒布

十一、懲治漢奸條例 二十七年八月合知本院

十二、修正懲治漢奸條例 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十三、漢奸自首條例

十四、防止漢奸間諜活動辦法大綱 內政部頒布

十五、衛戍條例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十六、陸海空軍留學條例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十七、空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十八、國民義務壯丁隊管理規則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內 政

十九、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訓練總監部會銜公布

軍 政

二十、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二十七年五月十五日軍事委員會公布

廿一、戰時敵僑處理辦法

廿二、戰時敵產處理辦法

廿三、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二十六年八月十五日財政部公布

廿四、鞏固金融辦法綱要 一十八年九月令知本院

廿五、商人運貨出口管轄外匯辦法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財政部公布

廿六、金銀兌換法暫辦法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公布

廿七、統一繳解捐款辦法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廿八、改善海關轉口稅增訂轉口稅免稅品目及專案免稅貨品彙編土貨轉口稅品目表定二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案二十九年二月府令知照

廿九、防止水陸走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二十八年八月七日

- 三十、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 卅一、非常時期營利法人維持現狀辦法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 卅二、非常時期華僑投資國內經濟事業獎勵辦法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 卅三、非常時期簡易農倉暫行辦法二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 卅四、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二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 卅五、非常時期採金暫行辦法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 卅六、戰時領辦煤礦暫行辦法二十七年一月一日
- 卅七、經濟部管理錫業規則二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 卅八、經濟部國營礦區管理規則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 卅九、勸報災款規程行政院公布
- 四十、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二十七年六月令知本院
- 四十一、禁烟治罪暫行條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
- 四十二、浙江省變通公務員任用程序二十八年十月令知本院
- 四十三、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二十八年十二月令知本院
- 四十四、各省市政績考成暫行條例二十九年一月令知本院

四十五、中央公務員僱員工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 二十八年八月九日

四十六、抗戰期間內受免職停止任用處分公務員暫緩執行辦法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司法院公布

四十七、戰區巡迴審判辦法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司法院公布

四十八、戰區巡迴審判民刑訴訟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八月八日 司法院公布

四十九、巡迴審判推事支俸辦法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司法行政部公布

五十、非常時期司法官叙補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四月一日 司法院公布

五十一、司法官退養金條例 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司法院公布

丙、關於法律施行期間之變更者

一、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期間延長一年 二十七年八月令知本院

二、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延長施行三年 二十八年四月令知本院

三、財政收支系統法展期施行

丁、關於法規之廢止者

一、廢止民國二十六年廣東省鐵道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七年二月令知本院

財政委員會審查民國二十九年西康省地方金融公債條例草案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查民國二十九年西康省地方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一案，奉四月八日

建訓字第二九七號

院令檢發原件，交付審查。理由仍舊等因，奉此。逕於本會第四屆第九十二次會議，提出討論，議決，作例置案。修正通過。還本付息。按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民國二十九年重慶市公債條例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整理重慶市公債，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九年重慶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分兩期發行，於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一日各發行六億（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均按票面九折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五厘，每六個月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每滿一年付息一次，自民國三十一年起開始還本，各分二十五次，每半年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行之。

第五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由財政部依照還本付息表之規定，在國庫收入項下，按期如數撥付，其手續由財政部辦理。

第六條 本公債之發行，由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之票面，分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一千元五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之發行，由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辦理，凡公債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抵押品。

第九條 對於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月日現	負	數	次數	還	本	數	期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計
二九八三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二二八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三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二二八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30-358
八三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二二八五九八,八〇〇,〇〇〇							六	一七,九六四,〇〇〇		一七,九六四,〇〇〇				
八三一五九七,六〇〇,〇〇〇							七	一七,九二八,〇〇〇		一七,九二八,〇〇〇				
三一三二二九五九六,四〇〇,〇〇〇							八	一七,八九二,〇〇〇		一七,八九二,〇〇〇				
八三一五九五,二〇〇,〇〇〇							九	一七,八五六,〇〇〇		一七,八五六,〇〇〇				
三四二二八五九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一七,八二〇,〇〇〇		一七,八二〇,〇〇〇				
八三一五九二,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	一七,七八四,〇〇〇		一七,七八四,〇〇〇				
三五二二八五八九,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	一七,六九四,〇〇〇		一七,六九四,〇〇〇				
八三一五八六,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	一七,六〇四,〇〇〇		一七,六〇四,〇〇〇				

三六二二八五八三、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	一七、五一四、〇〇〇	二〇、五一四、〇〇〇
八三一五八〇、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	四、八〇〇、〇〇〇	一五	一七、四二四、〇〇〇	二二、三二四、〇〇〇
三七二二九五七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	四、八〇〇、〇〇〇	一六	一七、二八〇、〇〇〇	二三、〇八〇、〇〇〇
八三一五七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	四、八〇〇、〇〇〇	一七	一七、一三六、〇〇〇	二四、九三六、〇〇〇
三八二二八五六六、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	四、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	一六、九九二、〇〇〇	二二、七九二、〇〇〇
八三一五六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	一六、八四八、〇〇〇	二三、八四八、〇〇〇
三九二二八五五三、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	一六、六六八、〇〇〇	二二、六六八、〇〇〇
八三一五四九、六〇〇、〇〇〇	一七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	一六、四八八、〇〇〇	二二、四八八、〇〇〇
四〇二二八五四三、六〇〇、〇〇〇	一八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	一六、三〇八、〇〇〇	二二、三〇八、〇〇〇
八三一五三七、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	七、八〇〇、〇〇〇	二三	一六、一二八、〇〇〇	二三、九二八、〇〇〇
四二二二九五二九、八〇〇、〇〇〇	二〇	七、八〇〇、〇〇〇	二四	一五、八九四、〇〇〇	二三、六九四、〇〇〇
八三一五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	七、八〇〇、〇〇〇	二五	一五、六六〇、〇〇〇	二三、四六〇、〇〇〇
四二二二八五一四、二〇〇、〇〇〇	二二	七、八〇〇、〇〇〇	二六	一五、四二六、〇〇〇	二三、二二六、〇〇〇
八三一五〇六、四〇〇、〇〇〇	二三	九、六〇〇、〇〇〇	二七	一五、一九二、〇〇〇	二四、七九二、〇〇〇
四三二二八四九六、八〇〇、〇〇〇	二四	九、六〇〇、〇〇〇	二八	一四、九〇四、〇〇〇	二四、五〇四、〇〇〇
八三一四八七、二〇〇、〇〇〇	二五	九、六〇〇、〇〇〇	二九	一四、六六六、〇〇〇	二四、二一六、〇〇〇
四四二二八四七七、六〇〇、〇〇〇	二六	九、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	一四、三二八、〇〇〇	二三、九二八、〇〇〇

八三一	四六八	〇〇〇	〇〇〇	二七	一一	〇〇〇	〇〇〇	三二	一四	〇四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六	〇四〇	〇〇〇
四五二	二九	四五六	〇〇〇	〇〇〇	二八	一一	〇〇〇	〇〇〇	三二	一三	六八〇	〇〇〇	二五	六八〇	〇〇〇
八三一	四四四	〇〇〇	〇〇〇	二九	一二	〇〇〇	〇〇〇	三三	一三	三二〇	〇〇〇	二五	三二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四六二	二八	四三二	〇〇〇	三〇	一二	〇〇〇	〇〇〇	三四	一二	九六〇	〇〇〇	二四	九六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八三一	四二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一	一五	〇〇〇	〇〇〇	三五	一二	六〇〇	〇〇〇	二七	六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四七二	二八	四〇五	〇〇〇	三二	一五	〇〇〇	〇〇〇	三六	一二	一五〇	〇〇〇	二七	一五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八三一	三九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三	一五	〇〇〇	〇〇〇	三七	一一	七〇〇	〇〇〇	二六	七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四八二	二八	三七五	〇〇〇	三四	一五	〇〇〇	〇〇〇	三八	一一	二五〇	〇〇〇	二六	二五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八三一	三六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五	一八	〇〇〇	〇〇〇	三九	一〇	八〇〇	〇〇〇	二八	八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四九二	二九	三四二	〇〇〇	三六	一八	〇〇〇	〇〇〇	四〇	一〇	二六〇	〇〇〇	二八	二六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八三一	三三四	〇〇〇	〇〇〇	三七	一八	〇〇〇	〇〇〇	四一	九	七二〇	〇〇〇	二七	七二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五〇二	二八	三〇六	〇〇〇	三八	一八	〇〇〇	〇〇〇	四二	九	一八〇	〇〇〇	二七	一八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八三一	二八八	〇〇〇	〇〇〇	三九	二一	〇〇〇	〇〇〇	四三	八	六四〇	〇〇〇	二九	六四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五一二	二八	二六七	〇〇〇	四〇	二一	〇〇〇	〇〇〇	四四	八	〇一〇	〇〇〇	二九	〇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八三一	二四六	〇〇〇	〇〇〇	四一	二一	〇〇〇	〇〇〇	四五	七	三八〇	〇〇〇	二八	三八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五二二	二八	二二五	〇〇〇	四二	二一	〇〇〇	〇〇〇	四六	六	七五〇	〇〇〇	二七	七五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八三一	二〇四	〇〇〇	〇〇〇	四三	二四	〇〇〇	〇〇〇	四七	六	一二〇	〇〇〇	三〇	一二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五三二二九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五,四〇〇,〇〇〇	二九,四〇〇,〇〇〇
八三一五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四,六八〇,〇〇〇	二八,六八〇,〇〇〇
五四二二八三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三,九六〇,〇〇〇	二七,九六〇,〇〇〇
八三一〇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三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一三,二四〇,〇〇〇	三〇,二四〇,〇〇〇
五五二二八八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二,四三〇,〇〇〇	二九,四三〇,〇〇〇
八三一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三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一,六二〇,〇〇〇	二八,六二〇,〇〇〇
五六二二八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八,一〇〇,〇〇〇	二七,八一〇,〇〇〇
共	計	七六,〇四八,〇〇〇	一,三六,〇四八,〇〇〇

### 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第二期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月日	現 負	數 次數	還 本	數 期數付	息 數	本 息 共 計
五三二二八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三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二八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三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二八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〇	五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〇〇	
八三一五九八,八〇〇,〇〇〇		二一,二〇〇,〇〇〇	六一七,九六四,〇〇〇	一九,一六四,〇〇〇	一九,一六四,〇〇〇	
三二二九五九七,六〇〇,〇〇〇		三一,二〇〇,〇〇〇	七一七,九二八,〇〇〇	一九,一二八,〇〇〇	一九,一二八,〇〇〇	

八三一五九，四〇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一七，八九二，〇〇〇 一九，〇九二，〇〇〇  
 二二八五九五，二〇〇，〇〇〇 五一，二〇〇，〇〇〇 九一七，八五六，〇〇〇 一九，〇五六，〇〇〇  
 八三一五九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七，八二〇，〇〇〇 一九，〇二〇，〇〇〇  
 二二八五九二，八〇〇，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七，七八四，〇〇〇 二〇，七八四，〇〇〇  
 八三一五八九，八〇〇，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一七，六九四，〇〇〇 二〇，六九四，〇〇〇  
 二二八五八六，八〇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一七，六〇四，〇〇〇 二〇，六〇四，〇〇〇  
 八三一五八三，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一七，五一四，〇〇〇 二〇，五一四，〇〇〇  
 二二九五八〇，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四，八〇〇，〇〇〇 一五一七，四二四，〇〇〇 二二，二二四，〇〇〇  
 八三一五七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四，八〇〇，〇〇〇 一六一七，二八〇，〇〇〇 二二，〇八〇，〇〇〇  
 二二八五七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四，八〇〇，〇〇〇 一七一七，一三六，〇〇〇 二二，九三六，〇〇〇  
 八三一五六六，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一六，九九二，〇〇〇 二二，七九二，〇〇〇  
 二二八五六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六，八四八，〇〇〇 二二，八四八，〇〇〇  
 八三一五五五，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一六，六六八，〇〇〇 二二，六六八，〇〇〇  
 二二八五四九，六〇〇，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一六，四八八，〇〇〇 二二，四八八，〇〇〇  
 八三一五四三，六〇〇，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一六，三〇八，〇〇〇 二二，三〇八，〇〇〇  
 二二八五四七，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七，八〇〇，〇〇〇 二三一六，一二八，〇〇〇 二二，九二八，〇〇〇  
 八三一五二九，八〇〇，〇〇〇 二〇七，八〇〇，〇〇〇 二四一五，八九四，〇〇〇 二二，六九四，〇〇〇  
 二二八五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七，八〇〇，〇〇〇 二五一五，六六〇，〇〇〇 二二，四六〇，〇〇〇

八三一五一四，二〇〇，〇〇〇二二七，八〇〇，〇〇〇二六一五，四二六，〇〇〇二三，二二六，〇〇〇  
 望二二八五〇六，四〇〇，〇〇〇二三九，六〇〇，〇〇〇二七一五，一九二，〇〇〇二四，七九二，〇〇〇  
 八三一四九六，八〇〇，〇〇〇二四九，六〇〇，〇〇〇二八一四，九〇四，〇〇〇二四，五〇四，〇〇〇  
 四二二八四八七，二〇〇，〇〇〇二五九，六〇〇，〇〇〇二九一四，六六六，〇〇〇二四，二一六，〇〇〇  
 八三一四七七，六〇〇，〇〇〇二六九，六〇〇，〇〇〇三〇一四，三二八，〇〇〇二三，九二八，〇〇〇  
 望二二九四六八，〇〇〇，〇〇〇二七三，〇〇〇，〇〇〇三一四，〇四〇，〇〇〇二六，〇四〇，〇〇〇  
 八三一四五六，〇〇〇，〇〇〇二八三，〇〇〇，〇〇〇三二二三，六八〇，〇〇〇二五，六八〇，〇〇〇  
 四二二八四四四，〇〇〇，〇〇〇二九三，〇〇〇，〇〇〇三三二三，三二〇，〇〇〇二五，三二〇，〇〇〇  
 八三一四三二，〇〇〇，〇〇〇三〇三，〇〇〇，〇〇〇三四一二，九六〇，〇〇〇二四，九六〇，〇〇〇  
 四二二八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三一五，〇〇〇，〇〇〇三五一二，六〇〇，〇〇〇二七，六〇〇，〇〇〇  
 八三一四〇五，〇〇〇，〇〇〇三二五，〇〇〇，〇〇〇三六一二，一五〇，〇〇〇二七，一五〇，〇〇〇  
 四二二八三九〇，〇〇〇，〇〇〇三三五，〇〇〇，〇〇〇三七一一，七〇〇，〇〇〇二六，七〇〇，〇〇〇  
 八三，三七五，〇〇〇，〇〇〇三四二五，〇〇〇，〇〇〇三八一一，二五〇，〇〇〇二六，二五〇，〇〇〇  
 四二二八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三五八，〇〇〇，〇〇〇三九一〇，八〇〇，〇〇〇二八，八〇〇，〇〇〇  
 八三一三四二，〇〇〇，〇〇〇三六八，〇〇〇，〇〇〇四〇一〇，二六〇，〇〇〇二八，二六〇，〇〇〇  
 四二二八三三四，〇〇〇，〇〇〇三七八，〇〇〇，〇〇〇四一九，七二〇，〇〇〇二七，七二〇，〇〇〇  
 八三一三〇六，〇〇〇，〇〇〇三八八，〇〇〇，〇〇〇四二一九，一八〇，〇〇〇二七，一八〇，〇〇〇

三二二八二八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	八,六四〇,〇〇〇
八三一 二六七,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	八,〇一〇,〇〇〇
三二二八二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	七,三八〇,〇〇〇
八三一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	六,七五〇,〇〇〇
三二二九二〇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	六,一二〇,〇〇〇
八三一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	五,四〇〇,〇〇〇
三二二八一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	四,六八〇,〇〇〇
八三一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
三二二八一〇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一	三,二四〇,〇〇〇
八三一 八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	二,四三〇,〇〇〇
三二二八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	一,六二〇,〇〇〇
八三一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	八一〇,〇〇〇
共	計	七六,〇四八,〇〇〇	七六,〇四八,〇〇〇

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條例

二十九年二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籌集建設事業經費，發行金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分為二類。

一、英金公債定額為英金一千萬鎊。

二、美金公債定額為美金五千萬元。

上列二類均分兩期發行。於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一日及十一月一日各發行半額，即每期英金五百萬鎊，美金二千五百萬元，均按票面九八發行。

### 第三條

本公債依左列各方法購買及發給債票。

一、以外幣或外匯繳購者，按其所交之英金或美金。分別照發本公債之英金債票或美金債票。

二、以英金美金以外之其他外幣或外匯繳購者，依購債人志願，照當時比價折

合英金或美金，分別照發債票。

三、以法幣繳購者，得依照財政部規定之商匯掛牌匯價，折合英金或美金計算，依購債人所認購之公債照發債票。

### 第四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時，按照債票種類分別付給，即英金債票付給英金，美金債票付給美金。

### 第五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五厘，每六個月各付息一次。

### 第六條

本公債自發行日起，前兩年祇付利息，自民國三十一年起開始還本，各分二十年還清，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行之

第七條 本公債之還本，於每期前三個月執行抽籤。

第八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由財政部在國庫收入項下，依照還本付息表規定之英金美金數額，按期撥交中央銀行備付。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十條 本公債英金債票分為一千鎊一百鎊五十鎊十鎊五鎊五種，美金債票分為五千元

一千元一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六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三條 本條自例公布日施行。

### 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第一期英金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敷 次 數	還 本	敷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二九	一〇	三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三〇	四	三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	二	二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三〇	三	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三	三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三九	四三〇	四、四七五、〇〇〇	一六	六五、〇〇〇	二〇	一一一、八七五	一七六、八七五
三八	四三〇	四、五九〇、〇〇〇	一四	五〇、〇〇〇	一八	一一三、五〇〇	一七八、五〇〇
三七	四三〇	四、六九〇、〇〇〇	一二	五〇、〇〇〇	一六	一一七、二五〇	一六七、二五〇
三六	四三〇	四、七七五、〇〇〇	一〇	三五、〇〇〇	一四	一一九、三七五	一五四、三七五
三五	四三〇	四、八四五、〇〇〇	八	三五、〇〇〇	一二	一二一、二五〇	一五六、二五〇
三四	四三〇	四、八九〇、〇〇〇	七	三五、〇〇〇	一一	一二二、〇〇〇	一五七、〇〇〇
三三	四三〇	四、九四〇、〇〇〇	四	二〇、〇〇〇	八	一二三、五〇〇	一四三、五〇〇
三二	四三〇	四、九八〇、〇〇〇	二	二〇、〇〇〇	六	一二四、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三一	四三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	二〇、〇〇〇	五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四〇	一〇三三	四，四一〇，〇〇〇	一七	六五，〇〇〇	二一	一一〇，二五〇	一七五，二五〇
四〇	四三〇	四，三四五，〇〇〇	一八	六五，〇〇〇	二二	一〇八，六二五	一七三，六二五
四一	一〇三一	四，二八〇，〇〇〇	一九	八〇，〇〇〇	二三	一〇七，〇〇〇	一八七，〇〇〇
四一	四三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	八〇，〇〇〇	二四	一〇五，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
四二	一〇三一	四，一二〇，〇〇〇	二一	八〇，〇〇〇	二五	一〇三，〇〇〇	一八三，〇〇〇
四二	四三〇	四，〇四〇，〇〇〇	二二	八〇，〇〇〇	二六	一〇一，〇〇〇	一八一，〇〇〇
四三	一〇三一	三，九六〇，〇〇〇	二三	九五，〇〇〇	二七	九九，〇〇〇	一九四，〇〇〇
四三	四三〇	三，八六五，〇〇〇	二四	九五，〇〇〇	二八	九六，六二五	一九一，六二五
四四	一〇三一	三，七七〇，〇〇〇	二五	九五，〇〇〇	二九	九四，二五〇	一八九，二五〇
四四	四三〇	三，六七五，〇〇〇	二六	九五，〇〇〇	三〇	九一，八七五	一八六，八七五
四五	一〇三一	三，五八〇，〇〇〇	二七	一一〇，〇〇〇	三一	八九，五〇〇	一九九，五〇〇
四五	四三〇	三，四七〇，〇〇〇	二八	一一〇，〇〇〇	三二	八六，七五〇	一九六，七五〇
四六	一〇三一	三，三六〇，〇〇〇	二九	一一〇，〇〇〇	三三	八四，〇〇〇	一九四，〇〇〇
四六	四三〇	三，二五〇，〇〇〇	三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三四	八一，二五〇	一九一，二五〇
四七	一〇三一	三，一四〇，〇〇〇	三一	一二五，〇〇〇	三五	七八，五〇〇	二〇三，五〇〇
四七	四三〇	三，〇一五，〇〇〇	三二	一二五，〇〇〇	三六	七五，三七五	二〇〇，三七五
四八	一〇三一	二，八九〇，〇〇〇	三三	一二五，〇〇〇	三七	七二，二五〇	一九七，二五〇
四八	四三〇	二，七六五，〇〇〇	三四	一二五，〇〇〇	三八	六九，一二五	一九四，一二五



四九	一〇三一	二、六四〇、〇〇〇	三五	一四〇、〇〇〇	三九	六六、〇〇〇	二〇六、〇〇〇
四九	四三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三六	一四〇、〇〇〇	四〇	六二、五〇〇	二〇二、五〇〇
五〇	一〇三一	二、三六〇、〇〇〇	三七	一四〇、〇〇〇	四一	五九、〇〇〇	一九九、〇〇〇
五〇	四三〇	二、二二〇、〇〇〇	三八	一四〇、〇〇〇	四二	五五、五〇〇	一九五、五〇〇
五一	一〇三一	二、〇八〇、〇〇〇	三九	一五五、〇〇〇	四三	五二、〇〇〇	二〇七、〇〇〇
五一	四三〇	一、九二五、〇〇〇	四〇	一五五、〇〇〇	四四	四八、一二五	二〇三、一二五
五二	一〇三一	一、七七〇、〇〇〇	四一	一五五、〇〇〇	四五	四四、二五〇	一九九、二五〇
五二	四三〇	一、六一五、〇〇〇	四二	一五五、〇〇〇	四六	四〇、三七五	一九五、三七五
五三	一〇三一	一、四六〇、〇〇〇	四三	一七〇、〇〇〇	四七	三六、五〇〇	二〇六、五〇〇
五三	四三〇	一、二九〇、〇〇〇	四四	一七〇、〇〇〇	四八	三二、二五〇	二〇二、二五〇
五四	一〇三一	一、二二〇、〇〇〇	四五	一七〇、〇〇〇	四九	二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
五四	四三〇	九五〇、〇〇〇	四六	一七〇、〇〇〇	五〇	二三、七五〇	一九三、七五〇
五五	一〇三一	七八〇、〇〇〇	四七	一九五、〇〇〇	五一	一九、五〇〇	二一四、五〇〇
五五	四三〇	五八五、〇〇〇	四八	一九五、〇〇〇	五二	一四、六二五	二〇九、六二五
五六	一〇三一	三九〇、〇〇〇	四九	一九五、〇〇〇	五三	九、七五〇	二〇四、七五〇
五六	四三〇	一九五、〇〇〇	五〇	一九五、〇〇〇	五四	四、八七五	一九九、八七五
共	計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六七、五〇〇	九、六六七、五〇〇

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第二期英金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數	還 本	數	期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三〇	四	三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三	一	一二五,〇〇〇	一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三一	四	三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三	二	一二五,〇〇〇	二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三一	四	三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三	三	一二五,〇〇〇	三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三一	四	三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三	四	一二五,〇〇〇	四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三一	四	三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三	五	一二五,〇〇〇	五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三一	四	三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三	六	一二四,五〇〇	六	一二四,五〇〇	一二四,五〇〇	一二四,五〇〇
三一	四	三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三	七	一二四,〇〇〇	七	一二四,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
三一	四	三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三	八	一二三,五〇〇	八	一二三,五〇〇	一二三,五〇〇	一二三,五〇〇
三一	四	三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三	九	一二三,〇〇〇	九	一二三,〇〇〇	一二三,〇〇〇	一二三,〇〇〇
三一	四	三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三	一〇	一二二,五〇〇	一〇	一二二,五〇〇	一二二,五〇〇	一二二,五〇〇
三一	四	三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三	一一	一二二,〇〇〇	一一	一二二,〇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
三一	四	三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三	一二	一一一,二五〇	一二	一一一,二五〇	一一一,二五〇	一一一,二五〇
三一	四	三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三	一三	一一〇,二五〇	一三	一一〇,二五〇	一一〇,二五〇	一一〇,二五〇
三一	四	三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三	一四	一一九,三七五	一四	一一九,三七五	一一九,三七五	一一九,三七五
三一	四	三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三	一五	一一八,五〇〇	一五	一一八,五〇〇	一一八,五〇〇	一一八,五〇〇

四三	四三	四二	四一	四〇	三九	三八	一〇三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	三、八六五、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四、四一〇、〇〇〇	四、五四〇、〇〇〇	四、六四〇、〇〇〇	四、六九〇、〇〇〇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〇	一八	一六	一三	一二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六	二五	二二	二四	二二	一九	一七	一六
一〇一、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八、六二五	一一一、八七五	一二七、二五〇	一二七、二五〇
一九四、〇〇〇	一九一、六二五	一八三、〇〇〇	一八七、〇〇〇	一七五、二五〇	一七六、八七五	一六六、〇〇〇	一六七、二五〇
四三	四三	四二	四一	四〇	三九	三八	一〇三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	三、八六五、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四、四一〇、〇〇〇	四、五四〇、〇〇〇	四、六四〇、〇〇〇	四、六九〇、〇〇〇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〇	一八	一六	一三	一二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六	二五	二二	二四	二二	一九	一七	一六
一〇一、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八、六二五	一一一、八七五	一二七、二五〇	一二七、二五〇
一九四、〇〇〇	一九一、六二五	一八三、〇〇〇	一八七、〇〇〇	一七五、二五〇	一七六、八七五	一六六、〇〇〇	一六七、二五〇
四四	四四	四三	四二	四一	四〇	三九	三八
四四〇	四四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三、七七〇、〇〇〇	三、六七五、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四、四一〇、〇〇〇	四、五四〇、〇〇〇	四、六四〇、〇〇〇	四、六九〇、〇〇〇
二五	二六	二二	二〇	一八	一六	一三	一二
九五、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九	二八	二五	二四	二二	一九	一七	一六
九四、二五〇	九一、八七五	一〇三、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八、六二五	一一一、八七五	一二七、二五〇	一二七、二五〇
一八九、二五〇	一八六、八七五	一八三、〇〇〇	一八七、〇〇〇	一七五、二五〇	一七六、八七五	一六六、〇〇〇	一六七、二五〇
四五	四四	四三	四二	四一	四〇	三九	三八
四五〇	四四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三、五八〇、〇〇〇	三、六七五、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四、四一〇、〇〇〇	四、五四〇、〇〇〇	四、六四〇、〇〇〇	四、六九〇、〇〇〇
二七	二六	二二	二〇	一八	一六	一三	一二
一一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一	二九	二五	二四	二二	一九	一七	一六
八九、五〇〇	九一、八七五	一〇三、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八、六二五	一一一、八七五	一二七、二五〇	一二七、二五〇
一九九、五〇〇	一八六、八七五	一八三、〇〇〇	一八七、〇〇〇	一七五、二五〇	一七六、八七五	一六六、〇〇〇	一六七、二五〇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〇	一〇三〇	一〇三〇	一〇三〇	一〇三〇	一〇三〇	一〇三〇	一〇三〇
四、四七五、〇〇〇	四、五九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四、四一〇、〇〇〇	四、五四〇、〇〇〇	四、六四〇、〇〇〇	四、六九〇、〇〇〇
一六	一五	一二	一〇	一八	一六	一三	一二
六五、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九	一八	一五	一四	一二	一一	一〇	一〇
一一一、八七五	一一三、五〇〇	一二三、五〇〇	一二四、七五〇	一二七、二五〇	一二七、二五〇	一二七、二五〇	一二七、二五〇
一七六、八七五	一七八、五〇〇	一八三、〇〇〇	一八四、七五〇	一八七、〇〇〇	一八七、〇〇〇	一八七、〇〇〇	一八七、〇〇〇

四六	四三〇	三,三六〇,〇〇〇	九	一〇〇〇〇	三三三	八四,〇〇〇	一九四,〇〇〇
四七	四三〇	三,一四〇,〇〇〇	三一	一二五,〇〇〇	三五	八一,二五〇	一九一,二五〇
四八	四三〇	二,八九〇,〇〇〇	三三	一二五,〇〇〇	三六	七八,五〇〇	二〇三,五〇〇
四九	四三〇	二,七六五,〇〇〇	三四	一五〇〇〇	三八	七二,二五〇	二〇〇,三七五
五〇	四三〇	二,三六〇,〇〇〇	三七	一〇〇〇〇	四一	六九,一二五	一九四,一二五
五一	四三〇	二,〇八〇,〇〇〇	三九	一五五,〇〇〇	四三	六六,〇〇〇	二〇六,〇〇〇
五二	四三〇	一,七七〇,〇〇〇	四一	一五五,〇〇〇	四五	六二,五〇〇	二〇一,五〇〇
五三	四三〇	一,四六〇,〇〇〇	四三	一七〇,〇〇〇	四七	五〇,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
五四	四三〇	一,二九〇,〇〇〇	四四	一七〇,〇〇〇	四八	下五五〇〇	一九五,五〇〇
五五	四三〇	一,二二〇,〇〇〇	四五	一七〇,〇〇〇	四九	五二,〇〇〇	二〇七,〇〇〇

# 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第一期美金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五五	一〇	三一	九五〇,〇〇〇	四六	一七〇,〇〇〇	五〇	二二,七五〇	一九三,七五〇											
五五	四	三〇	七八〇,〇〇〇	四七	一九五,〇〇〇	五一	一九,五〇〇	二一四,五〇〇											
五六	一〇	三一	五八五,〇〇〇	四八	一九五,〇〇〇	五二	一四,六二五	二〇九,六二五											
五六	四	三〇	三九〇,〇〇〇	四九	一九五,〇〇〇	五三	九,七五〇	二〇四,七五〇											
共	一〇	三一	一九五,〇〇〇	五〇	一九五,〇〇〇	五四	四,八七五	一九九,八七五											
計				五	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六七,五〇〇	九,六六七,五〇〇											

二九	一〇	三一	一五〇,〇〇〇	〇〇		一	六二五,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〇											
三〇	四	三〇	二五〇,〇〇〇	〇〇		二	六二五,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〇											
三一	一〇	三一	二五〇,〇〇〇	〇〇		三	六二五,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〇											
三一	四	三〇	二五〇,〇〇〇	〇〇		四	六二五,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〇											
三二	一〇	三一	二五〇,〇〇〇	〇〇		五	六二五,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〇											
三二	四	三〇	二四,九〇〇,〇〇〇	〇〇		二	六二二,〇〇〇	七二二,五〇〇											
三三	一〇	三一	二四,八〇〇,〇〇〇	〇〇		三	七二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三三	四	三〇	二四,七〇〇,〇〇〇	〇〇		四	八六一七,五〇〇	七二七,五〇〇											
三三	一〇	三一	二四,六〇〇,〇〇〇	〇〇		五	九六一五,〇〇〇	七二五,〇〇〇											

立法院公報 第一〇七期 法規

五五

三四	四三〇	二四、五〇〇、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二二、五〇〇	七二二、五〇〇
三〇	三一	二四、四〇〇、〇〇〇	七一七五、〇〇〇	一一六一〇、〇〇〇	七八五、〇〇〇
三五	四三〇	二四、二二五、〇〇〇	八一七五、〇〇〇	一二六〇五、六二五	七八〇、六二五
三六	四三〇	二四、〇五〇、〇〇〇	九一七五、〇〇〇	一三六〇一、二五〇	七七六、二五〇
三七	四三〇	二三、八七五、〇〇〇	一〇一七五、〇〇〇	一四五六、八七五	七七二、八七五
三八	四三〇	二三、七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五〇、〇〇〇	一五五九二、五〇〇	八四二、五〇〇
三九	四三〇	二三、四五〇、〇〇〇	一二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五八六、二五〇	八三六、二五〇
四〇	四三〇	二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五〇、〇〇〇	一七五八〇、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〇
四一	四三〇	二三、九五〇、〇〇〇	一四二五〇、〇〇〇	一八五七二、七五〇	八二三、七五〇
四二	四三〇	二三、七〇〇、〇〇〇	一五三三五、〇〇〇	一九五六七、五〇〇	八九二、五〇〇
四三	四三〇	二三、三七五、〇〇〇	一六三三五、〇〇〇	二〇五五九、三七五	八八四、三七五
四四	四三〇	二二、〇五〇、〇〇〇	一七三三五、〇〇〇	二二五五一、二五〇	八七六、二五〇
四五	四三〇	二二、七二五、〇〇〇	一八三三五、〇〇〇	二二五四三、一二五	八六八、一二五
四六	四三〇	二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〇〇、〇〇〇	二三五三五、〇〇〇	九三五、〇〇〇
四七	四三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五二五、〇〇〇	九二五、〇〇〇
四八	四三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五五一五、〇〇〇	九一五、〇〇〇
四九	四三〇	二〇、六〇〇、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〇〇	二六五〇五、〇〇〇	九〇五、〇〇〇
五〇	四三〇	二〇、二〇〇、〇〇〇	二四四七五、〇〇〇	二七四九五、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〇

四四	四三〇	一九,三二五,〇〇〇	二四	四七五,〇〇〇	二八	四八三,一二五	九五八,一二五
四四	四三一	一八,八五〇,〇〇〇	二五	四七五,〇〇〇	二九	四七一,二一〇	九四六,二五〇
四四	四三〇	一八,三七五,〇〇〇	二六	四七五,〇〇〇	三〇	四五九,三七五	九三四,三七五
四五	四三一	一七,九〇〇,〇〇〇	二七	五五〇,〇〇〇	三一	四四七,五〇〇	九九七,五〇〇
四五	四三〇	一七,三五〇,〇〇〇	二八	五五〇,〇〇〇	三二	四三三,七五〇	九八三,七五〇
四六	四三一	一六,八〇〇,〇〇〇	二九	五五〇,〇〇〇	三三	四二〇,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〇
四六	四三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三〇	五五〇,〇〇〇	三四	四〇六,二五〇	九五六,二五〇
四七	四三一	一五,七〇〇,〇〇〇	三一	六二五,〇〇〇	三五	三九二,五〇〇	一〇一七,五〇〇
四七	四三〇	一五,〇七五,〇〇〇	三二	六二五,〇〇〇	三六	三七六,八七五	一〇〇一,八七五
四八	四三一	一四,四五〇,〇〇〇	三三	六二五,〇〇〇	三七	三六一,二五〇	九八六,二五〇
四八	四三〇	一三,八二五,〇〇〇	三四	六二五,〇〇〇	三八	三四五,六二五	九七〇,六二五
四九	四三一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	三五	七〇〇,〇〇〇	三九	三三〇,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〇
四九	四三〇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	三六	七〇〇,〇〇〇	四〇	三二二,五〇〇	一〇一一,五〇〇
五〇	四三一	一一,八〇〇,〇〇〇	三七	七〇〇,〇〇〇	四一	二九五,〇〇〇	九九五,〇〇〇
五〇	四三〇	一一,一〇〇,〇〇〇	三八	七〇〇,〇〇〇	四二	二七七,五〇〇	九七七,五〇〇
五一	四三一	一〇,四〇〇,〇〇〇	三九	七七五,〇〇〇	四三	二六〇,〇〇〇	一〇三五,〇〇〇
五一	四三〇	九,六二五,〇〇〇	四〇	七七五,〇〇〇	四四	二四〇,六二五	一〇一五,六二五
	四三一	八,八五〇,〇〇〇	四一	七七五,〇〇〇	四五	二二一,二五〇	九九六,二五〇

五二	四三〇	八,〇七五,〇〇〇	四二	七七五,〇〇〇	四六	二〇一,八七五	九七六,八七五
一〇三一	七,三〇〇,〇〇〇	四三	八五〇,〇〇〇	四七	一八二,五〇〇	一,〇三二,五〇〇	
五三	四三〇	六,四五〇,〇〇〇	四四	八五〇,〇〇〇	四八	一六一,二五〇	二,〇一一,二五〇
一〇三一	五,六〇〇,〇〇〇	四五	八五〇,〇〇〇	四九	一四〇,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〇	
五四	四三〇	四,七五〇,〇〇〇	四六	八五〇,〇〇〇	五〇	一一八,七五〇	九六八,七五〇
二〇三一	三,九〇〇,〇〇〇	四七	九七五,〇〇〇	五一	九七,五〇〇	一,〇七二,五〇〇	
五五	四三〇	二,九二五,〇〇〇	四八	九七五,〇〇〇	五二	七三,一二五	一,〇四八,一二五
一〇三一	一,九五〇,〇〇〇	四九	九七五,〇〇〇	五三	四八,七五〇	一,〇二三,七五〇	
五六	四三〇	九七五,〇〇〇	五〇	九七五,〇〇〇	五四	二四,三七五	九九九,三七五
		計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七,五〇〇	四,三三七,五〇〇	

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第二期美金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數	還	本	數	期數	付	息	數	本息共數
三〇	四	三〇	二五	〇〇〇,〇〇〇	一	六二五,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〇	
三〇	四	三一	二五	〇〇〇,〇〇〇	二	六二五,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〇	
三一	四	三〇	二五	〇〇〇,〇〇〇	三	六二五,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〇	
三一	四	三一	二五	〇〇〇,〇〇〇	四	六二五,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〇	
三二	四	三〇	二五	〇〇〇,〇〇〇	五	六二五,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〇	
三二	四	三一	二五	〇〇〇,〇〇〇	六	六二二,五〇〇	六二二,五〇〇	七二二,五〇〇					七二二,五〇〇	



三三	四	三〇	二四、八〇〇、〇〇〇	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七	六二〇、〇〇〇	七	〇、〇〇〇
三四	一〇	三三	二四、七〇〇、〇〇〇	四	一〇〇、〇〇〇	八	六一七、五〇〇	七	一七、五〇〇
三五	四	三〇	二四、六〇〇、〇〇〇	五	一〇〇、〇〇〇	九	六一五、〇〇〇	七	一五、〇〇〇
三六	一〇	三一	二四、五〇〇、〇〇〇	六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	六一二、五〇〇	七	一二、五〇〇
三七	四	三〇	二四、四〇〇、〇〇〇	七	一七五、〇〇〇	一一	六一〇、〇〇〇	七	八五、〇〇〇
三八	一〇	三一	二四、二五〇、〇〇〇	八	一七五、〇〇〇	一二	六〇五、六二五	七	八〇、六二五
三九	四	三〇	二四、〇五〇、〇〇〇	九	一七五、〇〇〇	一三	六〇一、二五〇	七	七六、二五〇
四〇	一〇	三一	二三、八七五、〇〇〇	一〇	一七五、〇〇〇	一四	五九六、八七五	七	七一、八七五
四一	四	三〇	二三、七〇〇、〇〇〇	一一	二五〇、〇〇〇	一五	五九二、五〇〇	八	四二、五〇〇
四二	一〇	三一	二三、四五〇、〇〇〇	一二	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	五八六、二五〇	八	三六、二五〇
四三	四	三〇	二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	二五〇、〇〇〇	一七	五八〇、〇〇〇	八	三〇、〇〇〇
四四	一〇	三一	二三、九五〇、〇〇〇	一四	二五〇、〇〇〇	一八	五七三、七五〇	八	二三、七五〇
四五	四	三〇	二三、七〇〇、〇〇〇	一五	三二五、〇〇〇	一九	五六七、五〇〇	八	九二、五〇〇
四六	一〇	三一	二三、三七五、〇〇〇	一六	三二五、〇〇〇	二〇	五五九、三七五	八	八四、三七五
四七	四	三〇	二三、〇五〇、〇〇〇	一七	三二五、〇〇〇	二一	五五一、二五〇	八	七六、二五〇
四八	一〇	三一	二二、七二五、〇〇〇	一八	三二五、〇〇〇	二二	五四三、一二五	八	六八、一二五
四九	四	三〇	二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	四〇〇、〇〇〇	二三	五三五、〇〇〇	九	三五、〇〇〇
五〇	一〇	三一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	五二五、〇〇〇	九	二五、〇〇〇

四二	四三〇	二〇,六〇〇,〇〇〇	二二	四〇〇,〇〇〇	二五	五一五,〇〇〇	九一五,〇〇〇
四三	一〇三三	二〇,二〇〇,〇〇〇	二三	四〇〇,〇〇〇	二六	五〇五,〇〇〇	九〇五,〇〇〇
四三	四三〇	一九,八〇〇,〇〇〇	二三	四七五,〇〇〇	二七	四九五,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〇
四四	一〇三一	一九,三二五,〇〇〇	二四	四七五,〇〇〇	二八	四八三,一二五	九五八,一二五
四四	四三〇	一八,八五〇,〇〇〇	二五	四七五,〇〇〇	二九	四七一,二五〇	九四六,二五〇
四五	一〇三一	一八,三七五,〇〇〇	二六	四七五,〇〇〇	三〇	四五九,三七五	九三四,三七五
四五	四三〇	一七,九〇〇,〇〇〇	二七	五五〇,〇〇〇	三一	四四七,五〇〇	九九七,五〇〇
四六	一〇三二	一七,三五〇,〇〇〇	二八	五五〇,〇〇〇	三二	四三三,七五〇	九八三,七五〇
四六	四三〇	一六,八〇〇,〇〇〇	二九	五五〇,〇〇〇	三三	四二〇,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〇
四七	一〇三一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三〇	五五〇,〇〇〇	三四	四〇六,二五〇	九五六,二五〇
四七	四三〇	一五,七〇〇,〇〇〇	三一	六二五,〇〇〇	三五	三九二,五〇〇	一〇一七,五〇〇
四八	一〇三一	一五,〇七五,〇〇〇	三二	六二五,〇〇〇	三六	三七六,八七五	一〇〇一,八七五
四八	四三〇	一四,四五〇,〇〇〇	三三	六二五,〇〇〇	三七	三六一,二五〇	九八六,二五〇
四九	一〇三一	一三,八二五,〇〇〇	三四	六二五,〇〇〇	三八	三四五,六二五	九七〇,六二五
四九	四三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	三五	七〇〇,〇〇〇	三九	三三〇,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〇
五〇	一〇三一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	三六	七〇〇,〇〇〇	四〇	三二二,五〇〇	一〇一二,五〇〇
五〇	四三〇	一一,八〇〇,〇〇〇	三七	七〇〇,〇〇〇	四一	二九五,〇〇〇	九九五,〇〇〇
	一〇三一	一一,一〇〇,〇〇〇	三八	七〇〇,〇〇〇	四二	二七七,五〇〇	九七七,五〇〇

五二	四三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〇	三九	七七五・〇〇〇	四三	二六〇・〇〇〇	一・〇三五・〇〇〇
五二	一〇三一	九・六二五・〇〇〇	四〇	七七五・〇〇〇	四四	二四〇・六二五	一・〇一五・六二五
五二	四三〇	八・八五〇・〇〇〇	四一	七七五・〇〇〇	四五	二二一・二五〇	九九六・二五〇
五二	一〇三一	八・〇七五・〇〇〇	四二	七七五・〇〇〇	四六	二〇一・八七五	九七六・八七五
五三	四三〇	七・三〇〇・〇〇〇	四三	八五〇・〇〇〇	四七	一八二・五〇〇	一・〇三二・五〇〇
五三	一〇三一	六・四五〇・〇〇〇	四四	八五〇・〇〇〇	四八	一六一・二五〇	一・〇一一・二五〇
五四	四三〇	五・六〇〇・〇〇〇	四五	八五〇・〇〇〇	四九	一四〇・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〇
五四	一〇三一	四・七五〇・〇〇〇	四六	八五〇・〇〇〇	五〇	一一八・七五〇	九六八・七五〇
五五	四三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	四七	九七五・〇〇〇	五一	九七・五〇〇	一・〇七二・五〇〇
五五	一〇三一	二・九二五・〇〇〇	四八	九七五・〇〇〇	五二	七三・一二五	一・〇四八・一二五
五六	四三〇	一・九五〇・〇〇〇	四九	九七五・〇〇〇	五三	四八・七五〇	一・〇三三・七五〇
五六	一〇三一	九七五・〇〇〇	五〇	九七五・〇〇〇	五四	二四・三七五	九九九・三七五
總	計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計	三三三・三七・五〇〇	計	六・三三七・五〇〇	

民國二十九年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條例

二十九年三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為整理地方財政及調劑農村金融，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九年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壹千萬元，於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一日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厘，自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起算，於每年六月三十日

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還本期間，自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起算，定為十年，每年六月三十日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

三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還清。

前項抽籤，於江蘇省政府所在地舉行之，由省政府派員會同財政廳辦理，並請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江蘇省田賦收入為基金，由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

每期應還本息數目，按期如數撥交代辦省庫銀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省政府代理省庫銀行各派代表一人，財政廳派代表二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財政廳擬訂，送由省政府轉呈行政院核定。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代理省庫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由省政府主席財政廳長

簽字蓋印發行。

第八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中籤債票到期息票並得抵納一切省稅。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九年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數	還	本	數	期數	付	息	數	本息共數
二九	一二	三一	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	不	還	本	一	三〇〇	〇〇〇	三〇〇	〇〇〇
三〇	六	三〇	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	四	〇〇	〇〇〇	二	三〇〇	〇〇〇	七〇〇	〇〇〇
三一	一二	三一	九	〇〇〇	〇〇〇	三	四	〇〇	〇〇〇	三	一八八	〇〇〇	六八八	〇〇〇
三一	六	三〇	九	〇〇〇	〇〇〇	四	〇	〇〇	〇〇〇	四	二七六	〇〇〇	六七六	〇〇〇
三一	一二	三一	八	〇〇〇	〇〇〇	五	〇	〇〇	〇〇〇	五	二六四	〇〇〇	六六四	〇〇〇
三一	六	三〇	八	〇〇〇	〇〇〇	六	四	〇〇	〇〇〇	六	二五二	〇〇〇	六五二	〇〇〇
三一	一二	三一	八	〇〇〇	〇〇〇	七	四	〇〇	〇〇〇	七	二四〇	〇〇〇	六四〇	〇〇〇
三三	六	三〇	七	〇〇〇	〇〇〇	八	五	〇〇	〇〇〇	八	二二八	〇〇〇	七二八	〇〇〇
三三	一二	三一	七	〇〇〇	〇〇〇	九	五	〇〇	〇〇〇	九	二一三	〇〇〇	七一三	〇〇〇
三四	六	三〇	六	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	五	〇〇	〇〇〇	一〇	一九八	〇〇〇	六九八	〇〇〇
三四	一二	三一	六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一	五	〇〇	〇〇〇	一一	一八三	〇〇〇	六八三	〇〇〇

三五	六二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	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	一六八・〇〇〇	六六八・〇〇〇
三六	六三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	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	一五三・〇〇〇	六五三・〇〇〇
三七	六三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五	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	一〇八・〇〇〇	七〇八・〇〇〇
三八	六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七	六〇〇・〇〇〇	一八	七・〇〇〇	六七二・〇〇〇
三九	六三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九	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	五・〇〇〇	六五一・〇〇〇
總計	一三三一	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	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	一八・〇〇〇	六一八・〇〇〇

民國二十九年福建省生產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九年三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福建省政府為發展本省生產建設事業，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九年福建省生產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總額定為國幣一千萬元，分三期發行，第一期債額國幣六百萬元，第二期債額國幣六百萬元，第三期債額國幣八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第一期債票定於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第二期債票定於同年七月

一日發行，第三期債票於必要時由省政府擬定發行日期，報部轉呈核定，均按票面十足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五厘，自發行日起計算，每六個月付息一次。

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自發行日起計算，定為二十年，前三年祇付利息，自第四年起，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每次抽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滿二十年止，全數還清。

前項抽籤，於每次還本期前十五日在省政府所在地舉行，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指定本省田賦為第一担保，本省省營事業全部盈利為第二担保，自本公債發行之日起，由福建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次應還本息數目，於期前如數撥交福建省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收入福建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本公債基金戶帳，專款存儲備付，如有不敷，另由福建財政廳於省庫收入項下如數撥補足額。

第七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福建省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機關。  
條 本公債票面分萬元千元百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充本省公共團體機關之基金，其中籤債票到期息票並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地方賦稅。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九年福建省生產建設公債第一第二兩期發行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九 六 三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一 三 三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 六 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一 三 三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一 六 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一 三 三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一 六 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	三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一一 三 三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	二九七・〇〇〇	四一七・〇〇〇
三一 六 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	二九四・〇〇〇	四一四・〇〇〇



四二	六三〇	七・四四〇・〇〇〇	二一	四八〇・〇〇〇	二七	一八六・〇〇〇	六六六・〇〇〇
四一	六三〇	七・八〇〇・〇〇〇	二〇	三六〇・〇〇〇	二六	一九五・〇〇〇	五五五・〇〇〇
四〇	六三一	八・一六〇・〇〇〇	一九	三六〇・〇〇〇	二五	二〇四・〇〇〇	五六四・〇〇〇
三九	六三一	八・五二〇・〇〇〇	一八	三六〇・〇〇〇	二四	二二三・〇〇〇	五七三・〇〇〇
三八	六三〇	九・二四〇・〇〇〇	一七	三六〇・〇〇〇	二三	二二二・〇〇〇	五八二・〇〇〇
三七	六三〇	九・八四〇・〇〇〇	一六	三六〇・〇〇〇	二二	二三一・〇〇〇	五九一・〇〇〇
三六	六三〇	九・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	三六〇・〇〇〇	二一	二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五	六三〇	一〇・〇八〇・〇〇〇	一四	二四〇・〇〇〇	二〇	二四六・〇〇〇	四八六・〇〇〇
三四	六三〇	一〇・三二〇・〇〇〇	一三	二四〇・〇〇〇	一九	二五二・〇〇〇	四九二・〇〇〇
三三	六三〇	一〇・五六〇・〇〇〇	一二	二四〇・〇〇〇	一八	二五八・〇〇〇	四九八・〇〇〇
三二	六三〇	一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一	二四〇・〇〇〇	一七	二六四・〇〇〇	五〇四・〇〇〇
三一	六三〇	一一・一六〇・〇〇〇	一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六	二七〇・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
三〇	六三〇	一一・二八〇・〇〇〇	九	二二〇・〇〇〇	一五	二七六・〇〇〇	五一六・〇〇〇
二九	六三〇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	八	二二〇・〇〇〇	一四	二七九・〇〇〇	三九九・〇〇〇
二八	六三〇	一一・五二〇・〇〇〇	七	二二〇・〇〇〇	一三	二八二・〇〇〇	四〇二・〇〇〇
二七	六三〇	一一・六四〇・〇〇〇	六	二二〇・〇〇〇	一二	二八五・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〇
二六	六三〇	一一・七六〇・〇〇〇	五	二二〇・〇〇〇	一一	二八八・〇〇〇	四〇八・〇〇〇
二五	六三〇	一一・八八〇・〇〇〇	四	二二〇・〇〇〇	一〇	二九一・〇〇〇	四一一・〇〇〇

四三	一三三二	六·九六〇·〇〇〇	二二	四八〇·〇〇〇	二八	一七四·〇〇〇	六五四·〇〇〇
四三	六三〇	六·四八〇·〇〇〇	二三	四八〇·〇〇〇	二九	一六二·〇〇〇	六四二·〇〇〇
四四	一三三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	四八〇·〇〇〇	三〇	一五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
四四	六三〇	五·五二〇·〇〇〇	二五	四八〇·〇〇〇	三一	一三八·〇〇〇	六一八·〇〇〇
四五	一三三一	五·〇四〇·〇〇〇	二六	四八〇·〇〇〇	三二	一二六·〇〇〇	六〇六·〇〇〇
四五	六三〇	四·五六〇·〇〇〇	二七	四八〇·〇〇〇	三三	一一四·〇〇〇	五九四·〇〇〇
四六	一三三一	四·〇八〇·〇〇〇	二八	四八〇·〇〇〇	三四	一〇二·〇〇〇	五八二·〇〇〇
四六	六三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二九	六〇〇·〇〇〇	三五	九〇·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〇
四七	一三三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	七五·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〇
四七	六三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三一	六〇〇·〇〇〇	三七	六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四八	一三三一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三二	六〇〇·〇〇〇	三八	四五·〇〇〇	六四五·〇〇〇
四八	六三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六〇〇·〇〇〇	三九	三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
合	一三三一	六〇〇·〇〇〇	三四	六〇〇·〇〇〇	四〇	一五·〇〇〇	六一五·〇〇〇
	計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三〇四·〇〇〇		三三·三〇四·〇〇〇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特種股份有限公司，謂由政府機關組織，准許本國人民或外國人認股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准許外國人認股者，應受左列各款之限制。

(一) 公司股分總額過半數應為中華民國人所有。

(二) 公司董事過半數應為中華民國人。

(三) 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應以中華民國人充任。

第三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數，不受公司法第八十七條之限制。

前項發起人不得享受特別利益。

第四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

第五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款繳足時，得不適用公司法關於創立會之規定，即為設立之登記。

第六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公股與非公股表決權之限制，章程上應為同一之規定。

第七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開會時，公股由政府機關指派代理人出席，其行表決權不受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但書之限制。

第八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名額，應按公股非公股所認股額比例分配，但仍應受第二條之限制。

第九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公股之董事監察人，由政府機關指派，並得依其本身職務關

係，隨時改派，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百五十二條之規定。

第十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除本條例有規定者外，適用公司法及關於各該事業法令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掌理全國財政事務。

第二條 財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導監督之責。

第三條 財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財政部置左列各署司處。

一、關務署。

二、稅務署。

三、國庫署。

四、總務司。

五、鹽政司。

- 六、賦稅司。
- 七、公債司。
- 八、錢幣司。
- 九、直接稅處。
- 十、會計處。

第五條 財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署司處各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關務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關稅政策之規劃及關稅稅則之審訂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 二、關於關務法規之擬訂審核解釋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 三、關於條約上有關稅則及通商等事項。
- 四、關於傾銷貨物之防止及征稅事項。
- 五、關於進出口貨物免稅減稅及退稅案件之審核事項。
- 六、關於設置關卡施行禁令及防止漏稅事項。
- 七、關於關稅稅款收支之稽核事項。

- 八、關於稅則爭議及關稅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 九、關於關員任免遷調考績之監督事項。
  - 十、關於所屬機關營造工程之監督事項。
  - 十一、關於關務之其他事項。
- 關務署之組織法另定之。

## 第七條

稅務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內各種貨物稅之管理征收與計劃改進事項。
- 二、關於關稅鹽稅直接稅印花稅以外之新辦各稅之管理征收與計劃改進事項。
- 三、關於所管各稅稅率之研究及審訂事項。
- 四、關於所管各稅稅務法規之擬訂審核解釋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 五、關於所管各稅之減稅免稅及退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 六、關於徵稅貨物及憑證之查驗取締及防止漏稅事項。
- 七、關於所管各稅稅款之收解審核及造報事項。
- 八、關於所管各稅稅率爭議或稅務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 九、關於所管各稅稅票單證之製印保管簽發及考核事項。

第八條

國庫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庫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事項。
- 二、關於國庫收支之考核事項。
- 三、關於國庫收支之報告事項。
- 四、關於特種基金管理之監督事項。
- 五、關於特種基金收支之考核事項。
- 六、關於國家歲入歲出預算與國庫實收支之核計事項。
- 七、關於國有財產之管理事項。
- 八、關於國有財產收支之考核事項。
- 九、關於代理國庫銀行之監督指揮事項。
- 十、關於國庫出納人員之任免遷調考績事項。

十一、關於國庫之其他事項。

十二、關於公庫制度有關規章之擬訂審核及解釋事項。

十三、關於地方各級政府公庫行政之監督事項。

國庫署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九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四、關於職員進退之紀錄事項。

五、關於公報之編輯及發行事項。

六、關於圖書之編定及保管事項。

七、關於本部所用財產物品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八、關於本部所有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九、關於本部所用票照單證及其他印紙之製印事項。

十、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署司處之事項。



第十條 鹽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鹽務之計劃及改進事項。
- 二、關於製鹽許可及產鹽調節之核定事項。
- 三、關於倉坵設置管理及其他鹽務工程之核定事項。
- 四、關於鹽質檢查改良之考核事項。
- 五、關於產鹽收放及場價之考核事項。
- 六、關於鹽稅稅率與鹽務章程之審核及解釋事項。
- 七、關於鹽及硝磺所用票照之審核事項。
- 八、關於鹽及鹽副產物減稅免稅案件之審核事項。
- 九、關於鹽稅收支之考核事項。
- 十、關於稅警編制之審核事項。
- 十一、關於鹽壘整理及產地測量之規劃事項。
- 十二、關於硝磺產銷改良之研究及稅費之審訂事項。
- 十三、關於鹽務人員任免遷調考績之監督事項。
- 十四、關於鹽政之其他事項。

## 第十一條

賦稅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不屬於關務署稅務署鹽政司及直接稅處主管之其他國稅之研究計劃及籌備事項。

二、關於公有財產之監督及考核事項。

三、關於各級政府間歲入劃分之考核改進及補助協助之核議事項。

四、關於地方賦稅制度之審核及改進事項。

五、關於地方賦稅減免之審核事項。

六、關於地方財政收支之監督及考核事項。

## 第十二條

公債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中央公債之募集償還及整理事項。

二、關於中央公債基金之收撥管理及應川事項。

三、關於公債各法規之擬訂審核解釋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四、關於中央公債條例及長期借貸合同之擬訂審核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中央公債債權人之登記及更名事項。

六、關於中央公債票及其他負債證券之印製編號簽證發行及未發行部份之管理

事項。

- 七、關於中央公債票及其他負債證券之銷燬事項。
- 八、關於中央公債及其他長期負債之登記報告及按期公告事項。
- 九、關於中央公債證券及政府股票在市場買賣之監督事項。
- 十、關於中央公債及其他長期負債還本付息之監督事項。
- 十一、關於中央公債實際發行價之登記及買賣市價之按期登記事項。
- 十二、關於中央公債之其他事項。
- 十三、關於地方公債之審核監督及調查事項。

第十三條 錢幣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幣制之規劃整理及硬幣之化驗事項。
- 二、關於貨幣及生金銀進出口之稽核事項。
- 三、關於造幣廠及印刷局之監督指揮事項。
- 四、關於發行紙幣之審核監督及準備金之檢查公告事項。
- 五、關於銀行業儲蓄業及信託業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 六、關於交易所保險業及其他特種金融事業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 七、關於國內外金融之調劑事項。
- 八、關於國內外匯兌之管理事項。
- 九、關於貨幣金融之調查事項。
- 十、關於各種獎券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 十一、關於貨幣金融之其他事項。

#### 第十四條

直接稅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全國所得稅遺產稅及其他直接稅之征收，並兼辦印花稅之征收事項。
  - 二、關於所管各稅制度及稅率之研究改進及審訂事項。
  - 三、關於所管各稅之減稅免稅及退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 四、關於所管各稅稅收之計算稽核登賬及造報事項。
  - 五、關於所管各稅稅務法規章則之擬訂審核解釋及納稅爭議案件之處理事項。
  - 六、關於所管各稅稅務人員之任免選調考績事項。
  - 七、關於所管各稅稅務之其他事項。
- 直接稅處之組織法另定之。

#### 第十五條

會計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中央收入之綜核事項。

二、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會計制度之審訂事項。

三、關於本部主管各類預算決算之籌劃核編事項。

四、關於本部所屬各機關預算決算之徵集審核整理事項。

五、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分配預算之核定事項。

六、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經費流用之審核登記事項。

七、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請款領款撥款解款之查核事項。

八、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收支計算書類之稽核事項。

九、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帳目之查核登記及會計報告之編製事項。

十、關於本部所屬機關交代案之審核事項。

十一、關於本部所屬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考績事項。

十二、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之統計事項。

前項第十二款統計事務、於會計處設統計室辦理之。

### 第十六條

財政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 第十七條

財政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八條 財政部設參事六人至八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九條 財政部設祕書十二人至十六人，掌管部務會議紀錄，各種報告編製及長官交辦之事務。

第二十條 財政部除會計長另有規定外，設署長三人，副署長一人，司長五人，處長一人，分掌各署司處事務。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除各署處人員另有規定外，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人，科員一百八十人至二百二十人，助理員五十人至七十人，技正二人至四人，技士六人至八人，技佐十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分任各項事務。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設編譯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財政金融文件編譯事務。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設視察六人至十人，承長官之命考察本部各機關辦理稅務緝私及其他事務之成績，並分赴各省市地方視察財政狀況及辦理情形，並調查交辦事件。

第二十四條 財政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署長副署長司長處長及祕書四人簡任，其餘祕書科長技正編譯視察及技士四人薦任，其餘技士技佐科員及助理員委任。

第二十五條 財政部於必要時，得聘用顧問二人至四人，專門委員五人至九人。

第二十六條 財政部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七條 財政部會計處設會計長一人，簡任，統計主任一人，科長四人，薦任，科員四

十人至五十人，助理員六人至十人，委任，辦理第十五條規定各事項，受財政部長官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財政部會計處及統計室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八條 財政部所屬關稅征收機關關稅征收機關及關稅稅則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九條 財政部處務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財政部直接稅處組織法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組織法依財政部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直接稅處承財政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所得稅遺產稅及其他直接稅，並兼辦印花稅事務。

第三條 直接稅處置三科，分掌本處事務。

第四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所得稅及過分利得稅稅務之設計改進及推行事項。

- 第五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遺產稅及印花稅稅務之設計改進及推行事項。
  - 二、關於遺產稅及印花稅稅務之調查及考核事項。
  - 三、關於遺產稅及印花稅征免減退案件之審核及處理事項。
  - 四、關於遺產稅及印花稅所用書表簿冊之編訂事項。
  - 五、關於所得稅及過分利得稅稅務之其他事項。

第六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編核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三、關於本處及所屬機關職員之監督及考核事項。
- 四、關於本處各種表單票證簿冊之製印保管事項。



五、關於庶務出納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七條 直接稅處處長綜理全處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八條 直接稅處設祕書二人，荐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書綜核稿件及交辦事務。

第九條 直接稅處設科長三人，荐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主管事務，科員四十人至七十人，助理員一人至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並得酌用僱員，辦理繕校及其他事務。

第十條 直接稅處設巡察二人至三人，荐任，承長官之命分赴省市區考察本處主管各稅稅務實施狀況及調查交辦之事件。

第十一條 直接稅處設審修委員會，審核對稅人爭議事項。

前項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處長就本處荐任人員中指定之。

第十二條 直接稅處設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統計員一人，科員十人聯二十人，助理員六人至十人，委任，分別辦理會計統計歲計事務，受處長及財政部會計長之監督指揮。

第十三條 直接稅處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處令。

一、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十四條 直接稅處於每省或兩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直接稅局，辦理本處所管各稅征收事務，省局以下，視事務繁簡，酌設分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五條 直接稅處辦事規則由直接稅處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組織法依財政部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國庫署承財政部部長之命，掌理國庫行政事務，及監督地方公庫行政事務

第三條 國庫署置四科及會計室，分掌本署事務。

第四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庫事務之監督指揮及推進行項。

二、關於公庫規章之擬訂審核及解釋事項。

三、關於代理公庫銀行及所訂契約之核准事項。

四、關於本署主管行政計畫及工作報告之編製事項。

## 第五條

###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中央政府歲入預算及分配預算之登記事項。
- 二、關於國庫收入總存款之核計及登記事項。
- 三、關於國庫臨時透支挪借款項之收入及償還事項。
- 四、關於中央各機關自行收納保管款項之審定及登記事項。
- 五、關於中央政府歲入預算與實收比額之核計事項。
- 六、關於國庫收入之退還事項。
- 七、關於代理國庫銀行收入報告之審核事項。
- 八、關於國庫收入明細表之編製事項。
- 九、關於國庫收入總存款保管品之處理及登記事項。

## 第六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中央政府歲出預算及分配預算之登記事項。
- 二、關於中央各機關普通經費及特種基金之核撥及登記事項。
- 三、關於緊急命令之撥付及登記事項。
- 四、關於國庫支付書之填發及登記事項。
- 五、關於中央各機關自行支出之管款項之審定及登記事項。
- 六、關於國庫支出之收回事項。
- 七、關於代理國庫銀行支出報告之審核事項。
- 八、關於國庫支出明細表之編製事項。
- 九、關於各機關支用普通經費存款報告之核計事項。
- 十、關於國庫普通經費存款保管品之處理及登記事項。

## 第七條 第四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中央政府特種基金收支預算分配預算之登記事項。
- 二、關於中央政府特種基金收入之核計及登記事項。
- 三、關於中央政府特種基金支出之核計及登記事項。

## 第八條

會計室掌本署經費之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一、關於中央政府歲入歲出統制賬目之登記事項。
- 二、關於中央各機關收支書表報告之查核及登記事項。
- 三、關於代理國庫銀行收支報告之查核事項。
- 四、關於國庫收支日報旬報月報年報及決算報告之彙總編製事項。
- 五、關於國庫資產負債之核計及報告事項。
- 六、關於國庫現金票據證券出納結存之核計及報告事項。
- 七、關於國庫收支之檢查事項。
- 八、關於國庫收支簿籍書表之審定事項。

九、關於國庫之其他會計事項。

十、關於國庫統計之編製及其他公庫統計之彙編事項。

第九條 國庫署署長綜理全署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機關，副署長輔助署長處理署務。

第十條 國庫署設祕書二人，薦任，承署長之命，辦理機要文書及交辦事務。

第十一條 國庫署設科長四人，薦任，科員四十人至六十人，助理員二十八人至三十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並得酌用僱員，辦理繕校及其他事務。

第十二條 國庫署設稽核四人至八人，薦任，承長官之命稽核各項收支報告書表簿籍證及其他飭查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國庫署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科員十人至十四人，助理員六人至八人，由國民政府主計長依法任用，受國庫署署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就本法第八條第一項事務，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國庫署會計室因事務上之需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國庫署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對於左列事項得由署行文。

一、遵照部令應行轉知事項。

二、遵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十五條 國庫署辦事規則，由署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行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第六條條文 二十九年四月三日公布

第六條 甲種儲蓄券自領購日起，存滿六個月月息六釐，存滿一年周息七釐，自第二年起周息七釐半，每扣定六個月計算複利一次，並於第五年年終加給紅利每元五分，第十年年終加給紅利每元一角五分，如過十年未兌還者，不再計算利息。乙種儲蓄券預計利息之定率，為一年周息七釐，二年周息七釐半，三年至五年周息八釐，五年以上周息八釐半。

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九條條文 二十九年四月五日公布

第九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應征召前所負債務，無力清償者，得展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清償之，其因作戰陣亡或因公積勞成疾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或因傷病請假回籍而死亡者，得自陣亡或停役或請假之日起，滿第三年後，於二年內清償之。出征抗敵軍人在服役期內，其家屬賴以維持生活之財產，債權人不得請求強制

執行。

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領受養老金或卹金，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社會教育機關，指左列各種：

一、民衆教育館。

二、圖書館。

三、體育場。

四、博物館。

五、美術館。

六、科學館。

七、專設民衆學校。

八、民衆教育實驗區與其他實驗區所屬社會教育之組織。

九、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或社會教育機關所屬有關社會教育之組織。

。三條 社會教育機關專任服務人員，經依規定資格任用者，得依本條例請領養老金或

卹金。



第四條 前項服務人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養老金，但以不任其他職務者為限。

一、年逾六十歲，自請退職者。

二、年逾六十歲，由服務機關請其退職者。

三、未滿十六歲而身體衰弱不勝任務，經醫生證明屬實者。

前項服務年數之計算，以連續在國立省立或市縣區鄉鎮立之社會教育機關服務者為限。

第五條 服務人員因公受傷以致殘廢不勝任務時，雖服務未滿十五年，亦得請領養老金

，但以不任其他職務者為限。

第六條 服務人員養老金給予之標準如左。

在職年數	養老金	
	未滿	滿
二十年以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二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上	八四〇	九〇〇
二十五年以上	八〇〇	八六〇
	七六〇	八二〇
	七二〇	七八〇
	六八〇	七四〇
	六四〇	七〇〇
	六〇〇	六六〇
	五六〇	六二〇
	五二〇	五八〇
	四八〇	五四〇
	四四〇	五〇〇
	四〇〇	四六〇
	三六〇	四二〇
	三二〇	三八〇
	二八〇	三四〇
	二四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二六〇
	一六〇	二二〇
	一二〇	一八〇
	八〇	一四〇

第七條 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之服務人員，依第五條之規定退職時，其養老金除依前條規定給予外，並按其最後年薪加給百分之十。

第八條 養老金之支給，自退職之翌日起，至死亡日止。

第九條 服務人員在職死亡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法定承領人請領卹金。

一、連續服務十年以上者。

二、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者。

三、連續服務二十年以上者。

四、因公死亡者。

五、因公受傷或罹疾致死者。

第十條 服務人員卹金給予之標準如左。

一、合於前條第一款者，照最後年薪之半數。

二、合於前條第二款者，照最後年薪之額數。

三、合於前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者，照最後年薪之倍數。

第十一條 服務人員退職後，依本條例受養老金未滿二年而死亡者，得由法定承領人請領前條所定卹金額之半數。

第十二條 承領卹金之順序如左。

- 一、死亡者有配偶時，其配偶，但死亡者之夫以殘廢不能謀生者為限。
- 二、無前款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子女，但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者亦得領受。
- 三、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子孫暨孫女。
- 四、無以上遺族時，其父母。
- 五、無以上遺族時，其祖父母。
- 六、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第十三條 服務人員之養老金或卹金，在國立機關由國庫支給，在省立機關由省庫支給，在市縣區鄉鎮立機關由市縣經費支給。

第十四條 請領養老金或卹金，應由本人或法定承領人開具履歷事實及請領金額，經由該機關主管人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給之。

第十五條 社會教育機關主管人養老金或卹金之請領，應由本人或其法定承領人依前條規定，經由該機關繼任或代理主管人轉請核給。

第十六條 本條例公布以前服務人員服務年數，得予追溯計算，但以依規定資格任用而有證明者為限。

第十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養老金應停止發給，並追繳其領受憑證，呈報各該主管上級機關備案。

一、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四、違反本條例之規定，退職後再任其他職務者。

第十八條 領受養老金者死亡時，應由其遺族具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繳還其領受憑證。教育行政機關接受前項呈報後，除將憑證註銷外，應即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九條 卹金之法定承領人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應領卹金由次順序之法定承領人具領之。

一、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二十條 養老金自該服務人員退職翌日起，卹金自該服務人員死亡翌日起，二年內

不請求者，其權利消滅。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六條條文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公布

第四條

內政部署左列各司處會。

一、總務司。

二、民政司。

三、警政司。

四、地政司。

五、禮俗司。

六、統計處。

七、禁煙委員會。

第六條

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衛生署組織法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衛生署直隸行政院掌理全國衛生行政事務。

第二條 衛生署對於各級地方政府執行本署主管事務，有指導扶助之責。

第三條 衛生署就主管事務，對於各級地方政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行政院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衛生署置左列各處。

- 一、總務處。
- 二、醫政處。
- 三、保健處。
- 四、防疫處。

第五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文件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檔案之整理保管事項。
- 四、關於本署及附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 五、關於本署法規彙編、刊物發行事項。
- 六、關於本署官產物及圖書管理事項。

第六條

- 七、關於衛生教育出品及醫療防疫製品之發售事項。
  - 八、關於本署經費之出納事項。
  - 九、關於本署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事項。
- 醫政處掌左列事項。

第七條

- 一、關於醫院療養院及其他醫療機關之監督指導事項。
  - 二、關於醫院人事資格之審定及業務監督事項。
  - 三、關於醫師藥師等公會之監督事項。
  - 四、關於藥商及藥品製造之監督事項。
  - 五、關於成藥之審驗取締事項。
  - 六、關於藥用植物之培植及藥品製造之獎勵事項。
  - 七、關於藥典之修訂編纂事項。
  - 八、關於麻醉藥品毒劇藥品及毒劇物之管理取締事項。
  - 九、關於其他醫務行政事項。
- 保健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共衛生設施之指導監督事項。

第八條

防疫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傳染病之防止及處理事項。
- 二、關於防治特殊地方病之指導協助事項。
- 三、關於各種防疫設施之督促事項。
- 四、關於水陸檢疫所之視察設置及指導改善事項。
- 五、關於水陸港埠應施檢疫之傳染病及疫區之調查指導及通告事項。
- 六、關於水陸港埠流行病之調查統計及報告事項。
- 七、關於國民保健工作之設施改進事項。
- 八、關於衛生宣傳事項。
- 九、關於其他保健事項。



七、關於國際檢疫事項。

八、關於生物製品之指導監督事項。

九、關於其他防疫事項。

第九條 衛生署設署長副署長各一人，簡任，署長綜理署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副署長輔助署長處理署務。

第十條 衛生署設祕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分掌機要文電及長官交辦事件。

第十一條 衛生署設處長四人，簡任，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二條 衛生署設科長八人至十二人，薦任，科員三十二人至四十八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三條 衛生署設技正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二人至二十四人，其中六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六人至二十八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四條 衛生署設視察三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承長官之命分赴各地視察指導衛生行政事宜。

第十五條 衛生署得聘用僱員及專門人員。

第十六條 衛生署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本署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衛生

署署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在理人員名額，由衛生署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七條 衛生署置中醫委員會掌理關於中醫事務。

前項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五人至九人，專員二人至四人，編審一人或二人，由衛生署就富有中醫學識者聘任之。

第十八條 衛生署得酌用僱員。

第十九條 衛生署處務規程，以署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西北防疫處組織條例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西北防疫處隸屬於衛生署，掌理西北各省防疫事宜。

第二條 西北防疫處設左列各科室。

一、第一科。

二、第二科。

三、技術室。

四、事務室。

第三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傳染病之調查防止及撲滅事項。

二、關於傳染病之病理學的實驗及研究事項。

三、關於地方病之調查研究及防止事項。

四、關於職業病之調查研究及防止事項。

五、關於細菌學之檢查及研究事項。

六、關於免疫學之檢查及研究事項。

七、關於環境衛生之改違事項。

八、其他關於防疫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獸疫之調查防止及撲滅事項。

二、關於獸疫預防之研究事項。

### 第五條

技術室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各種抗毒素及血清之製造事項。
- 二、關於各種疫苗診斷液及抗原之製造事項。
- 三、關於各種生物學製品之檢查及鑑定事項。
- 四、關於痘苗及狂犬疫苗之製造事項。
- 五、關於獸疫血清及疫苗之製造事項。
- 六、其他關於技術事項。

### 第六條

事務室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件收發撰擬分配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
- 三、關於職員進退及考績之紀錄事項。
- 四、關於各種製品之發售及包裝事項。

五、關於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第七條

西北防疫處置處長一人，簡任，技正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祕書一人薦任。技士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人至十八人，委任，事務員三人至五人，委任。

第八條

西北防疫處各科室各置主任一人，由技正及祕書兼任之。

第九條

處長承衛生署署長之命，綜理全處事務，技正、祕書、技士、技佐、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分任主管事務。

第十條

西北防疫處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及練習生。

第十一條

西北防疫處得延聘中外細菌學、免疫學、傳染病學專家為名譽僱員。

第十二條

西北防疫處置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分掌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處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民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十三條

西北防疫處為推進疫病防治及製造工作，得呈報衛生署轉請核准於適宜地點設置防治所或製造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四條

西北防疫處辦事細則，由衛生署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公報 第一〇七期 法規

一〇四

# 府令

國民政府渝字五四八號訓令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國治字第四二二七號公函節開

「行政院函送修正財政部組織法及擬定財政部直接稅處組織法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各草案請核辦一案，經本會第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核，國庫署組織法，因公庫法實施在即，准先施行，相應抄同各組織法，函達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辦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查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七〇八號訓令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二十八年十二月八日國議字第五七六二號公函開，「准行政院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五六二五號公函開，「據內政部呈擬西北防疫

處組織條例草案，請轉呈核定等情到院，經提出本院第四四一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指令外，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轉陳核定，發交立法院審議。」等由到廳，當經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抄同內政部原呈及西北防疫處組織條例草案函達，即煩查照轉呈發交立法院審議」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七一一號訓令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國字第五七六一號函開，准行政院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五六二三號公函節開：「據外交教育兩部會呈稱，查民國十九年我國曾派吳稚暉先生參加國聯組織下之國際文化合作委員會，其後歷屆有關之會議，均曾先後派有代表參加，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在巴黎舉行國際文化合作會議修訂智育合作國際議定書，我國派李石曾先生出席參加，並由李先生代表簽訂該項議定書，頃准李先生來函略稱，該議定書簽訂後，須經入國政府批准方發生效力，國際文化合作學院，望中國方面予以批准，以示對國際方面之好意，至于會費中國每月任國幣三千元



，全年爲三萬六千元，議定書中規定每單位爲法幣七百五十金佛郎，約合國幣三千三百八十元，是三萬六千元之會費，可包含十單位有奇，但兌換之數不定，假定認担四單位，似可不致因兌換變化，超出每月三千元之核準，至最後決定批准之處，仍候核定等由，查該項議定書，並無不合之處，似應予以批准，惟依該議定書之規定，各締約國必須担任國際文化學院之經費，至少每年認担一單位，茲經兩部會商同意，擬定我國每年認担四單位，共法幣三千金佛郎，從寬行合國幣列入二十九年度國家普通預算內，由財政部撥交本教育部轉發，如匯兌率驟變不足之時，仍由政府補足，抄呈該項議定書英文本及譯本並批准書式樣，請鑒核等情，經本院第四四一次會議決議通過，送國防最高委員會。抄檢原件，請轉陳核定」等由，經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一一次常務會議決議，「議定書可予批准，交立法院審議，經費照撥」。相應錄案並抄同行政院原函議定書英文本及中文譯本暨批准書式樣，函達查照轉陳交立法院審議，並飭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查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五四號訓令 二十九年一月十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二十九年一月六日，國議字第六一七二號函開，「准行政院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呂字第一六六一二號公函開，據教育部呈擬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草案經本院第四四三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抄同條例草案，函請轉陳核定。等由到廳，當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抄同行政院原函，教育部原呈及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草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發交立法院審議，並令飭行政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令知行政院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查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六〇號訓令 二十九年一月十二日

令立法院

爲令行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二十九年一月五日國議字第六二七二號公函開「准貴處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渝字第四三三七號公函開節開、「行政院呈擬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九條補充規定請鑒核備案一案，奉批，先送國防最高委員會等因，該項補充

規定，可否准予備案，抑交立法院將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九條條文加以修正，函請查照轉陳核覆」等由；查本案業准行政院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呂字一六八一〇號函請轉陳備案到廳，准函前由，經併案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並交立法院。相應函復查照轉陳令行政院知照並交立法院」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令知行政院外，合行抄同行政院原呈及本府文官處原函，令仰該院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一九八號訓令二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國議字第七四〇三號函開，「准行政院二十九年二月八日陽字第二五八五號公函，以據財政部呈，請將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暨施行細則內，甲種儲蓄券十年期滿加給紅利每元一角之規定，改爲加給紅利一角五分，經提出本院，第四五一次會議決議通過，抄同原送甲種節約建國儲蓄券實際紅利比較表，函請轉陳准將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第六條第一項，關於加給紅利金額之規定修正

施行，俟條例修正公布後，再行由部拚施行細則中有關各條文分別修正施行等由到廳！當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修正，交立法院」。相應抄同行政院原函及甲種節約建國儲蓄券實際紅利比較表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交立法院修正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並令行政院知照」等因，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令知行政院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修正具復。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二七九號訓令 二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令立法院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國治字第八二二六號函開，「關於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六次全體會議調整黨政軍行政機構一案，前經中央常務委員會決議，行政院應設立農林水利部，衛生署改隸行政院，其組織與職掌由行政院斟酌擬訂，呈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後，依立法程序辦理等因，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錄案函送到廳，當經遵批，以國治字第六四二四號函請貴處轉陳飭遵嗣准行政院本年一月二十四日函以本案經該院會議決議，「一、農林水利部改為農林部水利機關與墾務總局直隸行政

院。二、經濟部新設經濟管制司改爲管制司，三、衛生署署長簡任」除水利機關組織法規另案辦理外，抄送農林部組織法衛生署組織法及修正經濟部組織法條文等草案到廳，後以案關變更中常會決議，經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示，茲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復，本案經中央第一一一次常會決議，「農林水利部改爲農林部，水利部份另設委員會直隸行政院，業務應併入農林部」請查照轉呈等由，經函准行政院依中央常會決議，將各組織法草案行新整理送廳。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一、農林部組織法草案交立法院審議，二、修正經濟部組織法各草案交立法院審議，三、衛生署組織法草案交立法院審議，內政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六條所有衛生署字樣均刪並交立法院修正」兩項於各組織法草案，函請查照轉陳飭交立法院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呈令用行政院外，合行檢發原附農林部組織法草案衛生署組織法草案及修正經濟部組織法各條文章各一份，令仰該院查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三三三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五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國議字第八二八四號函開，准行政院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陽字第四九六八號函開本院第四六次會議，財政部提議，請准由西康省政府發行民國二十九年西康省地方金融公債國幣五百萬元，擬具發行原則，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請公一議，當經決議通過。控同財政部提案及原則，件請轉呈核定。等由，續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發行原則通過。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抄同財政部原是案民國二十九年西康省地方金融公債發行原則，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交立法院審議並令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令知行政院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查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七〇三號指令二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二月九日建呈字第五十二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八十次會議，議決通過修正輔幣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輔幣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

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九九二號指令 十九年三月一日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建呈字第六〇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一百八十二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條例及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條例，繕具條文及附表，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條例及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分別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九九三號指令 二十九年三月一日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建呈字第六二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一百八十二次會議議決，一、通過民國二十九年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二、廢止民國二十八年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條例，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九年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至民國二十八年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條例，並經明令廢止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一〇〇四號指令 二十九年三月一日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日建呈字第六三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一百八十二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民國二十九年福建省生產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九年福建省生產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一三三八號指令二十九年三月八日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二月九日建字第五十三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一百八十次會議議決通過二十八年國家普通歲入歲五第三次追加預算案，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一三八九號指令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三月十八日建呈字第六十七號呈一件，爲議決通過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一五〇八號指令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十九年三月十八日建呈字第六十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八十三次會議

議決，智育合作國際議定書，應予批准議定書譯文，並請轉飭外交部修正，呈請鑒核施

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院轉飭遵辦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一五〇九號指令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建字第五一七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八〇次會議決議

修正通過財政部組織法繕同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財政部組織法，業經明令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一五一〇號指令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建字第五八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八十二次會議議

決通過財政部直接稅處組織法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財政部直接稅處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滄文字一五一號指令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三月十八日，建呈字第六十八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八十三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滄文字一七七二號指令二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建呈字第七十二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八十四次會議決修正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第六條條文，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第六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滄文字一七七八號指令二十九年四月五日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建呈字第七十一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八十四次會議

議決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九條條文，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九條條文，業經明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一九一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建呈字第七十三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八十四次會

議議決修正通過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恤金條例，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恤金條例，業經明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一九一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建呈第五十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七九次會議議決，修正軍政部組織法暨組織系統表編制表，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軍政部組織法，業經明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其組織系統表及編制表並已密令飭

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密字一九號指令二十九年三月八日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三日建字第一五十四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一百八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二十七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五次追加預算書，呈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密字二一〇號指令 九至三月八日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三日建字第一五十五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一百八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二十七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六次追加預算書，呈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密字二二號指令 九至三月二十日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日建字第一二二號密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一百八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二十六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預算書，呈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草案案由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案准

貴院渝咨字第四號咨，為本院咨請修正公司法第八十七條等條文一案，以公司法施行多年，尙未有弊現存新興事業由政府與人民合辦，此類公司組織，情形特殊，以另定單行法規為宜，請令關係機關會擬草案送院審議等由，准此，經飭據內政、軍政、財政、經濟、交通、五部會同擬具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草案到院，經提請本院第四四零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分令飭知外，相應抄同修正條例草案，咨請查照審議，此咨

###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二十七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七次追加預算案由二十九年二月十日

###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渝文密字第一九號訓令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渝歲字第六零號密呈稱，「案查二十七年國家普通第六次擬定追加預算，業經本處於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渝歲

字第四九九號密呈送請鈞府核轉在案，茲查二十七年國家建設專款總預算第二款教育文化建設費項下義務教育費，因不敷分配，業經教育部呈由行政院核准追加伍萬元，並奉鈞府令飭知照在案。該項追加數目已列入普通預算，完成立法手續，惟其財源未經指定，茲擬如數列為債款收入，以資抵補。除函達財政部查照外，理合編具二十七年國家普通第七次歲入歲出擬定追加預算書，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追認，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擬定預算書，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四五一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檢附擬定追加預算書，咨請查核辦理。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二十八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預算案由

廿九年二月十日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渝文密字第一三號訓令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九年一月十七日渝歲字第三五號呈稱，「案查二十八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擬定預算，前經本處彙編呈請鈞府鑒核發交行政院

提出立法院依法審議在案，嗣復陸續奉到核定專案追加預算多起，茲截至本年十二月十五日止，照章彙編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擬定預算，核計歲入經臨合計爲貳百玖拾柒萬陸千叁百柒拾元零二角五分，歲出經臨共爲貳千零柒拾肆萬玖千貳百壹拾柒元七角，收支相抵，實計不敷壹千柒百柒拾柒萬貳千捌百肆拾柒元四角五分，除將不敷之款先行代列債款收入，並函達財政部查照外，理合續編二十八年度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擬定預算書，各爲貳千零柒拾肆萬玖千貳百壹拾柒元七角，備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依法審議，以符程序。」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擬定預算書，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四五一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檢同原附追加擬定預算書，咨請

查核辦理。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陝西省二十八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由

廿九年二月十六日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二月六日渝文字第一五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九年二月三日渝歲字第七七號呈稱，案奉鈞府二十九年一月五日渝文字第二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一月二日國議字第五九七一號函開，准貴處遵批函送主計處審擬陝西省二十八年度地方普通及營業歲入歲出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部專門委員會審查，據簽呈稱，本案原列二十八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爲二千二百七十八萬七千七百元，經行政院核明，協助軍費支出及債款收入項下，應減列二百零六萬二千三百六十五元，並將中央補助該省之農業改進費三萬七千八百元，合委員會經費一萬六千八百元，民衆教育費六萬元，於收支兩方各爲補列，總計經臨歲入歲出爲二千零八十三萬九千九百三十五元，主計處意見相同，地方營業歲入歲出列十二萬二千二百元，行政院主計處均認爲尙無不合，轉請核定前來，經提本會第一一九次會議復核無異，擬准如數備案，其行政院意見所關於稅務上之整頓及稅制上之糾正各點，應由主管院部遵照辦理，現計本年度內尙無多以上意見，如蒙採納擬請即賜批准照辦。等語，復經陳奉委員長批准照辦。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遵即編成陝西省二十八年度省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概算，總預算書，理合呈請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擬定總預算書，令仰該院查照辦理。

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四五二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檢同原附擬定總預算書，咨請查照核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河南省二十八年度追加總預算案由

二十九年二月廿三日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二月七日政文第一六六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九年二月二日請發字第七二號呈稱，案奉鈞府二十九年一月十八日政文字九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一月十二日國議字第一六八號函開，「准行政院核轉河南省政府呈請修正該省地方二十八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一案，並准貴處以同一事由轉送該項追加預算到廳，經併案呈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簽呈稱，查河南省二十八年度地方總概算，前經核定收支同爲一千四百四十六萬五千三百四十九元在案，茲行政院

函轉該省政府呈以核定案內，飭將支出方面之預備費剔出二十七萬元移補固定費之不足一點，已由省府另籌收入方面之增加，不須減低預備費，計增地丁收入三萬七千六百七十二元，營業純益六千元，借款收入三十萬元，共應改定收支總數同為一千四百八十萬零九千零二十一元，較原核定案收支同增三十四萬三千六百七十二元，其實際收支所餘七萬三千六百七十二元，歸入預備費由院轉請備案，並據主計處核轉追加概算前來，似可批准如數追加，等語，復奉批准如數追加，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茲經編成河南省二十八年度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擬定總預算書，令仰該院查照辦理。

等因，奉此，經提出立法院第四五二號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檢同原附擬定總預算，咨請查照核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草案案由二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案據經濟部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參字第五二零四六號呈稱：

「據全國度量衡局呈略稱，「查一國工業之發達，原有一定之程序，以工業落後國家，強欲急起直追，自非藉優良之機會，擇特殊之途徑不為功，歐西工業，盛行已近百年，近乃鑒於標奇立異，生產難期合理，品類繁多，儲配俱感艱煩，乃翻然改途，進而講求產品之劃一，成本之撙節，生產之增多，消耗之減少，是乃工業有史以來之一大轉變，亦正我國工業於兵燹之餘，重奠基礎之絕好機會，藉此時期，迅立標準，作為各廠各業設計之參考，俾日後產品能合規定，又趨一致，既無修改變更之煩，且收迎頭趕上之效。職局自民國二十三年奉令兼辦工業標準事宜乃斟酌局內情形及前擬改組標準局之組織條例草案，將各科職掌加以調整，以應需要，原有製造科之職掌劃歸第三科接管，該科改作第二科，專辦工業標準，並將技術處併入辦公，所有職員除技術處係由原有三科，及兩所職員分別調用外，其餘均係留用原人辦理，以資敏捷，所有經辦情形，業於二十三年九月呈准前實業部轉奉行政院指令准予備案，在案，降迄今日已逾五載，計已釐定各項工業標準及簡單化標準六百餘件，譯就各國標準凡四千種，除搜集英法德等二十餘國之標準達二萬餘件外，且隨時與各國標準機關及國際方面分別交換刊物，至于國內各機關工廠學校學術團體以及各科專家，無不力求謀連絡，以收合作之效，并刊行本定期刊物多種及「工業標準與度量衡」定期刊物一種，將所擬草案分期發表，以資倡導，

是我國工業標準，事業之雛形已具，然尙待積極進行者尤多，唯以工業範圍廣泛，學識技術湛深，職局以編制所限，原有技術人員俱系委任，待遇較低，人才難集，擬請准予酌添聘任技術職缺，俾得羅致人才，期收速效就局。原有經費妥爲支配，勉可敷用，」等情；本部覆核無異，擬請將該局組織條例加以修正，原條例第一條「事宜」上擬請加「及工業標準」五字，原第二條總務製造檢定三科，擬請改爲「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下類推，原第四條第一款擬請改爲「關於工業標準之調查研究編譯及釐定事項」第二款改爲「關於工業標準之實施及與國內外機關團體之連絡合作事項，」並請加第三款爲「關於工業標準參考資料之收集與保管事項，」第四款爲「關於其他工業標準事項，」原第五條第一款改爲第三款，並加第一款爲「關於製造標準器副原器及其他計量器之工務事項，」原第二款改爲第四款，並加第二款爲「關於度量衡製造修理及其指導事項，」第六款爲「關於其他度量衡事項，」原第十二條「全國度量衡局置下，」擬加「技正三人至五人」七字，原第十三條「科長」下加「技正」二字，原第十七條擬請改爲「全國度量衡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草案一份，呈請鈞院鑒核轉咨立法院審議，呈請公布施行」

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四五二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指令外，相應抄同修正草案

，咨請

查照審議見復。此咨

立法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請審議修正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第三條條文

草案案由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准軍事委員會辦渝字第一〇七七號函開：

「案查戰時監犯調服軍役辦法，經由本會於二十八年六月間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加以修正，並將標題改為「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轉奉國民政府於同年九月九日明令公布並通餘施行在案；茲據軍政部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法監渝字第九一二四號呈以監犯調服軍役年齡，似應與兵役年齡及陸海空軍官在服役年齡相適合，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擬請修正為「年未滿十八歲或已滿四十五歲者，但具有軍官佐資歷者，依陸海空軍官在服役限齡表所定最低限齡辦理」俾與役齡適合而利實際施行等情到會，查所請似屬合理抄同原呈，函請轉陳核定。一

等由，經陳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修正交立法院。」除函復軍事委員會外，

立法院公報 第一〇七期 公 報

一三八

相應錄案並抄同附呈函請  
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立法院